



臺中市政府公報

中華郵政臺中雜字第2078號
登記證登記局雜誌交寄



臺中郵局許可證
臺中字第209號誌

春字第四期

目 錄



法 規

訂定「臺中市旅館低碳認證辦法」	5
修正「臺中市環境清潔維護自治條例」	6
修正「臺中市機關學校一般廢棄物代清除處理收費標準」第四 條	10
修正「臺中市里守望相助隊管理辦法」第二條、第五條、第十 一條	11
修正「臺中市停車管理處組織規程」	12
修正「臺中市政府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會議室使用管理要點」及 會議室相關借用申請及取消表單	14
訂定「臺中市市有財產管理檢核計畫」	18
修正「臺中市各級學校學生急難慰問金實施要點」	20
修正「臺中市國民小學學生學籍管理要點」第二點及第五點	24
訂定「臺中市社區大學借用機關學校場地作業要點」	28
修正「臺中市市立各級學校教師進修研究實施要點」第七點第 四款	29
訂定「臺中市政府建設局建設顧問遴聘要點」	31
訂定「臺中市政府交通局員工與廠商互動須知」	33
修正「臺中市公車動態資訊資料庫申請使用要點」第三點、第 四點、第六點	35
訂定「臺中市政府交通局每月出差超過十日以上經常出差人員 差旅費支給規定」	40
修正「臺中市使用道路辦理活動及施工審查要點」第一點、第 三點	41



※本公報每月十五及三十日發行(遇例假日順延一天)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2 日(星期一)出刊

臺中市政府秘書處編輯發行

修正「臺中市政府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設置要點」第三點	44
修正「臺中市政府水利局受理水土保持計畫審查小組設置及審查作業要點」第四點及第六點	46
訂定「臺中市受保護樹木認養作業要點」	48
訂定「臺中市政府勞工局獎勵青年穩定就業作業要點」	53
修正「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回收廢棄物變賣所得款項保管使用要點」	55
訂定「臺中市經濟發展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	58
修正「臺中市政府國際事務委員會設置要點」	60
修正「臺中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設置要點」部分規定，名稱並修正為「臺中市性別平等委員會」	63
修正「臺中市政府食品藥物安全會報設置要點」	65
修正「臺中市政府新住民事務委員會設置要點」部分規定，名稱並修正為「臺中市新住民事務委員會設置要點」	67
修正「臺中市政府動物保護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第六點、第十一點	69
修正「臺中市政府交通局編制表」	70
修正「臺中市豐原區公所編制表」、「臺中市清水區公所編制表」、「臺中市大甲區公所編制表」及「臺中市沙鹿區公所編制表」	72

政 令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所屬神岡區神岡國民小學收據（學）神小字第04411及04415號，因不慎丟棄，聲明作廢	78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自行收納款項統一收據回甲字第037345號壹式第二、三、四聯，因故遺失，聲明作廢	78

公 告

公告本市私立仁愛幼兒園自104年1月30日起廢止設立許可	79
公告本市私立勁寶兒福安幼兒園廢止設立許可	79
公示送達103年10月至12月於本市轄區內道路違停移置保管車輛清冊	80
公告辦理104年度第1次公告本市「免申請指定(示)建築線地區範圍」	83

公告臺中市梧棲區南簡段209地號土地現有巷道廢止案，徵求異議	86
公告本市有關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規定見證移交事項委由「臺中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及「台中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辦理	86
公告臺中市兒童及少年安置費用基準	87
公示送達臺中市政府衛生局依法處分王振懿違反菸害防制法通知	88
公告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委託艾亦康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辦理「104年度臺中市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及查證工作計畫」	89
公告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委託京丞資源國際有限公司執行「臺中市104年度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作業委辦計畫」委辦事項	90
公告修正臺中市噪音管制區內禁止從事妨礙安寧行為之時間、地區或場所及臺中市噪音管制區內除工廠(場)、娛樂場所、營業場所、營建工程以外之設施、裝修工程、集會、遊行、非營業用卡拉OK與民俗活動所發出之聲音不得超過噪音管制標準	91
公告「大庄媽北港進香回鑾遶境」登錄為本市民俗及有關文物	94
公告更正本府辦理臺中市東區建國市場北側聯外道路新闢工程〔15M-71〕，奉准徵收東區旱溪段213-15地號等3筆土地之開工及完工日期	96
公告交通局公路總局辦理西濱快速公路大甲大安(130K+920-144K+080)路段主線高架工程，奉准一併徵收大安區安重段794-2地號1筆土地	97
公示送達台12線沙鹿陸橋改建工程用地徵收案，權利人徵收公告通知	99
公示送達台12線沙鹿陸橋改建工程用地徵收案，權利人補償費發放通知	101
公示送達經濟部水利署辦理大甲溪東勢堤防新建工程用地徵收案，權利人徵收公告通知	103
公告蔡茂璋申請地政士開業登記	105
公告吳光中申請地政士開業登記	105
公告黃彥叡申請地政士開業登記	106

公告註銷林隆堯地政士開業執照	106
公告註銷蔡得水地政士開業執照	107
公告註銷張雅惠地政士開業執照	107
公告註銷侯素涓女士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108
公告註銷陳政中先生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108
公告註銷余秋火先生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109
公告註銷黃道閔先生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109
公告註銷張靜惠女士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110
公告張純睿地政士申請地政士開業登記	110
撤銷已公告註銷張靜惠女士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111
公告修正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處理人民申請案件項目暨期限表	111
預告修正「公務人員交代條例臺中市施行細則」草案	112
預告制定「臺中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草案	135



法 規



臺中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月26日

發文字號：府授法規字第1040016568號

訂定「臺中市旅館低碳認證辦法」。

附「臺中市旅館低碳認證辦法」。

市長 林佳龍

臺中市旅館低碳認證辦法

中華民國104年1月26日府授法規字第1040016568號令訂定發布

第一條 本辦法依臺中市發展低碳城市自治條例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以下簡稱觀旅局)。

第三條 觀旅局辦理低碳認證業務，得委託有關機關或民間機構辦理。

第四條 本辦法所稱旅館，包括觀光旅館業及旅館業。

前項所稱觀光旅館業、旅館業，指依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取得觀光旅館業營業執照或依旅館業管理規則取得旅館業登記證者。

第五條 旅館低碳認證之審查項目如下：

- 一、綠能措施。
- 二、節能措施。
- 三、省水措施。
- 四、一次用產品減量及廢棄物減量措施。
- 五、綠色採購措施。
- 六、其他經觀旅局指定之措施。

前項認證審查評分標準，由觀旅局另定之。

第六條 觀旅局每年應舉辦旅館低碳認證，並將報名時間、資格、審查項目及獎勵方式予以公告。

第七條 觀旅局辦理旅館低碳認證，得聘請學者、專家及相關機關代表組成審查小組評審之。

第八條 旅館經觀旅局認證審查符合規定者，頒給低碳旅館證書。

前項低碳旅館證書之有效期間，自發證之日起三年。

觀旅局得對低碳旅館隨時追蹤檢查，檢查結果未達認證標準者，觀旅局得廢止其認證。

第九條 低碳旅館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營業執照、登記證或自行歇業者，觀旅局得撤銷或廢止其低碳認證。

第十條 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由觀旅局定之。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臺中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月26日

發文字號：府授法規字第1040017853號

附件：如文

修正「臺中市環境清潔維護自治條例」。

附修正「臺中市環境清潔維護自治條例」。

市長 林佳龍

臺中市環境清潔維護自治條例修正條文

- 第一條 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為加強環境清潔、維護市容觀瞻，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環保局）。
-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 一、指定清除地區：指廢棄物清理法第三條所規定執行機關基於環境衛生需要，所公告指定之清除地區。
 - 二、道路：指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條第一款所規定之道路，包括公路、街道、巷弄、廣場、騎樓、走廊或其他供公眾通行之地方。
 - 三、人行道：指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條第三款所規定之人行道，包括為專供行人通行之騎樓、走廊，及劃設供行人行走之地面道路，與人行天橋及人行地下道。
 - 四、車輛：指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條第八款所規定之車輛，包括非依軌道電力架設，而以原動機行駛之汽車（包括機車）、慢車及其他行駛於道路之動力車輛。
- 第四條 在指定清除地區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對所使用之土地及其四周二公尺內之公共區域，使用人、管理人或所有人應負清掃及保持清潔責任：
- 一、設攤營業。
 - 二、婚喪喜慶陳設酒席、會場或其他戶外活動。
 - 三、堆置砂石、磚瓦、水泥或其他建築材料或作為工作場所。
 - 四、其他經環保局公告之行為。
- 前項設攤營業應於適當地點設置無影響環境衛生之虞之廢棄物分類回收、貯存設施。
- 第一項第二款所定其他戶外活動除集會、遊行外達一定規模，主辦單位應於活動日十四日前檢附環境清潔維護計畫書，送環保局備查。
- 前項之一定規模，由環保局另定之。
- 第五條 公、私有土地或道路之使用人、管理人或所有人應就其土地或道路負清潔維護之責，並不得有下列情形：
- 一、土地未妥善管理，致雜草長度超過五十公分。

- 二、土地任意堆置物品，致孳生病媒蚊之孳生源。
 - 三、道路堆積垃圾或其他廢棄物。
 - 四、寬四公尺以內之公共巷、弄路面及水溝，相對戶或相鄰戶未妥善各半清除廢棄物。
 - 五、道路之安全島、綠地、公園及其他公共場所，管理機構未妥善清除廢棄物。
 - 六、其他有礙環境衛生。
- 前項規定適用區域如下：

- 一、本市都市計畫區範圍內。
- 二、本市都市計畫區域外之工業區。
- 三、本市非都市計畫區之省道兩側二十公尺範圍內。

第六條 事業所設之公共營業場所所在地，在下列周圍內之巷道，應由該事業管理人或所有人負清除責任：

- 一、該事業樓地板總面積達一萬平方公尺以上者，其清除責任區為所在地周圍二十公尺。
- 二、該事業樓地板總面積五千平方公尺以上未達一萬平方公尺者，其清除責任區為所在地周圍十公尺。
- 三、前二款以外之事業，其清除責任區為所在地周圍二公尺。

前項所稱事業，指設於本市之公司、行號、商場、醫療院所、法人及團體。

第七條 各類公職人員選舉、婚禮喜慶、廟會或其他戶外集會遊行活動，於燃放鞭炮後應由主辦人派員負責清除鞭炮灰燼及垃圾。

第八條 在指定清除地區內，禁止擅自設置、懸掛、張貼、放置、夾附或噴漆廣告之行為。

前項行為，於廣告物上登載電話號碼，經查證確為提供廣告使用者，該電話號碼之使用人應提供前項行為人之基本資料。

駕駛車輛進行第一項規定之行為經查獲者，該車輛所有人應提供行為人之基本資料。

第九條 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攜帶動物於公共場所活動時，應備有動物糞便之清除器具。

前項所稱清除器具，係指可隨身攜帶之鏟子、夾子、紙張、塑膠袋或其他可供清除糞便之器具。

第十條 本市戶外公共場所及事業所設之公共營業場所之非禁菸區域

內，管理單位應於提供休憩之座椅、涼亭或其他相關設施周圍二公尺範圍內設置菸蒂收集設施。

前項應設置菸蒂收集設施之戶外公共場所及事業之公共營業場所，由環保局另公告之。

第十一條 在本市辦理各種集會活動時，其主辦單位得向環保局申請設置流動廁所。

前項申請設置流動廁所之收費標準，由環保局公告。

第十二條 占用道路或人行道之舊衣回收箱，經環保局認定應移除並張貼公告於舊衣回收箱明顯處，逾四十八小時未清理者，視同廢棄物，環保局得逕行清除處理。

第十三條 行經或停放在本市指定清除區域內或公有道路之公民營廢棄物清除機構之清除車輛，其車體不得有髒污、鏽蝕、破損或臭味之情形。

第十四條 違反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

第十五條 違反第八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

第八條第二項所規定之電話號碼使用人或第三項所規定之車輛所有人未依環保局通知之期限提供行為人之基本資料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

第十六條 違反第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五條第一項、第六條第一項或第七條規定者，環保局應通知使用人、管理人或所有人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違反第四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

第十七條 違反第十三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

第十八條 違反第九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六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罰鍰。

第十九條 執行稽查人員請求違反本自治條例之人提示身分證明資料，無故拒絕者，處新臺幣六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罰鍰。

第二十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本自治條例第十條自修正公布後一年施行。

臺中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月27日

發文字號：府授法規字第1040016337號

附件：如文

修正「臺中市機關學校一般廢棄物代清除處理收費標準」第四條。

附修正「臺中市機關學校一般廢棄物代清除處理收費標準」第四條。

市長 林佳龍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月27日

發文字號：府授法規字第10400163371號

附件：如文

主旨：公告修正「臺中市機關學校一般廢棄物代清除處理收費標準」第4條。

依據：規費法第10條第1項第2款。

公告事項：

- 一、訂定機關：臺中市政府。
- 二、訂定依據：規費法第10條第1項第2款。
- 三、法規全文：如附件。

市長 林佳龍

臺中市機關學校一般廢棄物代清除處理收費標準 第四條修正條文

第四條 環保局受委託代清除、代處理一般固體廢棄物之收費標準如下：

- 一、代清除：每公噸新臺幣五百五十元。
 - 二、代處理：每公噸依環保局每年度公告之垃圾代處理費計算基準計收。
- 前項重量未滿一公噸者，以實際清理重量按比例計價。

臺中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2月5日

發文字號：府授法規字第1040027510號

修正「臺中市里守望相助隊管理辦法」第二條、第五條、第十一條。

附修正「臺中市里守望相助隊管理辦法」第二條、第五條、第十一條條文。

市長 林佳龍

臺中市里守望相助隊管理辦法第二條、 第五條、第十一條修正條文

-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民政局(以下簡稱民政局)。
- 一、民政局：守望相助隊成立資料審核及核准成立、核定巡邏時段及解散、不定期派員督導及慰問事項。
 - 二、本府警察局(以下簡稱警察局)：崗亭會勘、成立守望相助規劃輔導會報、隊員素行查核、訓練、講習及觀摩、督導協勤情形及其他應配合事項。
 - 三、各區公所：守望相助隊成立資料初審及會勘、巡邏路線異動核定、隊員停止職務及解除資格、成立守望相助隊執行會報、編列相關經費及核銷、辦理表揚事宜、定期派員督導、辦理慰問及其他應配合辦理事項。
- 第五條 本市二十歲以上未滿七十歲，品德端正、素行良好、熱心公益、體格強健之市民，且無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由里長遴用為里守望相助隊隊員，並以擔任一里隊隊員為限：
- 一、五年內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判決確定。
 - 二、依刑事訴訟程序被羈押或通緝。
 - 三、身心障礙不克勝任守望相助巡邏工作。
- 符合前項資格之下列人員得優先遴用為里守望相助隊隊員：
- 一、曾任警察、消防工作。
 - 二、曾任義警、義消、義交、民防職務。
 - 三、退除役官兵。
 - 四、曾任公寓大廈或社區之管理巡邏工作。

第十一條 里守望相助隊隊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區公所應解除隊員資格：

- 一、有第五條第一項之情事。
- 二、受保安處分裁判確定。
- 三、行為粗暴而導致不良事件發生，影響本府或里守望相助隊名譽。
- 四、誹謗主任委員或隊長影響里守望相助隊形象或運作，情節重大有具體事實。
- 五、因重大傷病不堪勝任守望相助巡邏工作。
- 六、停止職務經復職後六個月內仍有停止職務情形。
- 七、其他不適任守望相助工作，情節重大有具體事實。

臺中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2月9日

發文字號：府授法規字第1040029435號

附件：如文

修正「臺中市停車管理處組織規程」，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生效。

附修正「臺中市停車管理處組織規程」。

市長 林佳龍

臺中市停車管理處組織規程修正條文

- 第一條 本規程依臺中市政府交通局組織規程第八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臺中市停車管理處（以下簡稱停管處）置處長，承臺中市政府交通局（以下簡稱交通局）局長之命，綜理處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
- 第三條 停管處設下列各課，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一、停車規劃課：停車政策之擬訂、停車費率之訂定、違規拖吊相關業務、拖吊場人員管理。
二、設施工程課：停車場規劃興建、停車場工程維護、停車場登記證核發事宜、停車系統規劃。
三、停車管理課：停車收費管理、停車管理員管理、停車管理及拖吊管理資訊系統業務發展。
- 第四條 停管處置秘書、課長、課員、技士、技佐、辦事員、書記。
- 第五條 停管處視業務需要，得設停車管理站，依法辦理停車相關業務，所需員額由停管處總員額內派充之。
- 第六條 停管處置人事管理員，由臺中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 第七條 停管處設會計室，置主任、課員、佐理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 第八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 第九條 處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秘書代行或代理。前項情形，臺中市政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
- 第十條 停管處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乙表及丙表。甲表由停管處擬訂，報請交通局轉陳臺中市政府核定；乙表由停管處擬訂，報請交通局核定；丙表由停管處訂定，報請交通局備查。
-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本規程一百零一年二月十七日修正之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其餘修正條文施行日期，由臺中市政府以命令定之。

臺中市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2月5日

發文字號：府授秘廳字第1040029854號

附件：見說明

主旨：修正「臺中市政府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會議室使用管理要點」及會議室相關借用申請及取消表單，並自即日起生效，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104年1月26日奉准專簽辦理。
- 二、檢附「臺中市政府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會議室使用管理要點」修正後條文、會議室借用申請書、集會堂借用申請書及會議室取消確認單各1份。
- 三、修正後條文惠請本府秘書處(文檔科)協助刊登公報，法制局上載至法規資料庫，會議室相關借用申請及取消表單另上載至本府秘書處(廳舍管理科)網頁。

正本：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臺中市政府秘書處除外)

副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文檔科)(含附件)

市長 林佳龍

臺中市政府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會議室使用管理要點

中華民國99年12月27日府授秘總字第0991000111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100年2月16日府授秘廳字第1000022866號函修正下達第2、3、4、5、7、

8點；本要點修正條文追溯自中華民國99年12月25日起生效

中華民國101年4月20日府授秘廳字第1010056948號函修正下達本要點名稱、第1、

2、3、5、7、8點條文

中華民國102年6月7日府授秘廳字第1020103268號函修正下達本要點名稱、第1、

2、4、6、7、8點條文；增訂第8、12、13、14點條文

中華民國103年9月3日府授秘廳字第1030174895號函修正下達本要點第2、3、5、

6、11點條文；增訂第8、10、12、13、14、15、16點條文

中華民國104年2月5日府授秘廳字第1040029854號函修正下達本要點第3、5點條文

- 一、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有效充分運用臺灣大道市政大樓各會議室，並妥善管理維護，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會議室：

- (一) 本府臺灣大道市政大樓四樓集會堂。
- (二) 惠中樓：三樓三〇一會議室、四樓四〇一會議室、六樓六〇一會議室、九樓九〇一會議室及九樓市政廳。
- (三) 文心樓：三樓三〇三會議室、八樓八〇一會議室。
- (四) 其他建置供各機關申借之公用會議場所。

三、本要點之主管機關為本府，管理機關為本府秘書處（以下簡稱秘書處）。

四、會議室除經本府專案核准者外，以提供本府各機關上班時間召開會議、研討會、講習或其他經核准之聚會使用。

五、各機關申請會議室，應於使用日前十日至六十日內(不含例假日)利用本府會議室線上預約系統逕行登錄借用，如於會議室線上預約系統非開放時間須借用會議室，得以書面申請書向秘書處提出申請，並採先登記先使用之原則辦理。但遇特殊情形，秘書處得於各機關登錄使用日一日前註銷並優先調用。

六、登錄借用時間後，應按登錄時間如期使用會議室，如有異動或取消情形者，應於三日前自行登錄線上預約系統或書面通知秘書處更正或取消。

七、借用機關使用會議室三日前，應知會秘書處所須使用之設備，使用後應立即回復原狀及清潔場地，如有損壞、汙漬或其他破壞行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八、會議室借用機關應視會議(活動)需要事先規劃及設置暫時性垃圾投置區，作好垃圾分類，並於會議室使用結束後，自行負責垃圾清運。

九、借用機關請自行備妥立牌引導參加人員至各會議室，勿於各會議室牆面張貼海報或其他宣傳品。

十、會議室線上預約系統開放期間，借用機關不得以下列不當借(使)用情形，致影響他機關使用權益：

- (一) 借用機關同時借用數間會議室卻未實際使用。
- (二) 借用機關同時借用數個使用時段卻未實際使用。
- (三) 其他不當占用、借(使)用情形。

十一、秘書處得不定期對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會議室實施使用現況抽查，如有違反本管理要點規定或其他有違公平使用原則者，以借用機關之承辦單位(科、組、室等)為記點對象，每次予以記點一次，

同一年度內累計計點達三次，停止借用本府臺灣大道市政大樓各會議室三個月。

十二、集會堂申請時應遵守之規定如下：

(一) 集會堂以提供本府機關申請使用為原則，非本府機關不得申請；倘為本府機關與其他政府單位或民間團體、機構配合辦理之會議(活動)，其申請借用相關程序仍應由本府機關辦理。

(二) 如本府機關借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另檢附申請書及其他應備文件(如專簽、切結書、安全維護人員名單等)供秘書處審核：

1、借用時段為例假日、國定假日、平日夜間等非上班時間。

2、辦理非屬本府機關主辦、共同主辦、合辦之活動。

十三、集會堂之使用時間及各項收費基準如附表。但符合下列情形者，得減免相關費用：

(一) 本府各機關主辦、共同主辦或合辦之活動(不含受託申請)免繳納場地使用費、佈置、彩排及撤場費(以下簡稱為各項費用)、電力使用費及保證金。

(二) 由本府各機關備文擔任協辦單位者，各項費用依收費基準表減半收取，電力使用費、保證金則全額收取。申請使用集會堂之各項費用、電力使用費及保證金，應於使用日三日前繳納，始得使用。

(三) 借用申請案已送秘書處審核者，如有本府各機關擔任主辦、共同主辦、合辦及協辦之異動，應於使用日七日前將相關文件送秘書處辦理變更。

十四、集會堂之退費規定如下：

(一) 申請單位無法如期使用，應於使用日三日前，以書面通知秘書處取消使用，其所繳納之各項費用、電力使用費及保證金，無息退還。

(二) 未於前款規定期限通知者，按所繳納各項費用總額之二分之一無息退還，另電力使用費及保證金全數退還，但不可歸責於申請單位之事由，除已另議使用時間外，無息退還。

(三) 前兩款情形，申請單位應於原因消滅次日起三十日內檢附相關事證，申請退還。

十五、集會堂使用時應遵守之規定如下：

- (一) 集會堂使用以辦理政令宣導、公益、文化、社教等活動為原則。
- (二) 經專案核准於非上班時間申請集會堂辦理活動，借用機關於活動結束後，應自行清運垃圾，勿留置於會場或大樓其他空間。
- (三) 電力使用範圍為舞台插座110伏特外接電力最大值為20安培及音控室配電箱220伏特外接電力最大值為100安培，有電力使用之需求應依規定提出申請，經核可後始得裝接，用電大於上述安培數者，應自備發電機。

十六、本要點所需書表格式，由秘書處另定之。

附表

臺中市政府臺灣大道市政大樓集會堂使用時間及各項收費基準表

場地名稱	使用時間	場地使用費 (新臺幣：元/時段)	佈置、彩排及撤場費 (新臺幣：元/時段)	電力使用費 (新臺幣：元/時段)	保證金 (新臺幣：元/場次)
四樓集會堂	每日： 上午時段：八時至十二時 下午時段：十三時三十分至十七時三十分	一萬	四千	一百	四萬

備註：

1. 本表用詞定義如下：

- (1) 佈置、彩排及撤場費：指提供申請單位佈置、彩排及撤場使用場地所收取之費用。
- (2) 場地使用費：指提供申請單位舉辦活動使用場地所收取之費用。
- (3) 電力使用費：指因申請單位用電需求(110V、220V)提供申請外接電力所收取之費用。
- (4) 保證金：指為擔保申請單位履行各場地應遵守之相關規(約)定及各項設施維護義務，向申請單位預先收取之金額。
- (5) 時段：指使用費計費單位，以每四小時為一個時段。

2. 申請單位逾核准時段使用者，以每小時二千五百元計算逾時使用費，逾時半小時者以一小時計算。但連續使用二時段以上者，其間隔時間仍得使用，不另計費；連續使用二日以上者，其跨夜時間(十七時三十分至翌日八時)須留置活動場佈或相關物品，該時段不另計費。
3. 為本府各機關主辦、共同主辦或合辦之活動(不含受託申請)免收集會堂使用費及保證金。由本府各機關備文擔任活動協辦單位者，集會堂使用費依收費標準表減半收取，電力使用費、保證金則全額收取。
4. 申請單位如需利用非上述使用時間借用集會堂以進行佈置、彩排、撤場或活動時，使用足四小時以一個時段計費，使用不足四小時每小時收費比照逾時使用費收費。

臺中市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月26日

發文字號：府授財產字第1040018437號

附件：如說明

主旨：訂定「臺中市市有財產管理檢核計畫」，並自即日起生效，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檢附「臺中市市有財產管理檢核計畫」1份。

正本：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臺中市政府財政局除外)、臺中市各區公所

副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臺中市政府法制局(請上傳本府法規資料庫)、臺中市政府財政局(資訊室)(請上傳本局網站)、臺中市政府財政局(秘書室)、臺中市政府財政局(公產管理科)(均含附件)

市長 林佳龍

臺中市市有財產管理檢核計畫

中華民國104年1月26日府授財產字第1040018437號函訂定

- 一、依據：臺中市市有財產管理檢核要點(以下簡稱檢核要點)。
- 二、目的：訂定市有財產檢核之執行方式與作業程序，以瞭解各機關學校經營市有財產之產籍管理與使用情形。
- 三、檢核對象：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
- 四、檢核方式及時程：
 - (一)自行檢核：各機關學校就經營之財產，依「臺中市市有財產管理檢核項目及評分表」所列檢核項目，由財產管理單位會同其他相關單位於每年三月底前完成自行檢核，並將「臺中市市有財產管理檢核項目及評分表」報送本府財政局(以下簡稱財政局)。
 - (二)實地檢核：
 - 1、財政局得會同業務主管機關、主計處、政風處及相關機關派員組成檢核小組，於每年十一月底前以抽檢方式就下列機關學校進行實地檢核：
 - (1)未於每年三月底前檢送「臺中市市有財產管理檢核項目及評

分表」者。

- (2)經書面審核所送檢核項目及評分表認為有必要予以實地檢核者。
- (3)未如期檢送各類財產報表者。
- (4)財政局審酌平日輔導及業務接觸情形，認為有必要予以實地檢核者。
- (5)配合公產管理政策或業務需要有進行實地查核或輔導必要者。

2、檢核項目：經財政局通知之受檢機關學校，應依「臺中市市有財產管理檢核項目及評分表」所列檢核項目準備相關佐證資料，以備受檢。

五、實地檢核結果之處理及追蹤列管：

- (一)財政局派員實地檢核後，將檢核結果函送受檢機關學校檢討、限期回報及追蹤辦理情形，並依情節副知受檢機關學校之業務主管機關督導改善。
- (二)由財政局將各受檢機關學校檢核缺失彙整函送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參考，以避免類似缺失發生。

六、實地檢核獎懲方式：

- (一)受檢成績評定達九十分以上者，依檢核要點第十二點第一款規定敘獎。
- (二)檢核結果有檢核要點第十二點第二款所列缺失者，由本府通知限期改善，逾期未改善者，依同點規定懲處。
- (三)年度檢核結果之獎懲，由財政局於次年四月底前簽報完成。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月28日

發文字號：中市教軍字第1040005301號

附件：見主旨

主旨：修訂「臺中市各級學校學生急難慰問金實施要點」並溯自104年1月1日生效，請 核示。

說明：

一、檢附「臺中市各級學校學生急難慰問金實施要點」修正總說明、對照表、要點及訪查表各1份。

二、本案此次修正要點如下（詳如對照表）：

（一）為明確定義本要點適用範圍、對象及照顧設籍本市就讀於外地本市市民，爰修正本要點適用範圍及對象：為救助在本市設籍或就讀各級公私立學校(含大學以下)及幼兒園，因突遭重大意外傷害、死亡事故或其他原因之學生(第一、二點)。

（二）為照顧低收入戶逢變故之學生家庭，將原本中低收入戶家庭擴及至中低含低收入戶家庭(第四點第三項)。

（三）為照顧非屬本要點核發範圍內，但案情確實符合急難慰問精神之個案，新增除限制條件下，可核發因其他事故等原因經專案核定者補助個案(第四點第四項)。

（四）新增明確訂定具領人資格順序標準為學生本人、父母（或監護人）、祖父母或其他實際照顧者，以利款項發放(第六點)。

（五）為明確規範預算用畢時申請限制，新增年度預算用罄時，不再受理案件申請(第七點)。

三、敬請本府秘書處刊登公報，本府法制局上載法規資料庫。

正本：本市各市立高級中學、本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本市各市立幼兒園

副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文檔科)、臺中市政府法制局、本局軍訓室、本局秘書室、本局會計室(均含附件)

臺中市各級學校學生急難慰問金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103年2月13日中市教軍字第1030009989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104年1月28日中市教軍字第1040005301號函修正

- 一、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為救助設籍本市或就讀本市各級公私立學校(含大學以下)及幼兒園，因突遭重大意外傷害、死亡事故或其他原因之學生，給予即時慰問，助其度過急難，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以在設籍本市或現為本市各級公私立學校(含大學以下)及幼兒園之在學生。
- 三、辦理方式及受理限制：
 - (一)辦理方式：
 - 1、教育局受理案件後，得自行派員或委託學校實地訪查、蒐集相關資料並填列申請訪查表，以利教育局核定。
 - 2、前目訪查案件，應於十日內完成訪查。
 - 3、案件經教育局完成審核後，立即辦理撥款事宜。
 - (二)受理限制：
 - 1、同一事由以慰問一次為限。
 - 2、無正當理由不接受訪查或不願提供相關資料、或證明者，訪查人員應於訪查表內詳細敘明，必要時得拒絕受理。
 - 3、以虛偽不實之事實或文件請求救助者，經調查屬實，得追回已發給之急難慰問金；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法辦。
- 四、慰問金核給條件及金額：
 - (一)學生因重大意外傷害住院五日以上，最高核給新臺幣一萬元為限，但情形特殊者，經專案核定，得提高至新臺幣二萬元。
 - (二)學生發生重大意外死亡者，最高核給新臺幣二萬元為限，但情形特殊者，經專案核定，得提高至新臺幣三萬元。
 - (三)學生為(中)低收入戶家庭，因其父母有下列情形之一，致家庭經濟陷於困境無力撫育者：
 - 1、一方死亡者，核給新臺幣二萬元。
 - 2、雙方死亡者，核給新臺幣四萬元。
 - 3、一方因重大意外、特殊災害受傷並住院五日以上者，最高核給新臺幣一萬元為限，但情形特殊者，經專案核定，得提高至新臺幣二萬元。

(四)除前款情形外，因其他事故等原因經專案核定者，最高核給新臺幣二萬元。

五、慰問金致送方式：

(一)專人致送或由所屬學校、幼兒園轉送。

(二)直接匯撥申請人帳戶，或郵寄支票。

六、急難慰問金具領人，除學生本人外，依下列順序定之：

(一)父母。

(二)監護人。

(三)祖父母。

(四)其他實際照顧者。

七、當年度預算全數補助執行完畢，不再受理案件申請。

臺中市各級學校學生急難慰問金訪查表										
學校名稱：										
學校聯絡電話及分機：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學生姓名		性別		生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班級		
父親姓名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住宅：			
母親姓名							手機：			
家庭狀況(含親生父母親、兄弟姐妹)										
稱謂	姓名	存歿	年齡	身分證字號	健康狀況			就業單位或就讀學校	每月收入	備註
					正常	疾病	殘障			
核給項目										
一、學生發生重大意外事故或傷害：										
(一) <input type="checkbox"/> 因重大意外傷害住院五日以上者(診斷住院證明，住院申請以一次為限)，核給新臺幣一萬元。										
(二) <input type="checkbox"/> 因重大意外傷害住院五日以上者(診斷住院證明，住院申請以一次為限)經專案核定，核給新臺幣二萬元。										
(三) <input type="checkbox"/> 發生重大意外死亡者(死亡證明書或相驗屍體證明)，核給新臺幣二萬元。										
(四) <input type="checkbox"/> 發生重大意外死亡者(死亡證明書或相驗屍體證明)經專案核定，核給新臺幣三萬元。										
二、學生為(中)低收入戶家庭，因其父母有下列情形之一，致家庭經濟陷於困境無力撫育者〔需檢附(中)低收入戶證明〕：										
(一) <input type="checkbox"/> 一方死亡者(死亡證明書或相驗屍體證明)，核給新臺幣二萬元。										
(二) <input type="checkbox"/> 雙方死亡者(死亡證明書或相驗屍體證明)，核給新臺幣四萬元。										
(三) <input type="checkbox"/> 一方因重大意外、特殊災害受傷並住院五日以上者(診斷住院證明，住院申請以一次為限)，核給新臺幣一萬元。										
(四) <input type="checkbox"/> 一方因重大意外、特殊災害受傷並住院五日以上者(診斷住院證明，住院申請以一次為限)經專案核定，核給新臺幣二萬元。										
三、 <input type="checkbox"/> 除前述情形外，因其他事故等原因經專案核定者，最高核給新臺幣二萬元。金額：_____。										
指定匯款金融機構：		銀行代號：			帳號：		戶名：			
訪視結果(遭遇急難之時間、地點、事實經過說明)及建議事項										
注意事項： 1. 急難事故應檢附有關證明文件影本，如有偽報或重複慰問者，慰問金須繳還教育局。 2. 同一事件以家庭為單位，申請以一次為限，如有兄弟姐妹者，僅限一人申請，不得重複領取。 3. 請備妥(1)申請書正本，(2)在學證明，(3)全家戶籍謄本，(4)個人領據，(5)申請人存摺影本(6)申請項目證明文件。(上述文件非以正本提出者請由申請單位查核後蓋與正本相符及查核人用印)。										
學校承辦人		承辦人員		專門委員		副局長				
校長		主任		主任秘書		局長				

臺中市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月30日

發文字號：府授教小字第1040024000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臺中市國民小學學生學籍管理要點」第二點及第五點修正案總說明、修正對照表及修正案乙份，請 查照。

正本：臺中市各市立國民小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臺中市私立明道普霖斯頓國民小學、臺中市私立育仁國民小學、臺中市私立慎齋國民小學、臺中市私立華盛頓國民小學、東海大學附屬實驗高級中學、葳格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葳格高級中學、麗澤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麗澤國民中小學

副本：臺中市政府法制局(請協助上傳法規資料庫)、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

市長 林佳龍

臺中市國民小學學生學籍管理要點 第二點、第五點修正案

二、本市公私立國民小學(以下簡稱國小)學生之入學、學號、輟學、復學、轉學、成績及學籍資料之管理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入學：各國小應適時與本市各區強迫入學委員會密切聯繫，並依國民教育法及其施行細則、強迫入學條例及其施行細則規定辦理。

1、六歲應入國民小學之學齡兒童，戶政機關應完成調查並依學區造冊分送國小，各國小審查名冊後編製入學通知單，再轉交各區公所，由各區公所通知入學。實際工作期程依本府教育局通知辦理。學齡兒童入學年齡之計算，以當年度九月一日滿六足歲者，均予列冊。

2、凡應入學而未入學之適齡國民，依強迫入學條例第九條之規定辦理。如符合強迫入學條例第十二條規定情事者，依強迫入學條例施行細則第九條規定辦理。

- 3、對因無戶籍而失學之適齡國民，應准其先行入學，再由學校協助其辦理戶籍登記。
- 4、新生入學應依常態編班後，依學號之順序，繕造入學學生一覽表二份，一份存校，一份於每年九月三十日前報送本府教育局核定。入學學生一覽表永久保存。
- 5、入學學生一覽表，經本府教育局核定之年、月、日、文號，即為入學核准文號，應永久保存。
- 6、國小除因特殊情形有寄讀、借讀或旁聽之需求，以一年為限外，不得有重讀生。
- 7、僑生、港澳及大陸來臺學生、回國學人子女、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及外籍學生（非僑生）各依有關規定辦理。

(二) 學號：

- 1、兒童學號編列不得超過六位，左二(三)位代表學年度外，其他按當年度入學學生人數多寡適當排列。一人至九十九人者編二位數，一百人至九百九十九人者編三位數，一千人以上者編四位數。例如：某國小於一百學年度招收一年級新生五百六十三人，其學號自一〇〇〇〇一號編起，編至一〇〇五六三號止。國小一年級新生學號編列如下參考表：

學年度	學號	說明
96	9601	1-99人
	96001	100-999人
	960001	1000以上
97	9701	1-99人
	97001	100-999人
	970001	1000以上
98	9801	1-99人
	98001	100-999人
	980001	1000以上
99	9901	1-99人
	99001	100-999人
	990001	1000以上
100	10001	1-99人
	100001	100-999人
	1000001	1000以上

- 2、每一學生自入學至畢業限用同一學號，由學校依序編號造冊

函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不得變更。

3、學期中途轉學者，其學號應予保留，不得遞補。

4、轉入學生之學號編列，應銜接於同年級學生學號之末。轉學至他校之學生，如申請轉回原校就讀時，應沿用原保留學號。

(三) 輟學：已入學而中途輟學或長期缺課之適齡國民，經學校追蹤輔導無效者，應報本市各區強迫入學委員會處理，並依國民中小學中途輟學學生通報及復學輔導辦法規定通報。

(四) 復學：

1、中途輟學或請假原因消滅，申請復學時，得由學校經甄試編入相當程度之年級就讀。如其年齡已滿十五歲者，得輔導其就讀國民小學附設國民補習學校。

2、在臺設籍赴大陸就學後返臺申請就學者，得由學校經甄試編入適當年級就讀。

3、持有外國居留證或國外學校證明文件返國申請就學者，得由學校經甄試編入適當年級就讀。

(五) 轉學：

1、各國小對轉出學生應出具轉學證明書和資料轉移回報單，並交由家長通知其於三日內前往轉入學校報到。轉入學校應將資料轉移回報單寄回轉出學校。

2、轉出學校接獲資料轉移回報單，須將該生學籍紀錄表、學生輔導紀錄表和健康紀錄表（正本），以郵政掛號函寄轉入學校，並留存影本；並提供符合教育部電子交換規格之電子資料檔。

3、轉出學校五日內未接到資料轉移回報單，應即追蹤輔導，並依有關規定辦理。

4、學生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相關規定辦理轉學者，得免辦戶籍遷移。

(六) 成績：

1、各國小學生成績考查依臺中市國民小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辦理。

2、學生各定期評量、平時評量及日常生活表現評量成績紀錄表應予保存至學生畢業後一年；畢業生六學年成績（即學生學籍紀錄表），各校應永久妥為保存。

- 3、轉入學生如部分課業成績無法連貫計算時，得依其轉入就讀學校之學習領域成績或學科測驗成績計算之。
- 4、學生申請獎助學金之成績證明，發給七大學習領域成績，均以百分數發給。

(七) 學籍資料：

- 1、各校應依照教育部九年一貫課程「學生成績評量及電子資料交換最新版本」建立電子檔案，應予詳細填寫，以備查考，並永久保存、列入移交。
- 2、除學生家長移民或經政府指派駐國外須攜眷屬經核准者外，各校應嚴予拒絕出具該生學籍資料。但司法、軍事單位不在此限。
- 3、各國小學籍資料均需正楷書寫，學校應詳加檢查，發現使用簡體字或無依據之文字書寫者，應予更正。如係戶籍資料有錯誤者，應即通知學生家長依規定向戶政機關申請更正。
- 4、學生自動離校，連其父母或監護人，均去向不明，其學籍應永久保留。
- 5、中途輟學致逾學齡就讀國民小學附設國民補習學校時，予以出具成績證明書；就業者得出具肄業證明書。

五、國小學生學籍資料之處理事項：

- (一) 各國小應設置學籍資料專櫃(室)，由專人妥善保管，並依照下列規定方式辦理：

- 1、各國小學籍資料紙本，均應加裝封面及封底，裝訂成冊後，並詳細書明年屆、學年度、學號、名稱等。
- 2、學生學籍及成績電子資料應定期(每學期至少一次)備份，並編號列管，永久保存。
- 3、各國小對於歷屆學生學籍紀錄表名冊(入學、畢業)應予永久保存，並列入移交。
- 4、各國小之學籍資料，其有關之經辦人、註冊(教學)組長、教務(教導)主任、校長於離職時均應列入移交。又於在職期間，如有保管不善、散失，以致無法補救；或不依規定處理，作虛偽不實之證明，均應嚴予追究責任依法議處。
- 5、各國小函報本府之各項學籍表冊，均應一文一事函報。
- 6、本府對於各國小函報之入學、畢業或修業名冊資料，應隨文歸檔永久保存。

- 7、學籍資料如遭遇不可抗力之災害而損害時應即報備，由本府予以協助重建。
 - 8、學校整併時，被裁併之學校學生學籍等重要資料，應移由接收學校繼續妥善永久保存。
- (二) 本府得視實際需要，辦理學籍管理工作研討會，以研討本市國小學籍管理相關問題。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2月3日

發文字號：中市教社字第1040008329號

附件：臺中市社區大學借用機關學校場地作業要點

主旨：訂定「臺中市社區大學借用機關學校場地作業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市社區大學設置及管理辦法辦理。
- 二、敬請本府法制局上傳旨揭要點至法規資料庫，本府秘書處登載公報。
- 三、檢附本市社區大學借用機關學校場地作業要點1份供參。

正本：臺中市大墩社區大學、臺中市光大社區大學、臺中市五權社區大學、臺中市文山社區大學、臺中市大坑社區大學、臺中市犁頭店社區大學、朝陽科技大學推廣教育中心(臺中市山線社區大學)、弘光科技大學推廣教育中心(臺中市海線、屯區社區大學)

副本：臺中市政府法制局、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社教科)、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秘書室)(均含附件)

臺中市社區大學借用機關學校場地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104年2月3日中市教社字第1040008329號函發布

- 一、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為推動終身學習教育，整合本市所屬機關(構)及學校場地、設施及設備供教育局自辦或委託辦理

之社區大學借用，特依臺中市社區大學設置及管理辦法第十四條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市所屬各機關(構)及學校借用場地、設施及設備供社區大學使用，應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但本要點未規定者，準用臺中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辦法規定。
- 三、教育局委託辦理之社區大學，於不影響機關行政運作原則下，得申請免費借用本市所屬機關(構)之場地、設施設備，但水電費、管理費、清潔費、設施維護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得於契約書載明。
- 四、教育局委託辦理之社區大學得申請借用校園場地，並免繳交場地使用管理維護費，且水電費或清潔費得擇一減半收取。
- 五、教育局為鼓勵所屬機關(構)及學校共同推展終身教育得核予相關承辦人員獎勵，但每人限嘉獎一次，至多三人。

臺中市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2月5日

發文字號：府授教人字第1040024198號

附件：如說明一

主旨：修正「臺中市市立各級學校教師進修研究實施要點」第七點第四款，並自即日起生效，請 查照。

說明：

一、檢附修正「臺中市市立各級學校教師進修研究實施要點」、修正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

二、惠請本府秘書處刊登公報，並請本府法制局上載法規資料庫。

正本：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學、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除外)、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

副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臺中市政府法制局、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秘書室、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人事室

市長 林佳龍

臺中市市立各級學校教師進修研究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100年4月7日府授教人字第1000056219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102年6月3日府授教人字第1020095989號函修正第七、八點

中華民國104年2月5日府授教人字第1040024198號函修正第七點

- 一、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規範學校教師參加進修研究之資格、條件及程序，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教師，指現職臺中市市立各級學校(以下簡稱本市各級學校)編制內，按月支領待遇，並依法取得教師資格之教師。
- 三、教師申請部分辦公時間或留職停薪進修研究者，不得影響教學及行政業務。
- 四、進修研究條件如下：
 - (一)教師進修研究，應與本職工作或專業發展有關，其認定由服務學校依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 (二)教師申請部分辦公時間或留職停薪進修研究之名額，每一學校每學年度以不超過編制教師員額十分之一為限，員額未滿十人者，其參加進修名額以一人計。
 - (三)參加公餘進修研究者，其名額不受前款之限制。
- 五、進修研究程序如下：
 - (一)教師參加進修研究，應由學校以主動薦送、指派或同意之方式為之。
 - (二)以留職停薪、部分辦公時間或公餘進修方式研究進修者，應於註冊前，經服務學校同意，始得前往進修研究。
- 六、教師未經服務學校同意，自行前往進修研究者，不得申請公假或進修補助費用，並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 七、進修研究期間如下：
 - (一)部分辦公時間進修研究者，每星期酌予公假一日或二個半日。但學校教學或業務仍應親授或自理；寒暑假期間，服務學校如有交辦事項，應依規定返校處理，進修期限不得超過法定最高修業年限。
 - (二)留職停薪進修研究者，以學年度為基準，並以二年為原則。如有延長必要，須經服務學校同意，並以一年為限，且配合學期辦理。但自行申請國外全時進修，為取得學位需要者，得再延長一年。
 - (三)兼行政職務教師參加寒暑假國內進修研究，在不影響教學及行

政工作原則下，由服務學校視實際需要核予公假。但進修單位未排課時間應返校處理公務。

(四)教師進修研究期間，得視實際需要，經服務學校同意後變更進修研究方式。但應以學期為單位。

八、進修研究教師之義務如下：

(一)帶職帶薪全時進修、研究或留職停薪全時進修、研究，應事先與學校簽訂契約書，約定進修、研究起迄年月日、服務義務、違反規定應償還費用之條件、核計基準及強制執行等事項（格式如附表一）。

(二)留職停薪進修研究者，進修期滿後應繼續於原學校服務，其服務義務期限為留職停薪之期間；帶職帶薪全時進修研究者，其服務義務期限為帶職帶薪期間之二倍。

(三)教師參加進修研究取得學位後，履行服務義務未屆滿前，不得辭聘或調任其他縣(市)服務或再申請進修研究。但因教學或業務需要，經服務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及學校同意者，不在此限。再申請進修研究者，於將來取得學位後應履行前後進修研究學位累計應服務之義務。

(四)留職停薪進修研究者之復職，依據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六條規定，並配合學期辦理。

九、經費補助依本府相關規定辦理。

十、教師申請進修研究，應由服務學校依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及本要點之規定確實審核，並於每年九月底前列冊（格式如附表二）彙報本府教育局備查。

十一、校長之進修研究除依本要點規定辦理外，並應報本府教育局核准。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月30日

發文字號：中市建秘字第1040013738號

附件：如說明

主旨：訂定「臺中市政府建設局建設顧問遴聘要點」，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

一、檢送「臺中市政府建設局建設顧問遴聘要點」一份。

二、惠請臺中市政府法制局上傳法規資料庫，並請臺中市政府秘書處刊登市政府公報。

正本：建築工程科、土木工程科、景觀工程科、道路養護科、管線管理科、公園管理科、路燈管理科、企劃科、工程品質管理科、第一工務大隊、第二工務大隊、第三工務大隊、第四工務大隊、秘書室、人事室、政風室、會計室

副本：臺中市政府法制局、臺中市政府秘書處

局長 黃玉霖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建設顧問遴聘要點

中華民國104年1月30日中市建秘字第1040013738號函訂定

- 一、臺中市政府建設局（以下簡稱本局）為使公共工程或設施符合人本、永續之效能，遴聘對樹木、景觀、道路、環境或品質管理等學有專精、技術經驗豐富或社會賢達人士擔任建設顧問，備供諮詢或提出建言，冀以建構更優質之生活環境，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局建設顧問之任務如下：
 - （一）對重大政策提出諮詢或意見。
 - （二）提供各項城市建設之諮詢及建議。
 - （三）對影響本局不實言論或報導之協助處理。
 - （四）其他有關事項之處理。
- 三、建設顧問由本局就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聘任之：
 - （一）曾任大專院校教授、副教授。
 - （二）大學以上畢業，從事相關工作三年以上。
 - （三）曾任公、民營事業機構董事長、總經理、副總經理。
 - （四）曾任公益性社團負責人或幹部三年以上者。
 - （五）其他社會賢達人士。
- 四、建設顧問，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即予解聘：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 (四) 受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五)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六) 擔任顧問期間行為或言論有損本局聲譽。
 - (七) 有其他不堪勝任之情形。
- 五、本局遴聘建設顧問若干名，任期二年，因故出缺時，得補聘之，補聘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時為止。聘任建設顧問，應發給顧問聘書，並載明任期。
- 六、建設顧問會議以每年召開一次為原則，由局長擔任召集人。但必要時，得隨時召開之。召開會議時，本局相關業務單位主管均應列席參加，經會議議決之事項，應送請相關業務單位參酌或採行。
- 七、建設顧問為義務性、無給職。但應邀出席各項會議、活動或不定期參與建設研討時，得依「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國內出差旅費支給標準表」等支給出席費、交通費、雜費及住宿費等。
- 八、遴選聘任作業之行政業務由秘書室辦理。
- 九、建設顧問之運作、聘任等所需經費，由各業務單位年度預算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臺中市政府交通局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月26日

發文字號：中市交政字第1040002906號

附件：如說明

主旨：訂定「臺中市政府交通局員工與廠商互動須知」，並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

- 一、隨函檢附「臺中市政府交通局員工與廠商互動須知」總說明、逐點說明及全文各乙份。
 - 二、請本府法制局協助上傳本府法規資料庫，秘書處刊登市府公報。
- 正本：本局交通規劃科、本局運輸管理科、本局交通工程科、本局交通行政科、本局秘書室、本局會計室、本局人事室、臺中市公共運輸處、臺中市捷運工程處、臺中市停車管理處、臺中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 副本：臺中市政府法制局、臺中市政府秘書處、本局政風室(均含附件)

臺中市政府交通局員工與廠商互動須知

一、員工倫理責任

- (一) 本局所屬員工應恪守法規，以維護專業形象，建構本局優質組織文化。
- (二) 本局所屬員工執行業務時，應依法行政，秉持誠信負責態度，並考量整體社會利益及群眾福祉，正當合法推動各項業務。
- (三) 本局所屬員工應依法公正執行職務，以公共利益為依歸，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本人或第三人之不正利益。

二、員工與廠商（業者或其他職務上利害關係者，以下簡稱廠商）間不得有下列行為

- (一) 不得於招標前洩漏招標文件、評選委員名單及底價。
- (二) 不得圖利特定廠商，而於資格、規格及招標規範限制競爭。
- (三) 不得假藉理由辦理變更設計及追加預算而圖利廠商。
- (四) 不得為圖利廠商而於監造、估驗、竣工、驗收、工期計算為不實作為或設計浮編、結算浮報等違反採購法令之行為。
- (五) 不得為圖利廠商而未依規定辦理材料抽（查）驗或盜賣、挪用工程材料等行為。
- (六) 不得利用公務或公餘時間，替廠商繪圖、測量、勘驗、審查、送件或為其他獲取報酬或不正利益之行為。
- (七) 不得利用職務之便，在外招攬媒介工程、財物或勞務採購，或借牌營業。
- (八) 不得於公務外與廠商為不當接觸。
- (九) 不得接受廠商請託關說而為違反法令或契約規定行為，亦不得為廠商向機關其他同仁請託關說或施壓。
- (十) 不得要求、期約或收受廠商任何財物或不正利益。
- (十一) 不得以借款、標會等任何理由或利用婚喪喜慶之機會，變相向廠商索取財物或回扣。
- (十二) 不得參加廠商之飲宴應酬，或有接受其招待之行為，如打高爾夫球、洗三溫暖或國內外旅遊等行為。
- (十三) 不得利用職務之便，使本局或受本局監督之機關與家族所經營之廠商有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
- (十四) 不得由廠商提供私人勞務，或因私務由廠商提供車輛代步接

送本人或家屬。

- (十五) 不得安排親屬於有業務往來之廠商任職、插股或其他形式圖本人或第三人不正利益行為。
- (十六) 不得與廠商有打牌、打麻將或其他博弈之行為。
- (十七) 不得涉足賭場、酒吧、舞廳、有女(男)陪侍或其他不當場所。
- (十八) 不得與廠商間有不正常男女關係或其他不當交際而有辱官箴之行為。
- (十九) 其他有關廠商以任何直接或間接方式輸送之不當利益或招待均應拒絕，且應避免與廠商有私人金錢往來。

三、責任檢討

- (一) 違反本須知經查證屬實者，依相關行政法規懲處；其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 (二) 本局員工有違反本須知之行為，該管長官知情未通報政風單位並依規定處置者，應受懲處。

臺中市政府交通局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月27日

發文字號：中市交運稽字第1040002751號

附件：如說明一

主旨：修正臺中市公車動態資訊資料庫申請使用要點第三點、第四點、第六點，並自即日起生效，請 查照。

說明：

一、檢附「臺中市公車動態資訊資料庫申請使用要點」修正第三點、第四點、第六點總說明、修正對照表、修正後全部條文及附表。

二、副本抄送本府秘書處，敬請刊登市府公報，法制局上傳法規資料庫。

正本：臺中市政府交通局運輸管理科、臺中市政府交通局交通行政科

副本：臺中市政府法制局、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臺中市公共運輸處

臺中市公車動態資訊資料庫申請使用要點

一、訂定目的

臺中市政府交通局（以下簡稱本局）為提供乘客更多公車動態資訊取得管道，將資料庫內容免費對外開放並管理使用範圍，特訂定本要點。

二、資料庫定義

本要點所稱公車動態資訊資料庫（以下簡稱本資料庫）係指電腦化蒐集市區客運之車輛即時位置，並計算預估到達各站位時間之資料。

三、申請人資格

凡政府機關、學術研究團體、經政府立案之機構團體、網路系統業者或年滿20歲以上具中華民國國籍之自然人（以下簡稱申請人），均可提出免費申請。

四、申請程序

（一）申請文件與說明

- 1、申請人可自本局網站(www、traffic、taichung、gov、tw)下載填妥「公車動態資訊資料庫」申請使用及授權書（以下簡稱「申請使用及授權書」）一式二份。
- 2、申請人須在「申請使用及授權書」中「申請人印信」及「代表人印章」欄內，分別加蓋機關、團體、機構或公司印信及代表人印章。
- 3、申請人為學術或研究團體者、其他機構或團體者，須附代表人之「身分證影本」，如以學術研究團體、機構團體正式寄函申請者免附之。如為營利事業機構，另須附「最近完稅證明影本」或「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
- 4、申請人為自然人者，須附代表人之「身分證影本」。
- 5、「申請使用及授權書」中之代表人，自然人之代表人為申請本人，在政府機關為其首長、在學術研究團體或其他機構團體為其法定代表人，惟以學校系所為申請人者，代表人為其系所主管。
- 6、「申請使用及授權書」中之聯絡人，須為使用資料庫之業務承（兼）辦人，「聯絡人」欄所填資料內容如有變更，須以電話或傳真通知本局（電話：04-22291716 傳真：04-

22258424)。

7、申請項目為安裝公車動態資訊軟體者，應自備相關軟硬體設備，並填列顯示路線及設備室內安裝位置圖說，本局僅提供軟體安裝服務。

- (二) 申請人備妥之「申請使用及授權書」及證件影本寄送本局(403臺中市西區民權路101號)審查。
- (三) 申請人所送「申請使用及授權書」若不符規定，經本局行文通知補件逾七日未補正時，則予以退件。
- (四) 申請人所送「申請使用及授權書」符合規定並經本局核定後，一份併同本使用要點為「申請使用及授權書」附件寄還，一份由本局留存。

五、資料庫授權使用範圍

- (一) 申請人不得針對本資料庫之內容或於加值處理後內容對外收費。
- (二) 授權使用之資料庫內容僅供參考，申請人與資訊使用者皆不得以本資料庫所提供之資訊主張任何權利及作為任何法律上求償或訴訟之依據。
- (三) 授權之資訊內容或加值後對外提供時，須經本局同意並說明原始資料來源為本局，且不得違反本使用要點之規定。
- (四) 申請人擷取資料週期不得小於一分鐘。

六、重新申請授權

- (一) 授權期間為自授權日起二年間有效，期滿即終止授權，如需續用應於屆滿前一個月重新申請。
- (二) 「申請使用及授權書」內各欄位資料包括申請人、代表人及用途說明等有變動時，需向本局重新提出申請。

七、終止授權

- (一) 授權期間本局因故停止此資訊之提供時，得於停止前一個月以書面通知，申請人不得異議。
- (二) 授權期間本局得隨時稽查申請人使用資料庫之情形，遇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即終止授權，申請人不得異議。
 - 1、未經本局同意挪作其他用途或轉讓他人使用者。
 - 2、「申請使用及授權書」內各欄位資料包括申請人、代表人及用途說明等有變動，未向本局重新提出申請者。
 - 3、提供不實申請資料者。

- 4、申請人暫停或停止服務達三個月（含）以上者。
- 5、違反本要點第四點資料庫授權使用範圍之各項規定者。
- (三) 經本局終止授權者，申請人得於收受通知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本局提出異議。
- (四) 本資料庫申請使用及授權書未規定事項均依著作權法規定，申請人違反時，本局得終止授權，申請人並應依法負損害賠償之責。

臺中市政府交通局「公車動態資訊資料庫」申請使用及授權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單位	代表人		
地址	聯絡人	姓名	
		電話	
		E-Mail	
存取資料庫機器之 IP 位址			
用途說明 (若為業務性質，請說明加值後以何種方式對外提供)			
申請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介接資料庫 <input type="checkbox"/> 安裝公車動態資訊軟體(需填列顯示路線及設備安裝位置圖說，並自備顯示螢幕、電腦主機等設備及 windows 7 作業系統)		
顯示路線 (申請介接資料庫無須填寫，路線設定以 16 條為上限)	站名	路線編號	方向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設備安裝位置 圖說 (申請介接資料庫無須填寫)	
-----------------------------------	--

申請單位已詳閱「臺中市公車動態資訊資料庫申請使用要點」，並同意遵守其規定。 (申請人印信) (代表人印章)	
---	--

以下各欄由臺中市政府交通局填寫

審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理由：)
------	---

有效期限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	---------------------

簽核欄位

--	--

臺中市政府交通局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2月2日

發文字號：中市交會字第1040004700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訂定「臺中市政府交通局每月出差超過十日以上經常出差人員差旅費支給規定」，並自本(104)年3月1日起生效，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臺中市政府104年1月12日府授主一字第1040007188號函辦理。
- 二、隨函檢附「臺中市政府交通局每月出差超過十日以上經常出差人員差旅費支給規定」總說明、逐點說明及全文各乙份。
- 三、本局所屬各二級機關請參考旨揭規定於文到30日內完成訂定作業，陳報本局備查。
- 四、副本抄送本府秘書處及法制局，惠請協助刊登市府公報及上傳法規資料庫。

正本：臺中市公共運輸處、臺中市停車管理處、臺中市捷運工程處、臺中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本局交通工程科、本局交通行政科、本局運輸管理科、本局交通規劃科、本局政風室、本局秘書室、本局人事室

副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臺中市政府法制局、本局局長、本局林副局長、本局江主任秘書、本局林專門委員、本局郭簡任技正、臺中市快捷巴士股份有限公司、本局會計室

臺中市政府交通局每月出差超過十日以上 經常出差人員差旅費支給規定

- 一、依「臺中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報支差旅費補充規定」第八點，為規範本局每月出差超過十日以上之經常出差人員報支差旅費，特訂定本規定。
- 二、本局經常出差人員係指工作之性質及內容為勘查路口交通管制設施工程及辦理各項交通工程改善會勘及其他經常性業務。
- 三、各單位經常出差人員出差之派遣及差旅費報支，應由各級主管按業

務需要依規定核實辦理，不得浮濫；出差期間及行程，應視事實之需要，當日出差時間，未滿半日者，以半日計，出差時間，超過半日但未滿一日者，以一日計算。

四、經常出差人員國內出差之雜費及交通費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出差單程五公里以上之轄內出差以及未逾六十公里之轄外出差，其每日雜費為新臺幣二百元，惟每月以新臺幣三千元為限，交通費得覈實報支。

(二) 梨山地區單程逾六十公里之差旅費，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辦理。

奉派半日之公差，其雜費應按每日規定數額二分之一報支。

五、本局各單位經常出差人員應於國內出差旅費預算額度且在本規定範圍內報支差旅費。

六、本規定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並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及「臺中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報支差旅費補充規定」辦理。

臺中市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2月2日

發文字號：府授交行字第1040025926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修正「臺中市使用道路辦理活動及施工審查要點」第一點、第三點，並自即日起生效，請 查照。

正本：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臺中市政府交通局除外)、臺中市各區公所

副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臺中市政府法制局(請上載法規資料庫)、臺中市政府交通局交通規劃科、臺中市政府交通局交通工程科、臺中市政府交通局運輸管理科、臺中市政府交通局交通行政科、臺中市公共運輸處、臺中市停車管理處(均含附件)

市長 林佳龍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室)長主任決行

臺中市使用道路辦理活動及施工審查要點

中華民國100年1月25日府授交規字第1000008001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103年11月3日府授交行字第1030224037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04年2月2日府授交行字第1040025926號函修正

- 一、本要點依臺中市使用道路辦理活動施工管理自治條例第五條第三項、第六條第三項、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訂定。
- 二、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設「臺中市政府交通維持計畫審查會」（以下簡稱審查會），辦理交通維持計畫審查事項。
- 三、審查會置召集人一人，由本府交通局局长擔任；副召集人一人，由本府交通局副局长擔任；其餘成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 （一）本府交通局交通規劃科科长。
 - （二）本府交通局交通工程科科长。
 - （三）本府交通局運輸管理科科长。
 - （四）本府交通局交通行政科科长。
 - （五）本府建設局代表。
 - （六）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代表及各案件轄區分局組長。
 - （七）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代表。
 - （八）臺中市公共運輸處代表。
 - （九）臺中市停車管理處代表。
 - （十）府外專家學者至少二人。
- 四、審查會視需要召開會議。會議時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不克出席時，由副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副召集人均不能出席時，由本府交通局交通行政科科长擔任主席。審查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與交通維持計畫內容相關人員列席。審查會會議時除主席外，其他成員不克出席時，得委託代理人出席。
- 五、使用道路施作工程，其工程規模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除緊急搶修工程外，應於施工前十五日提出交通維持計畫送審查會審查。
 - （一）第一類道路（詳如附件一）或其他路寬三十公尺以上道路，總施工期間達三天以上者。
 - （二）第二類道路（詳如附件二）或其他路寬二十公尺以上道路，總施工期間達七天以上者。
- 六、使用道路辦理活動之交通維持計畫應記載事項如下：

- (一) 活動實施計畫概要。
- (二) 活動管制方式。
- (三) 交通衝擊評估。
- (四) 交通衝擊減輕方案。
- (五) 週邊停車場配置。
- (六) 大眾運輸系統之協調。
- (七) 交通疏導計畫宣導措施。
- (八) 緊急應變疏散計畫及處理方式。
- (九) 環境清潔、衛生計畫。
- (十) 活動準備與復舊方式。
- (十一) 附圖及附表其內容包括：
 - 1、活動範圍圖。
 - 2、交通維持人力配置圖。
 - 3、週邊停車場位置圖（含標註汽機車停車位數量）。
 - 4、車流動線導引圖。
 - 5、週邊公車站位配置圖。
 - 6、接駁公車行駛路線圖。
 - 7、交通管制時程一覽表。
 - 8、活動區域週邊現場照片。

七、使用道路施作工程之交通維持計畫應記載事項如下：

- (一) 工程概要。
- (二) 交通現況評估。
- (三) 工程進行說明。
- (四) 交通維持方案。
- (五) 大眾資訊服務提供計劃。
- (六) 交通維持設施相關費用。
- (七) 施工區域週邊現場照片。
- (八) 附圖、附表其內容包括：
 - 1、工程範圍圖。
 - 2、交通維持人力配置圖。
 - 3、工程影響之路邊停車場位置圖（含標註汽機車停車位數量）。
 - 4、車流動線導引圖。
 - 5、週邊公車站位配置圖。

6、交通管制時程一覽表。

- 八、使用道路施作工程，工程規模未達第五點規定者，由本府該工程之目的事業主管單位或該工程主辦單位逕行實施交通維持計畫。
- 九、已核定之交通維持計畫，其計畫變更時，應以書面檢附變更之交通維持計畫向本府交通局提出申請，經核定後始得辦理及施工。前項變更如屬展期者，以二次為限。
- 十、已核定之交通維持計畫，相關交通狀況變動時，本府得要求變更該交通維持計畫。

臺中市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月29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更字第1040009571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修正「臺中市政府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設置要點」第三點案，自即日起生效，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臺中市行政規則準則第10條第1項第1款、行政程序法第159條第2項第1款、第160條第2項等規定辦理。
- 二、副本抄送本府秘書處，惠請協助刊登市府公報；並抄送本府法制局，請協助上傳法規資料庫。

正本：臺中市建築師公會、台中縣建築師公會、台灣省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中縣建築開發商同業公會、臺中市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臺中市地政士公會、臺中市公寓大廈管理維護服務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保全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大樓社區協進會、社團法人台中律師公會、臺中市各區公所

副本：本府秘書處、本府法制局、本府都市發展局秘書室、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更新工程科

市長 林佳龍

臺中市政府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設置要點

- 一、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落實都市更新條例第十六條及第三十二條有關審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權利變換計畫及處理有關爭議，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府設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以下簡稱審議會），辦理下列事項：
 - （一）關於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擬定、變更之審議事項。
 - （二）關於權利變換計畫擬定、變更之審議事項。
 - （三）關於權利變換有關爭議之處理事項。
 - （四）其他有關都市更新之交議及研究建議事項。
- 三、審議會置委員十七人至二十一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本府副市長擔任；二人為副主任委員，由本府秘書長及都市發展局（以下簡稱都發局）局長擔任；其餘委員，由本府分別就下列人員派（聘）之：
 - （一）主管業務及有關機關之代表。
 - （二）具有都市計畫、建築、景觀、社會、法律、交通、財經、土地開發、估價或地政等專門學識經驗之學者、專家。
 - （三）熱心公益人士。前項委員出缺時，得予補派（聘）；補派（聘）委員之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依第一項第二款聘任之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二分之一。
- 四、審議會委員任期為一年，期滿得續派（聘）之。但代表機關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
依第三點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聘任之委員，每次改聘不得超過該三款委員人數二分之一。
- 五、審議會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之，並為會議主席；主任委員不克出席會議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之，副主任委員亦不克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 六、本委員會置總幹事、副總幹事各一人，承主任委員之命處理日常會務工作，幹事六人至十人，協助執行辦理會務，並由主任委員就本府都市發展局等有關機關正式編制人員派兼之。
- 七、審議會應於開會前三日將議事日程及有關資料送達各委員。但緊急性之臨時會議，不在此限。

- 八、審議會非有過半數以上委員之出席不得開會，並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可否同數時，由主席裁決。
委員應親自出席前項會議。但由機關代表兼任之委員，未能親自出席時，得指派代表出席，並通知審議會。
前項指派之代表列入出席人數，並參與會議發言及表決。
- 九、審議會開會時，得邀請土地及建築物所有權人、權利關係人、管理機關、實施者或其委託之代表列席說明。
- 十、審議會開會時，有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或第三十三條應迴避事由之委員應自行迴避。
- 十一、審議會為審議案件或處理有關爭議之需要，得推派委員或調派業務有關人員組成專案小組赴實地調查，並研擬意見，提供會議參考。
前項專案小組，並得邀請其他專家或委員提供諮商。
- 十二、審議會委員及兼職人員均為無給職。但參與會議之專家學者，得依規定酌支給出席費。
- 十三、審議會所需之經費由本府都市發展局編列預算支應。
- 十四、審議會決議事項，以本府名義行之。

臺中市政府水利局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2月5日

發文字號：中市水坡字第1040006493號

附件：詳說明一

主旨：修正「臺中市政府水利局受理水土保持計畫審查小組設置及審查作業要點」第四點及第六點，並自即日起生效，請 查照。

說明：

- 一、檢送修正之「臺中市政府水利局受理水土保持計畫審查小組設置及審查作業要點」及修正對照表。
- 二、請臺中市政府秘書處刊登公報、並請臺中市政府法制局上傳臺中市政府法規資料庫。

正本：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臺中市政府水利局除外)、臺中市各區公所

副本：本局秘書室、本局坡地管理科(均含附件)

臺中市政府水利局受理水土保持計畫審查小組設置及審查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101年12月12日中市水坡字第1010043122 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102年4月16日中市水坡字第1020016749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04年2月5日中市水坡字第1040006493號函修正

- 一、臺中市政府水利局(以下簡稱本局)為強化水土保持計畫審查機制，落實上游保水、中游防洪、下游排水之綜合治水方向，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局為辦理水土保持計畫核定作業，得設置水土保持計畫審查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
- 三、本小組任務如下：
 - (一)辦理水土保持計畫聯外排水審查事項。
 - (二)辦理滯洪池及沉砂池出流量及排放路徑審查事項。
 - (三)其他有關水土保持審查事項。
- 四、本小組由水土保持相關專家、學者組成，其中召集人一人，由本局局長指派本局人員兼任，其餘由本局遴聘(派)，任期為二年，期滿得續聘。

本小組會議，由召集人為主席；召集人未能出席或因故出缺時，由出席委員互選產生。
- 五、本小組委員因職務異動致不宜續任或出缺時，得隨時補聘(派)。
- 六、本小組得視個案需要隨時召開會議，會議應有三位以上委員出席，決議事項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

本局兼任委員均為無給職，外聘委員依規定按次核付出席費。
本小組開會時得視個案需要邀請臺中市政府相關機關、單位或人員列席。
- 七、本局坡地管理科為本小組之幕僚單位，於受理水土保持計畫後，應請該計畫承辦技師提送「聯外排水檢討說明書」供本小組辦理初審會議。
- 八、水土保持計畫經初審會議後，依序提送本局委託之相關機關(構)或團體審查，並將初審意見納入第1次審查會議紀錄。
- 九、本小組所需之各項費用由本局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臺中市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2月3日

發文字號：府授農林字第1040025781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訂定「臺中市受保護樹木認養作業要點」如附件，並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轉知。

說明：

一、依據本府104年1月26日專簽奉准案辦理。

二、請本府秘書處協助刊登公報，並請法制局協助上傳法規資料庫。

正本：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臺中市政府農業局除外)、臺中市各區公所

副本：臺中市政府農業局(林務自然保育科)

市長 林佳龍

臺中市受保護樹木認養作業要點

一、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結合民間力量，並運用社會資源參與本市受保護樹木養護維護工作，特訂定本要點。

二、名詞解釋：

（一）受保護樹木：經本府公告之受保護樹木。

（二）認養人：係指與受保護樹木所在土地管理機關或土地所有權人訂定認養契約之個人、學校、企業、機關（構）、團體。

三、為認養受保護樹木，應提出認養計畫向臺中市政府農業局（以下簡稱農業局）申請，由臺中市政府樹木保護委員會審查通過並經土地管理機關或土地所有權人同意後，由土地管理機關或土地所有權人與認養人簽定認養契約(如附件)，認養期間以一至四年為原則。認養計畫內容應包含認養人基本資料及聯絡方式、認養期間具體施作內容及預期效益。但涉及新建設施及改變地貌等項目者，應載明相關表格圖說。

認養期間屆滿時，認養人得於認養期滿前三個月，向農業局申請繼續認養，並應依本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四、認養人除施作受保護樹木養護維護工作或整理維護其生育地環境

外，不得為與養護受保護樹木無關之施作行為，並應依認養計畫內容確實執行。

五、為鼓勵認養人積極參與受保護樹木養護維護工作，並增進認養人對受保護樹木管理相關知識，認養人得優先參加農業局舉辦之各種受保護樹木相關活動。

認養者在不損害受保護樹木原則下，不違反相關法令規定、無損害公共設施與都市景觀，經農業局及土地管理機關或土地所有權人同意後，得舉辦非商業性之教育推廣公益活動。

六、認養契約終止事由如下：

(一) 契約期滿。

(二) 契約存續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農業局得隨時以書面通知認養人終止契約：

1、認養人違反契約約定、認養計畫或法令規定事項。

2、認養人有其他足以妨礙受保護樹木生長之行為，經農業局通知限期改善而未改善者。

3、認養人申請提前終止契約。

4、受保護樹木土地管理機關或土地所有權人有收回需自行管理或另依法處理之必要。

5、其他經契約雙方當事人及農業局同意提前終止認養。

七、認養期間，農業局得隨時派員檢查受保護樹木認養情形。

八、相關所需書表格式由農業局另訂定之。

附件

臺中市受保護樹木認養契約書範本

_____（受保護樹木之土地管理機關、土地所有權人，以下簡稱甲方）

_____（認養受保護樹木之單位，以下簡稱乙方）

乙方為參與樹木養護維護工作，提出認養計畫向臺中市政府農業局（以下簡稱農業局）申請並經臺中市政府樹木保護委會審查通過，認養受保護樹木資料如下：

列管編號		樹種	
地段		地號	
座落地點	區	里	路(街) 段 巷 弄 號

第一條：甲方及乙方雙方同意將列管編號_____之受保護樹木，交由乙方無償認養。

第二條：認養期間：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止。

第三條：乙方應設置專人辦理審核通過認養計畫及本契約所定各項工作，並於本契約載明承辦人之姓名、地址及聯絡電話等資料。承辦人變更時，應即以書面通知甲方及農業局。

第四條：乙方應盡注意義務，遵守相關法令規章，履行下列管理維護事項：

- （一）應依認養計畫內容確實執行。
- （二）不得有任意毀損、傷害、施設圍障、設置攤販、堆置或其他任何可能產生收益之使用行為，亦不得有違反法令規定之事項。
- （三）施作受保護樹木養護工作或整理維護環境，應依審核通過之認養計畫及相關法令辦理，自行負擔全部費用，施作或維護有損害他人權益者，應負賠償之責，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甲方負擔費用或賠償支出。
- （四）認養人發現受保護樹木遭天然災害或人為毀損時，應即以書面通報甲方及農業局。
- （五）不得任意將認養維護工作交由第三人辦理。
- （六）認養期間無需向甲方支付費用，但對所施作之受保護樹木附屬物，不得主張任何權利，亦不得要求甲方支付任何費用或補償。
- （七）如有違約行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且五年內不得再次申請認養受保護

樹木。

第五條：乙方在不損害受保護樹木原則下，不違反相關法令規定、無損害公共設施與都市景觀，經甲方及農業局同意後，得舉辦非商業性之教育推廣公益活動。

第六條：乙方得於不影響損害受保護樹木生長前提下，經甲方及農業局同意後，於適當地點設置認養告示牌。認養告示牌尺寸、材質、內容、位置、數量、設置方式等需經甲方及農業局同意。

認養告示牌之設置方式及顏色應與周邊景觀協調，並應設置於不妨礙人車通行及公共安全之位置，不得遮蔽或附掛於交通標誌或號誌上。

前項認養告示牌於認養期間屆滿或終止認養時，應於契約終止之日起十日內，由乙方自行拆除並恢復原狀，逾期未移除者視同廢棄物，由甲方或農業局逕行拆除，乙方不得異議，且五年內不得再次申請認養受保護樹木。

第七條：認養期間，甲方或農業局辦理受保護樹木之必要養護維護相關改善工作及公益活動時，乙方應予配合。

第八條：為鼓勵乙方積極參與受保護樹木養護維護工作，並增進乙方對受保護樹木管理相關知識，乙方得優先參加農業局舉辦之各種受保護樹木相關活動。

第九條：因可歸責於乙方事由致第三人或甲方遭受損害者，乙方應對該第三人或甲方負損害賠償責任，如導致農業局需對第三人進行國家賠償，農業局對乙方有求償權。

第十條：因下列事項認養契約終止，乙方不得異議，且不得要求賠償或補償：

（一）契約期滿。

（二）契約存續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農業局得隨時以書面通知乙方終止契約：

1、乙方違反契約約定或法令規定事項。

2、乙方有其他足以妨礙受保護樹木生長之行為，經農業局通知限期改善而未改善者。

3、乙方申請提前終止契約。

4、甲方有收回需自行管理或另依法處理之必要。

5、其他經甲乙雙方及農業局同意提前終止認養者。

第十一條：本契約得經雙方及農業局同意後，以書面修正或補充之。

第十二條：本契約書經甲乙雙方同意簽章後生效，契約書正本一式三份，甲乙雙方及農業局各執一份為憑。

立契約書人

甲方：負責人：

地 址：

聯絡電話：

承辦人及聯絡電話：

乙方：負責人：

地 址：

聯絡電話：

承辦人及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臺中市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2月6日

發文字號：府授勞就字第1040029728號

附件：如說明一

主旨：訂定「臺中市政府勞工局獎勵青年穩定就業作業要點」，請 查照。

說明：

一、檢附前開要點乙份，並自即日起生效。

二、副本抄送本府秘書處及本府法制局。請秘書處惠予刊登公報，法制局惠予上傳法規資料庫。

正本：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臺中市政府法制局除外)

副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臺中市政府法制局、本局就業安全科

市長 林佳龍

臺中市政府勞工局獎勵青年穩定就業作業要點

- 一、為鼓勵青年穩定就業，改善青年失業狀況，累積職場發展實力，提升青年勞動參與率，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勞工局（以下簡稱本局），執行機關為臺中市就業服務處(以下簡稱就業服務處)。
- 三、本要點獎勵對象係指設籍臺中市之二十九歲以下失業青年且符合下列條件者：
 - (一)至就業服務處各站台辦理求職登記，並由就業服務處提供就業諮詢及服務，經就業服務處推介就業。
 - (二)於就業服務處推介就業之同一事業單位連續就業滿三個月，且勞保投保薪資級距須逾基本工資。前項就業期間自失業青年到職投保就業保險生效之日起算，一個月以三十日計算。
- 四、申請本要點之獎勵者，如經就業服務處評估需參加職業適性診斷、履歷健診、職涯諮詢、心理諮商或職涯成長團體等促進就業活動或課程，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 五、申請時程及獎勵金額：

- (一)連續就業滿三個月後，始符合申請第一次獎勵金資格，獎勵金額為新臺幣一萬元整。
- (二)連續就業滿六個月後，始符合申請第二次獎勵金資格，獎勵金額為新臺幣一萬二千元整。
- 六、申請本要點之獎勵以受僱同一事業單位為限，於申請第一次獎勵金後自願離職，即喪失後續請領資格，且不得再申請。
但因非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離職者，經就業服務處再推介就業，可再提出前點第一款之申請。
- 七、申請人於具申請資格之翌日起三十日內，應檢附下列文件，向就業服務處申請獎勵，逾期不得申請：
- (一)申請書。
- (二)領取收據。
- (三)本人之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四)本人之國內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 (五)切結書。
- (六)其他經本局規定之文件。
- 申請人提出第二次申請案，得免附前項第三款至第五款規定文件。
- 八、就業服務處受理本要點之申請案件，應自受理之日起十個工作日內完成初審，並送本局複審；未通過初審者，就業服務處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同時副知本局。
申請文件未檢齊，經就業服務處通知限期補正者，屆期未補正，視為未完成申請。
- 九、為查核本要點實際執行情形，本局及就業服務處得派員實地查核、電話抽查，並作成紀錄，必要時得查對相關資料或以錄音、照相、攝影等方式作成紀錄，申請人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 十、申請人請領獎勵金應本誠信原則提供資料或憑證，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
- 十一、依本要點申領獎勵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局應不予發給獎勵金；已發給者，經撤銷或廢止後，追還已領取之獎勵金：
- (一)不實申領。
- (二)受僱事業單位負責人之配偶、直系血親。
- (三)規避、妨礙或拒絕查核。
- (四)有勞動基準法第十二條第一項所列各款情事，經雇主終止勞動契約。

(五)於同一事業單位或同一代表人之事業單位離職未滿一年再受僱。

(六)以詐欺或其他不正之方法申請補助或申請資料有虛偽、隱匿等不實情事。

(七)其他違反本要點及其他法令之規定。

前項領取獎勵金者，經本局書面通知限期繳回，屆期未繳回，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十二、本要點之獎勵於每年度由本局公告後始開始受理申請。

十三、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局編列預算支應。

本局得視經費編列及動支情形，修正或停止本要點之獎勵，並公告之。

十四、本要點相關書表格式由本局另訂之。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月29日

發文字號：中市環廢字第1040010049號

附件：如說明一

主旨：修正「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回收廢棄物變賣所得款項保管使用要點」，並溯自104年1月1日起生效，請 查照。

說明：

一、檢附「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回收廢棄物變賣所得款項保管使用要點」修正條文1份。

二、前開要點另載於本局全球資訊網站(網址：<http://www.epb.taichung.gov.tw>)「環保新聞-重要公告」網頁。

三、惠請臺中市政府秘書處刊登公報，臺中市政府法制局上載法規資料庫。

正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臺中市政府法制局、東南區清潔隊、中西區清潔隊、北區清潔隊、西屯區清潔隊、南屯區清潔隊、北屯區清潔隊、豐原區清潔隊、后里區清潔隊、潭子區清潔隊、大雅區清潔隊、神岡區清潔隊、大里區清潔隊、霧峰區清潔隊、太平區清潔隊、烏日區清潔隊、沙鹿區清潔隊、清水區清潔隊、梧棲區清潔隊、龍井區清潔隊、

大肚區清潔隊、大甲區清潔隊、外埔區清潔隊、大安區清潔隊、東勢區清潔隊、石岡區清潔隊、新社區清潔隊、機動區清潔隊

副本：臺中市政府財政局、臺中市政府主計處、本局會計室、本局人事室、本局清潔隊管理及勞工安全科、本局廢棄物管理科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回收廢棄物變賣所得款項保管使用要點

中華民國100年2月21日中市環廢字第1000012066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101年3月3日中市環廢字第1010015820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03年1月2日中市環廢字第1020131207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04年1月29日中市環廢字第1040010049號函修正第7點，並溯自104年1月1日生效

- 一、本要點依回收廢棄物變賣所得款項提撥比例及運用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二、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本局）回收廢棄物變賣所得款項（以下簡稱本款項），應在代理市庫金融機構設置專戶儲存。
- 三、本局變賣回收廢棄物所得款項來源如下：
 - （一）機關、學校、團體、社區或民眾自行分類之回收廢棄物，直接交由本局變賣所得者。
 - （二）本局自廢棄物回收設施中取得之回收廢棄物變賣所得者。
 - （三）本局自行於一般廢棄物中予以分類之回收廢棄物變賣所得者。
 - （四）本局於焚化爐或掩埋場中取得回收廢棄物變賣所得者。
 - （五）本局回收之廢機動車輛變賣所得者。
 - （六）本局回收廚餘製作之培養土變賣所得者。
 - （七）本局協助其他機關、學校、團體、社區或拾荒者變賣回收廢棄物所收取之費用者。
 - （八）本局回收廢棄物變賣所得專戶之利息收入者。
 - （九）本局協助機關、學校、團體、社區或民眾修護回收廢棄物所收取之費用者。
 - （十）本局回收廢棄物製作之產品變賣所得者。
- 四、本款項除交還協助其他機關、學校、團體、社區或拾荒者回收廢棄

物變賣款項以代收代付方式處理外，餘以收支對列方式納入預算辦理。

五、本局協助其他機關、學校、團體、社區或拾荒者回收廢棄物變賣款項得扣除變賣所得款百分之三十之服務費用。但拾荒者得免收服務費用；餘全數交還原機關、學校、團體、社區或拾荒者，並由其依規繳納營業稅或得由本局代繳。

前項款項交還作業，本局每半年辦理至少一次，且除拾荒者外，不得交還自然人。

六、本局變賣回收廢棄物所得款項，應本專款專用原則，並依下列規定運用：

- (一) 執行廢棄物回收及源頭減量相關業務所需之費用。
- (二) 實際從事廢棄物回收相關工作人員之獎勵金。
- (三) 協助本局執行資源回收工作所需之勞務費用。
- (四) 購置廢棄物回收與清除相關機具、設備、車輛及其維修、運轉所需之費用。
- (五) 執行廢棄物回收清除相關工作人員執行職務之死亡濟助金。
- (六) 實際執行廢棄物回收工作所生訴訟及賠償等之相關費用。
- (七) 建立轄區內廢棄物回收體系（含拾荒者）之相關費用。
- (八) 以獎勵金以外之方式，評比及獎勵廢棄物回收績優單位等之相關費用。
- (九) 修護廢棄家具或小家電等之相關費用。
- (十) 以廢食用油製作肥皂、以廚餘製作培養土或以回收廢棄物製作產品等之相關費用。
- (十一) 補助機關、學校、團體、村（里）或社區購置廢棄物回收設施、機具或設備等之相關費用。
- (十二) 補助機關、學校、團體、村（里）或社區等辦理源頭減量及資源回收業務之費用。
- (十三) 提撥入本市環境教育基金之款項應編列預算，作為辦理源頭減量及資源回收環境教育相關事項之費用。

七、本局實際從事廢棄物回收相關工作人員獎勵金之分配比率規定如下：

- (一) 依本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提撥者，直接執行回收工作之人員分配百分之三十九；間接協助回收工作之人員分配百分之一。

- (二) 依本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提撥者，直接執行回收工作之人員分配百分之二十八；間接協助回收工作之人員分配百分之二。
- (三) 依本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提撥者，直接執行回收工作之人員分配百分之十九；間接協助回收工作之人員分配百分之一。

前項作為實際從事廢棄物回收工作人員每月所得獎勵金，不得超過其薪資總額（含基本工資、本俸及工作補助費、勤務津貼或主管加給）百分之三十。獎勵金應包括三節慰問金（品）及其他獎勵方式所支付之費用。但採國外觀摩旅遊活動之獎勵方式，應經本局報請臺中市政府核定後，始得為之。

臺中市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月26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企字第1040019071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訂定「臺中市經濟發展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如附件，並自即日起生效，請 查照轉知。

正本：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臺中市各區公所

副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臺中市政府法制局（請上載法規資料庫）、臺中市政府人事處（企劃科、人力科、考訓科、給與科）、臺中市政府公務人力訓練中心

市長 林佳龍

臺中市經濟發展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104年1月26日府授人企字第1040019071號函核定

- 一、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凝聚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經濟發展共識、整合政策規劃及創造工商發展環境，特設臺中市經濟發展諮詢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要點。
- 二、本會置委員二十人至三十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市長兼任；一人為共同召集人，由市長指派或遴聘專家學者擔任；其餘委員，由市長聘請專家學者擔任。
前項委員任期為二年，任期屆滿得續聘(派)或改聘(派)之；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行遴聘(派)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但代表機關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
外聘委員單一性別比例以不低於外聘委員全體四分之一為原則；全體委員單一性別比例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本會開會時，本府下列局(處)首長應列席會議：
 - (一)經濟發展局。
 - (二)財政局。
 - (三)建設局。
 - (四)文化局。
 - (五)新聞局。
 - (六)主計處。
 - (七)觀光旅遊局。
 - (八)農業局。
 - (九)都市發展局。
 - (十)交通局。
 - (十一)地方稅務局。
 - (十二)衛生局。
 - (十三)環境保護局。
 - (十四)地政局。
 - (十五)勞工局。
- 三、市長遴聘之專家學者，包含政府機關、工商產業及學術研究等各界人士。
- 四、本會任務如下：
 - (一)本府年度及中長程經濟發展政策之諮詢。

- (二)本府重大經建投資計畫之諮詢。
 - (三)營造有利之經營環境，創造商業契機。
 - (四)整合本府與民間之財力資源，活絡本市經濟活動。
 - (五)其他與本市經濟發展有關之事宜。
- 五、本會置執行長一人，由市長指派人員兼任，綜理本會會務；置幹事二人至三人，由本府經濟發展局指派人員兼任，襄助執行長處理本會行政事務。
- 六、本會原則每三個月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增加或減少會議次數，會議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無法出席時，由共同召集人代理之，共同召集人因故無法出席時，由委員推選一人代理之。本會會議視需要，得邀請本府相關機關派員列席。
- 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
第二點第四項之列席人員，因故不能親自列席會議時，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
- 八、本會會議之決議事項，以本府名義送請本府各相關機關辦理。
- 九、本會決議事項推動所需經費，由本府相關權責機關編列預算支應。本會所需行政費用支出，由本府經濟發展局年度相關預算支應。
- 十、本會委員及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

臺中市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月26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企字第1040019237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修正「臺中市政府國際事務委員會設置要點」如附件，並自即日起生效，請 查照轉知。

正本：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臺中市各區公所

副本：臺中市政府法制局(請上載法規資料庫)、臺中市政府秘書處(文檔科)、臺中市政府人事處(企劃科、人力科、考訓科、給與科、秘書室)、臺中市政府公務人力訓練中心

市長 林佳龍

臺中市政府國際事務委員會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100年1月20日府授秘國字第1000013190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101年9月7日府授人企字第1010156749號函修正第3、8點

中華民國102年5月22日府授人企字第1020090196號函修正第2點

中華民國104年1月26日府授人企字第1040019237號函修正第3、8、11點

- 一、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加強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之國際參與，推動城市（含姊妹市）間實質交流，開展國民外交，特設臺中市政府國際事務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並訂定本要點。
- 二、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 （一）本府國際事務政策審議事項。
 - （二）本府各處局主辦國際性活動及涉外事務之統籌協調事項。
 - （三）本府各處局執行本委員會議決政策之督導事項。
 - （四）本市姊妹市業務活動之統籌協調事項。
 - （五）協助本府加入國際組織及參與國際會議。
 - （六）其他與國際事務有關事項。
- 三、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市長兼任；副主任委員一人，由市長指派副市長一人兼任，委員二十人至三十六人，由本府就下列人員派（聘）兼之：
 - （一）秘書處處長。
 - （二）民政局局長。
 - （三）經濟發展局局長。
 - （四）都市發展局局長。
 - （五）交通局局長。
 - （六）觀光旅遊局局長。
 - （七）教育局局長。
 - （八）文化局局長。
 - （九）新聞局局長。
 - （十）農業局局長。
 - （十一）環境保護局局長。
 - （十二）水利局局長。
 - （十三）衛生局局長。
 - （十四）消防局局長。

- (十五) 法制局局長。
 - (十六)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
 - (十七) 具有文化、經貿、外交、國際事務專長之學者專家或社會人士若干名。
 - (十八) 其他由主任委員指派之人員。
- 四、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派（聘）之；任期內委員出缺時，得補派（聘），補派（聘）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但代表機關出任者，隨其本職進退。
- 五、本委員會會議每六個月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會議時均由主任委員召集並擔任主席，主任委員因故未能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均不克出席時，由主任委員指定委員一人代理。
本委員會會議得視需要邀請相關學者專家、社會人士或機關團體代表列席。
- 六、本委員會委員除代表機關出任者，得指派代表出席者外，應親自出席會議。
- 七、本委員會開會時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會議決議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 八、本委員會置執行長、副執行長各一人，由主任委員指定具國際事務專長之委員兼任，承主任委員之命，綜理會務；其相關幕僚作業，由本府秘書處辦理。
- 九、本委員會決議事項中涉及本府各處局業務相關事項，應由本府各處局指派專人擔任聯絡人辦理。
- 十、本委員會對外行文以本府名義行之。
- 十一、本委員會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
- 十二、本委員會所需經費由本府秘書處編列年度預算支應。

臺中市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月29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企字第1040022617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修正「臺中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設置要點」部分規定，名稱並修正為「臺中市性別平等委員會」如附件，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轉知。

正本：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臺中市各區公所

副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臺中市政府法制局(請上載法規資料庫)、臺中市政府人事處(企劃科、人力科、考訓科、給與科)、臺中市政府公務人力訓練中心

市長 林佳龍

臺中市性別平等委員會

中華民國100年4月7日府授社婦字第1000061641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100年7月8日府授社婦字第1000128829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01年10月2日府授社婦字第1010172417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04年1月29日府授人企字第1040022617號函修正

- 一、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促進性別地位實質平等及保障婦女權益，消除性別歧視，特設置臺中市性別平等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並訂定本要點。
- 二、本會任務如下：
 - (一)推動制訂性別平等、婦女權益實施方案等事項。
 - (二)促進社會各界對性別友善政策及婦女福利服務之重視與支持事項。
 - (三)性別主流化之規劃與推動事項。
 - (四)其他有關性別平等促進事項。
- 三、本委員會置委員四十三人至四十七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市長兼任；一人為副主任委員，由市長指派副市長或秘書長一人兼任，其餘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派(聘)兼任之：

- (一) 民政局局長。
- (二) 教育局局長。
- (三) 社會局局長。
- (四) 勞工局局長。
- (五) 警察局局長。
- (六) 衛生局局長。
- (七) 文化局局長。
- (八) 新聞局局長。
- (九) 交通局局長。
- (十) 建設局局長。
- (十一) 經濟發展局局長。
- (十二) 法制局局長。
- (十三) 農業局局長。
- (十四) 觀光旅遊局局長。
- (十五) 都市發展局局長。
- (十六) 環境保護局局長。
- (十七) 消防局局長。
- (十八) 地政局局長。
- (十九) 主計處處長。
- (二十) 人事處處長。
- (二十一) 秘書處處長。
- (二十二)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
- (二十三) 客家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
- (二十四) 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
- (二十五) 婦女及相關團體代表六人至八人，其中一人須為大專院校年輕女性代表。
- (二十六) 專家、學者十一人至十三人。

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派（聘）之，外聘委員於任期內出缺者，得由本府補聘，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委員不克親自出席會議時，得委任代理人出席。

四、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府社會局副局長一人兼任，承主任委員之命，處理會務；置幹事三人至五人，由本府社會局及相關業務單位人員兼任，負責本會秘書作業。

五、本委員會每年召開會議二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會議由主任

- 委員擔任主席，主席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擔任主席；副主任委員亦不克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 六、本委員會開會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決議事項應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 七、本委員會必要時，得邀請本府相關局(處、委員會)主管、社會專業人士及婦女團體代表列席。
- 八、本委員會決議事項得以本府名義送請有關機關辦理。
- 九、本委員會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
- 十、本委員會所需經費由本府相關局處編列預算支應。

臺中市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月30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企字第1040023392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修正「臺中市政府食品藥物安全會報設置要點」如附件，並自即日起生效，請 查照轉知。

正本：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臺中市各區公所

副本：臺中市政府法制局(請上載法規資料庫)、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臺中市政府人事處(企劃科、人力科、考訓科、給與科、秘書室)、臺中市政府公務人力訓練中心

市長 林佳龍

臺中市政府食品藥物安全會報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102年3月12日府授人企字第1020043239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104年1月30日府授人企字第1040023392號函修正

- 一、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確保國人飲食與用藥安全、推動食品藥物安全政策，解決突發重大食品藥物安全事件，特設臺中市政府食品藥物安全會報（以下簡稱本會報），並訂定本要點。
- 二、本會報任務如下：
 - （一）食品藥物安全政策之指導。
 - （二）食品藥物安全事件之協調。
 - （三）其他有關食品藥物安全重大事件之諮詢。
- 三、本會報置召集人一人，由市長兼任，副召集人一人，由市長指派副市長一人兼任；其餘委員十三至十七人，由市長就下列人員派（聘）兼之：
 - （一）臺中市政府衛生局（以下簡稱本府衛生局）局長。
 - （二）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局長。
 - （三）臺中市政府農業局局長。
 - （四）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局長。
 - （五）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局長。
 - （六）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局長。
 - （七）臺中市政府法制局簡任消費者保護官。
 - （八）不具民意代表身分之食品、藥學、法學專長之學者專家或社會人士六至十人，其中法學專長之人數不得少於五分之一。
- 四、本會報委員任期二年，任期屆滿得續派（聘）兼之；委員出缺時得補派（聘），補派（聘）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但代表機關出任之委員應隨其本職進退。
- 五、本會報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府衛生局食品藥物管理科科長兼任，承召集人之命綜理會務；幕僚工作由本府衛生局辦理。
- 六、本會報視時事及重大事件發生，不定期召開，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召集或出席時，由副召集人擔任召集或主席，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均不克出席時，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
- 七、本會報開會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決議事項應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本會報委員除代表機關出任者，得指派代表出席外，應親自出席會議。

本會報召開會議時，得視議題需要，邀請相關機關代表、學者、專家或民間機構、團體代表列席。

八、本會報得視需要，依召集人指示成立專案小組，針對特定議題研究、規劃；必要時，得提具體動員應變建議，報請市長同意，成立食品藥物安全緊急事件應變指揮中心並由市長兼任或指派適當人選為指揮官。

九、本會報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

十、本會報決議事項及對外行文，以本府名義行之。

十一、本會報所需經費，由本府衛生局編列預算支應。

臺中市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2月3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企字第1040025275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修正「臺中市政府新住民事務委員會設置要點」部分規定，名稱並修正為「臺中市新住民事務委員會設置要點」如附件，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轉知。

正本：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臺中市各區公所

副本：臺中市政府法制局(請上載法規資料庫)、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臺中市政府人事處(企劃科)、臺中市政府人事處(人力科)、臺中市政府人事處(考訓科)、臺中市政府人事處(給與科)、臺中市政府人事處(秘書室)、臺中市政府公務人力訓練中心

市長 林佳龍

臺中市新住民事務委員會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100年03月16日府授民戶字第1000045449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102年04月15日府授人企字第1020064540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04年02月03日府授人企字第1040025275號函修正

- 一、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落實新住民之照顧輔導措施，特設臺中市新住民事務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以提升新住民在臺生活適應能力，共創多元文化社會，並訂定本要點。
- 二、本會任務如下：
 - （一）推動本府各相關機關執行新住民照顧與輔導措施各項政策。
 - （二）結合本府與民間團體，共同辦理新住民照顧與輔導措施。
 - （三）審議新住民之相關政策、計畫及活動。
 - （四）其他有關新住民照顧輔導議題之規劃或協調辦理事項。
- 三、本會置委員十七至十九人，主任委員一人，由本府秘書長兼任，副主任委員一人，由本府民政局局長兼任，其餘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 （一）本府民政局、教育局、社會局、勞工局、警察局、衛生局、文化局、法制局、新聞局之主任秘書以上層級人員各一人。
 - （二）臺中市家庭教育中心、臺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主任各一人。
 - （三）內政部移民署臺中市第一服務站、第二服務站主任各一人。
 - （四）內政部移民署臺中市專勤隊隊長一人。
 - （五）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中市榮民服務處處長一人。
 - （六）新住民照顧輔導措施相關學者、專家或民間團體代表二人。前項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兼之，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聘（派）兼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代表機關單位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
- 四、本會每六個月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均由主任委員主持，主任委員因故未能主持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之，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均因故不克出席會議時，由主任委員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主席。
本會應有半數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決議事項應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正反意見同數時，由主席裁決之。
- 五、本會得依會務需要，邀請相關機關、學者專家及民間團體代表列

席。

- 六、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綜理會務推動，由本府民政局戶政科科長兼任；並置幹事若干人，辦理本會行政工作。辦理本要點所訂任務而有行文需要者，以本府名義為之。
- 七、本會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
- 八、本會所需經費，由本府民政局年度相關預算支應。

臺中市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2月4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企字第1040027617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修正「臺中市政府動物保護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第六點、第十一點如附件，並自即日起生效，請 查照轉知。

正本：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臺中市各區公所

副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臺中市政府法制局(請上載法規資料庫)、臺中市政府人事處(企劃科、人力科、考訓科、給與科)、臺中市政府公務人力訓練中心

市長 林佳龍

臺中市政府動物保護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 第六點、第十一點修正規定

- 六、本委員會每六個月開會一次，必要時或經二分之一以上委員之連署亦得召開臨時會議。會議均以主任委員為主席，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為主席。
- 十一、本委員會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

臺中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月27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企字第1040020392號

修正「臺中市政府交通局編制表」，並自民國104年1月1日生效。

附「臺中市政府交通局編制表」。

市長 林佳龍

臺中市政府交通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局 長			一	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副 局 長	簡任	第十一職等	一	
主任秘書	簡任	第十職等	一	
專門委員	簡任	第十職等	一	
科 長	薦任	第九職等	四	
主 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技 正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三	內一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
秘 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專 員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四	
股 長	薦任	第八職等	十	
科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八	

技 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七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十六	
技 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六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助 理 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單一編制計給)。
辦 事 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四	
書 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三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七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會計室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七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政風室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七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合 計			八十五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專門委員、秘書、專員、科員等職稱指定辦理法制業務人員。
- 三、本編制表自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生效。

臺中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月29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企字第1040022427號

修正「臺中市豐原區公所編制表」、「臺中市清水區公所編制表」及「臺中市大甲區公所編制表」，並自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生效。

附「臺中市豐原區公所編制表」、「臺中市清水區公所編制表」及「臺中市大甲區公所編制表」。

市長 林佳龍

臺中市豐原區公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區長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主任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課長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五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秘書	薦任	第七職等	一	
視導	薦任	第七職等	五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二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十七	

里幹事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十六	內十三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由本職稱一人與會計室佐理員職稱一人，合併計給。）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五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二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會計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佐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政風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合計			九十五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九」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原臺中縣豐原市民代表會秘書一人，得繼續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職務至離職時為止，出缺不補，未列入。
- 三、本編制表自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生效。

臺中市清水區公所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區長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主任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課長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五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秘書	薦任	第七職等	一		
視導	薦任	第七職等	一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六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十		
里幹事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十六	內八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單一編制計給)。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五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二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會計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佐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政風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合			計七十六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九」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原臺中縣清水鎮民代表會秘書一人，得繼續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職務至離職時為止，出缺不補，未列入。
- 三、本編制表自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生效。

臺中市大甲區公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區長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主任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課長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五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視導	薦任	第七職等	二		
技士	委任或 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	五		
課員	委任或 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	三十		
里幹事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十三	內六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由本職稱一人與里幹事職稱尾數一人，合併計給）。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五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二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課員	委任或 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	一	
會計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課員	委任或 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	一	
	佐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單一編制計給）。
政風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課員	委任或 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	一	
合 計			七十三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九」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原臺中縣大甲鎮民代表會秘書一人，得繼續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職務至離職時為止，出缺不補，未列入。
- 三、本編制表自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生效。

臺中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月29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企字第1040022444號

修正「臺中市沙鹿區公所編制表」，並自民國一百零四年二月一日生效。

附「臺中市沙鹿區公所編制表」。

市長 林佳龍

臺中市沙鹿區公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區長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主任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課長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五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秘書	薦任	第七職等	一	
視導	薦任	第七職等	一	
技士	委任 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六	
課員	委任 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七	
里幹事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十一	內五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由本職稱一人與里幹事職稱尾數一人，合併計給）。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四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二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課員	委任 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會計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課員	委任 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政風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合 計				五十六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九」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零四年二月一日生效。



政 令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2月6日

發文字號：中市教秘字第1040008883號

主旨：本市神岡區神岡國民小學收據（學）神小字第04411及04415號因不慎丟棄，請貴處協助刊登市府公報作廢事宜，請 查照。

說明：依據本府財政局104年2月4日中市財務字第1040001987號函暨本市神岡區神岡國小104年2月2日神小字第1040000512號函辦理。

正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

副本：臺中市神岡區神岡國民小學、本局秘書室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月29日

發文字號：中市環廢字第1040008932號

主旨：茲因本局遺失「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自行收納款項統一收據」回甲字第037345號壹式第二、三、四聯，敬請貴處惠予協助刊登市府公報聲明回甲字第037345號收據作廢，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各項收入憑證管理要點第十四點辦理。
- 二、經查遺失「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自行收納款項統一收據」回甲字第037345號，茲因於104年1月20日民眾至本局寶之林之二手物展售中心購買二手物，現場工作人員原開此收據第一聯予購買繳款人，繳款民眾卻誤取走此收據第二、三、四聯，且後無法確知此繳款民眾聯絡方式，故報請聲明作廢。

正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

副本：本局秘書室、本局會計室、本局廢棄物管理科



公 告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2月5日

發文字號：中市教幼字第10400074542號

主旨：臺中市私立仁愛幼兒園自104年01月30日起廢止設立許可案，特予公告。

依據：本市私立仁愛幼兒園104年01月20日仁托字第1040120號函辦理。

公告事項：

- 一、該園原登記資料如下：負責人：古碧鸞。身分證字號：B20094****。園名：臺中市私立仁愛幼兒園。園址：臺中市石岡區萬安里11鄰豐勢路九房巷127-1號。
- 二、本案依「幼兒園與其分班設立變更及管理辦法」第18條規定註銷原設立許可證書（字號：中市教幼字第1010037300號）。

局長 顏慶祥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2月5日

發文字號：中市教幼字第10400090142號

主旨：臺中市私立勁寶兒福安幼兒園廢止設立許可案，特予公告。

依據：本市私立勁寶兒福安幼兒園104年2月2日中市勁字第104001號函及「幼兒園與其分班設立變更及管理辦法」辦理。

公告事項：

- 一、臺中市私立勁寶兒福安幼兒園自104年2月1日起廢止設立許可。
- 二、臺中市私立勁寶兒福安幼兒園原登記資料如下：負責人：許○如。身分證字號：B22020****。園址：臺中市西屯區臺中港路三段世斌一巷38弄15號1樓。
- 三、本案依據「幼兒園與其分班設立變更及管理辦法」第15條規定同意該園廢止設立許可，並依同法第18條規定註銷原設立許可證書（證書字

號：中市教幼字第1020014084號)。

局長 顏慶祥

臺中市政府交通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月29日

發文字號：中市交行字第10400051801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公示送達103年10月至12月於本市轄區內道路違停移置保管車輛清冊乙份。

依據：

- 一、行政程序法第78、80、81及82條。
- 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5條之3。
- 三、臺中市違規車輛移置保管及處理辦法第8條。

公告事項：

- 一、103年10月至12月於本市轄區內道路違停移置保管車輛逾期尚未領回，經雙掛號郵寄通知車輛所有人限期領回，因查無此人、遷移不明等而無法送達，茲依法辦理公示送達，以完成法定送達程序。
- 二、逾期未領回車輛由本局移置保管，清冊所列車輛經公告20日未認領者以送達論，逾期仍未領回者將續由本局依法公告拍賣之。

局長 王義川

臺中市政府交通局公有拖吊場拖吊違規車輛逾期未領汽.機車清冊 汽車 6 輛 .機車 15 輛
103年 10~12月 文心場

編號	拖吊時地	車種	車號	c.c	廠牌	顏色	年份	引擎(車身)號碼	保管場地
1	103.11.10篤行路105號	轎	6062-U6	1597	NISSAN	紅	1992	4EB32AONC770842	文心場
2	103.12.11大容東街	旅行	2450-SL	1997	MITSUBISHI	白	2004	4G63Z050337	文心場
3	103.12.21文心南二路	轎	7213-RZ	1590	HONDA	銀	1999	VA-AM32667	文心場
4	103.12.24大進街	框	A3-9488	1094	MITSUBISHI	藍	1998	4A31B010089	文心場
5	103.12.31美村路二段	轎	PL-8892	1590	HONDA	白	1992	A4T04292	文心場
6	103.12.31五權南路	轎	ACF-3372	2988	NISSAN	白棕	1997	VQ30683099A	文心場
7	103.10.07建國路	輕機	TZY-731	49	KYMCO	白	1997	SD10AA-119403	文心場
8	103.10.08福安街	重機	KYT-046	125	YAMAHA	藍	1995	4HP-368788	文心場
9	103.10.08福安街	重機	LAA-328	100	YAMAHA	藍	1997	4VP-117652	文心場
10	103.10.08福安街	重機	NSX-339	82	YAMAHA	銀	1994	4DM-109715	文心場
11	103.10.08福安街	重機	JAZ-710	124	SYM	黑	1995	HG006314	文心場
12	103.10.08福安街	重機	FRN-649	124	SYM	黑	1993	FG179836	文心場
13	103.10.23站區一路	重機	LES-267	124	KYMCO	藍	1992	GY6B-117888	文心場
14	103.10.30中興街	重機	JEY-765	79	YAMAHA	藍	1983	4X5-050891	文心場
15	103.11.11大芳街	重機	NRD-306	124	KYMCO	藍	1998	SD25BB-145416	文心場
16	103.11.13中山路	重機	JQE-249	124	KYMCO	銀	1994	GY6D2-173156	文心場
17	103.11.26台灣大道四段	重機	PT6-407	124	SUZUKI	銀	2002	DH21302130	文心場
18	103.12.09中山路	重機	LJX-338	82	YAMAHA	白	1996	4KX-247825	文心場
19	103.12.17新民街	重機	G25-580	125	SYM	銀	2003	KC545509	文心場
20	103.12.17河南路	輕機	TWH-997	49	KYMCO	淺藍	1995	SA10AX-109720	文心場
21	103.12.17河南路	重機	MAN-9599	149	KYMCO	白	2014	SR30FA-126978	文心場

臺中市政府交通局公有拖吊場拖吊違規車輛逾期未領汽.機車清冊 汽車12輛.機車7輛 103年10-12月
崇德場

編號	拖吊時地	車種	車號	c.c	廠牌	顏色	年份	引擎號碼(車身號碼)	保管場地
1	103.10.02.瀋陽路3段.柳陽西街口	框	OZ-1771	1061	中華	藍	1990	4G82-M29381	崇德場
2	103.10.14.綏遠路與安順北二街	框	2K-1973	1486	國瑞	黃	1989	5K0398843	崇德場
3	103.10.14.光大街112號旁	廂	MN-1275	1597	中華	藍	1992	4G32L55170	崇德場
4	103.10.15.進化北路80號	轎	0802-LD	1341	三陽	橙黃	2005	G4EA5749937	崇德場
5	103.10.20.東山路1段219-6號	框	OY-6120	1789	福特	藍	1990	L2331245K	崇德場
6	103.10.21.青海路與惠中路	轎	9405-UA	1769	FORD	棕	1988	JD93445	崇德場
7	103.11.17.太原路3段425號	廂	NJ-0571	1061	中華	紅	1993	4G82X00688A	崇德場
8	103.11.22.三光巷33-8號對面	轎	NZ-1533	1998	國瑞	深綠	1994	3S1719390	崇德場
9	103.12.08.三光巷33-8號對面	廂	Q9-0918	1988	福特	淺棕.灰	2003	32314613C	崇德場
10	103.12.08.富榮街.進德路口	框	5J-7646	1486	國瑞	藍	1994	5K1202782	崇德場
11	103.12.16.美德街375號前	轎	0739-QG	1998	日產	銀	2006	QR20J012138	崇德場
12	103.12.24.重慶路87號旁	轎	6923-U7	1794	國瑞	銀	2005	1ZZA093001	崇德場
13	103.10.16.中清西2街.大連西路	重機	HOK-490	124	光陽	黑	1993	GY6D-837901	崇德場
14	103.10.30.學士路對面	重機	LJX-789	101	三陽	黑	1996	HF015271	崇德場
15	103.11.06.遼陽5街.遼陽6街	重機	LS6-223	149	光陽	白	2002	SH30DB-104508	崇德場
16	103.11.07.福安路55巷3號	重機	JQU-643	82	山葉	黑	1995	4NF-001252	崇德場
17	103.11.08.逢甲路12號	重機	MKT-903	124	光陽	黑	1994	GY6D2-117123	崇德場
18	103.12.02.至善路.台灣大道三段	重機	GR6-436	101	山葉	黑	2000	5HK-201756	崇德場
19	103.12.13.學士路中正公園	輕機	TKP-895	49	光陽	黑	1997	SA10AU-309945	崇德場

臺中市政府交通局公有拖吊場拖吊違規車輛逾期未領汽.機車清冊 汽車4輛.機車1輛 103年10-12月 豐原場

編號	拖吊時地	車種	車號	c.c	廠牌	顏色	年份	引擎號碼(車身號碼)	保管場地
1	103.10.29.育仁路74號對面	廂	4900-P6	1486	國瑞	藍	1992	5K1074897	豐原場
2	103.11.04.石岡區明德路415號	廂	CF-1310	1968	慶眾	藍黑	1995	AAC056251	豐原場
3	103.12.03.新生北路155號	廂	JD-0321	2476	中華	綠銀	1994	4D56J010059	豐原場
4	103.12.17.中正路510巷口	框	5309-SH	1781	國瑞	藍	1996	7K0079786	豐原場
5	103.11.16.中正路1號	重機	JYJ-990	124	三陽	黑	1993	FG186599	豐原場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月28日

發文字號：中市都測字第1040016018號

主旨：辦理104年度第1次公告本市「免申請指定(示)建築線地區範圍」(如附圖)。

依據：依據本府中華民國101年5月7日府授法規字第1010072987號令公布之「臺中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10條第3項規定暨100年11月30日府授都工字第10001798081號公告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執行建築法及其子法之主管權限事項。

公告事項：

一、公告地點：臺中市政府公告欄、本市西區公所及北區公所公佈欄、本府都市發展局都計測量工程科公佈欄。

二、公告範圍及說明：

(一)公告地區範圍：為1. 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舊有市區及第一至五期市地重劃區)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人行步道為第三之一種商業區、第三之一種商業區為道路用地、廣場用地兼作停車場使用)(人民陳情案逾6案)。2. 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舊有市區及第一至五期市地重劃區)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部分道路用地為第二種住宅區、第三種住宅區、廣場用地、部分第二種住宅區、第三種住宅區為廣場用地)(人民陳情案逾14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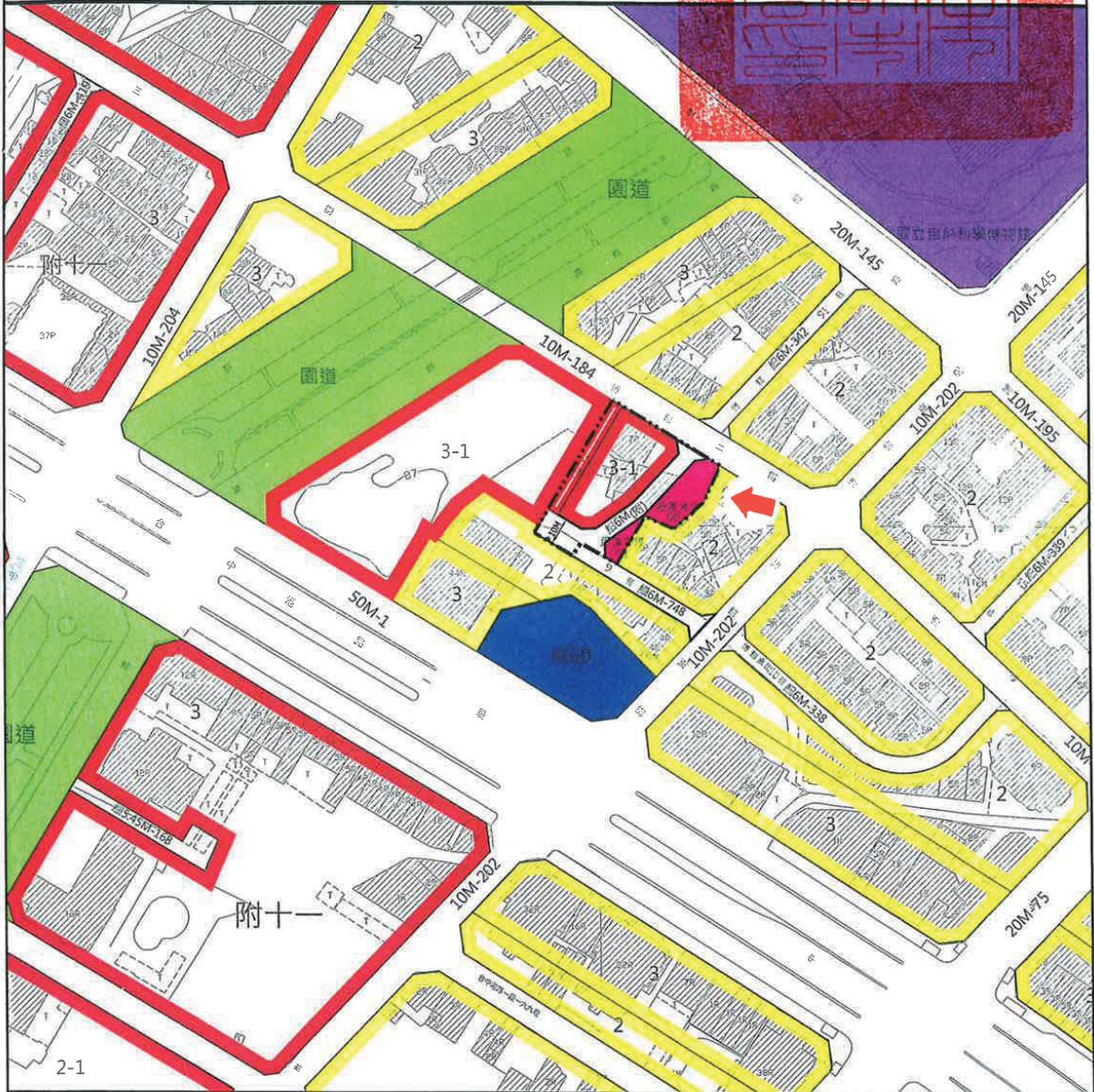
(二)本市都市計畫地區內之基地，面臨已公告發布實施之計畫道路，於開闢完成兩側(或單側)水溝道路者，增列免申請建築線指示範圍，但該範圍內基地鄰接其他或新增尚未開闢完成之計畫道路、公路、或現有巷道、或配合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地區之增設道路者，仍應依規申請指示(定)建築線。

代理局長 王俊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

臺中市 104 年度第 1 次公告「免申請指定(示)建築線地區範圍」示意圖

「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舊有市區及一至五期市地重劃地區)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人行步道為第三之一種商業區、第三之一種商業區為道路用地、廣場用地兼作停車場使用)(人民陳情案逾6案)」區內公共設施完竣地區免指定(示)建築線範圍圖



計畫圖例

- | | |
|----------|-------------|
| 第二種住宅區 | 道路用地 |
| 第三種住宅區 | 園道用地 |
| 第三種商業區 | 機關用地 |
| 第三之一種商業區 | 細部計畫道路用地 |
| 社教用地 | 廣場用地兼作停車場使用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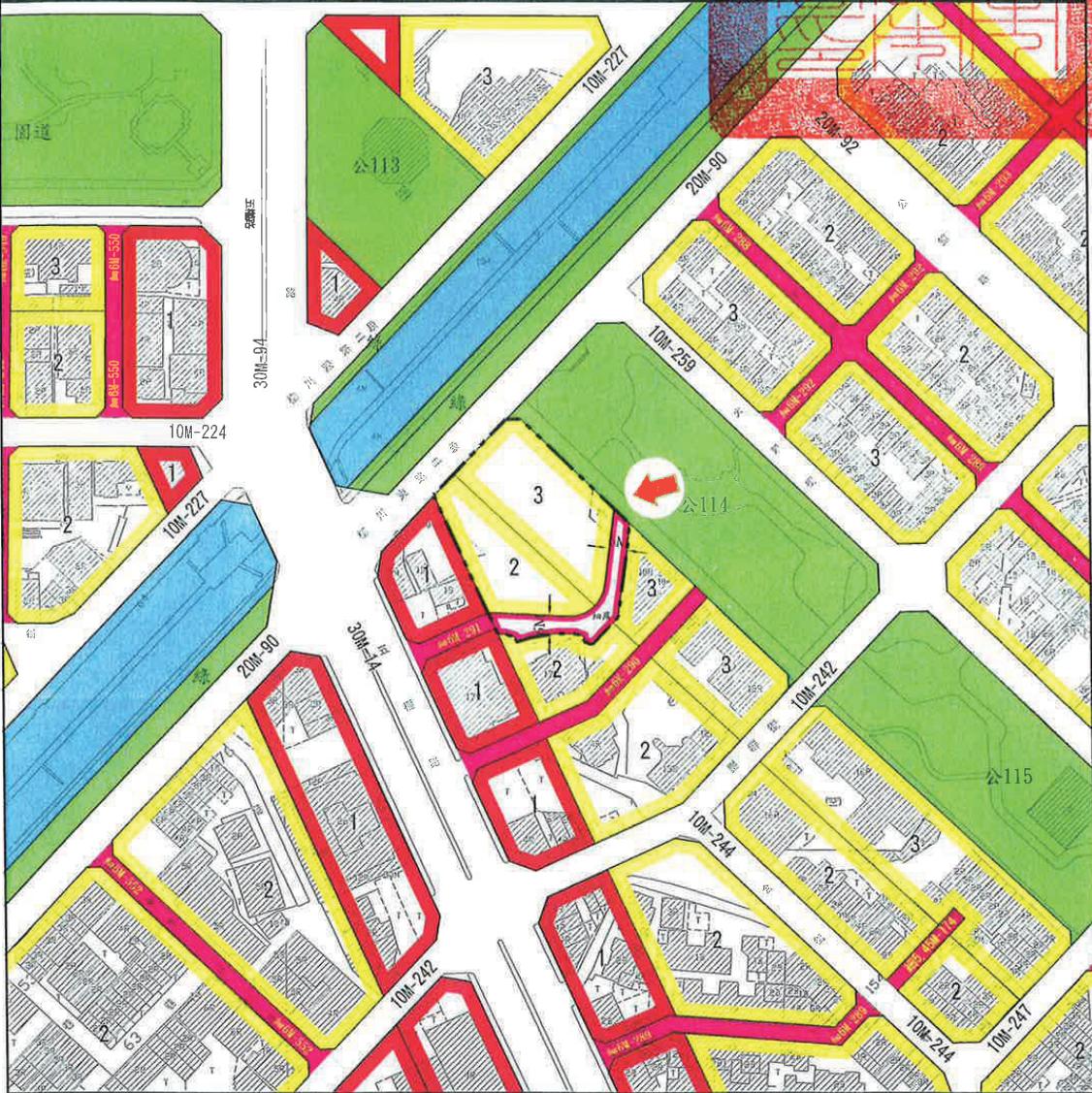
公共設施完竣地區

備註：本案公告範圍內，基地如有鄰接其他未開闢計畫道路或現有巷道者，仍應依規定申請指定(示)建築線。



臺中市 104 年度第 1 次公告「免申請指定(示)建築線地區範圍」示意圖

「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舊有市區及一至五期市地重劃地區)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部分道路用地為第二種住宅區、第三種住宅區、廣場用地、部分第二種住宅區及第三種住宅區為廣場用地)(人民陳情案逾14案)」區內公共設施完竣地區免指定(示)建築線範圍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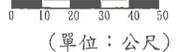


計畫圖例

- | | | |
|------------------------------------|--------|----------|
| 第二種住宅區 | 公園用地 | 道路用地 |
| 第三種住宅區 | 第一種商業區 | 細部計畫道路用地 |
| 綠地用地 | 排水道用地 | 廣場用地 |
| 附帶條件：廣場用地與公114交接處留設至少8公尺x8公尺之街角廣場。 | | |

公共設施完竣地區

備註：本案公告範圍內，基地如有鄰接其他未開闢計畫道路或現有巷道者，仍應依規定申請指定(示)建築線。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月29日

發文字號：中市都測字第10400104221號

主旨：公告臺中市梧棲區南簡段209地號土地現有巷道廢止案，徵求異議。

依據：臺中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21條。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期間：自民國104年2月3日至民國104年3月5日止，期間滿30日。
- 二、公告圖說地點：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計測量工程科(公告欄)、臺中市梧棲區公所(公告欄)、臺中市梧棲區福德里里辦公處(公告欄)、廢道現場。
- 三、公告廢道範圍：詳廢道公告圖。
- 四、任何人民或團體得於公告期間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聯絡地址、異議理由及相關書(證)件及權利關係，向本局提出異議，供作廢道審議之參考。

代理局長 王俊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2月5日

發文字號：中市都住字第1040016063號

主旨：公告本市有關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規定見證移交事項委由「臺中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及「台中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辦理，請 周知。

依據：臺中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六十條第一項及行政程序法第十六條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本市有關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五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見證移交事項委由「臺中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及「台中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辦理。

二、委託期間：104年1月1日至105年12月31日。

代理局長 王俊傑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月27日

發文字號：中市社家防字第10400094831號

主旨：公告臺中市兒童及少年安置費用基準。

依據：依據臺中市兒童及少年安置費用收取辦法第4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訂定機關：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二、主要內容：臺中市兒童及少年安置費用基準如下：

(一)兒童及少年於安置機構費用：

1、一般兒童及少年安置費用：

(1)兒童：每月新臺幣15,720元，安置未達一個月者每日新臺幣524元。(依實際補助費用核定)

(2)少年：每月新臺幣17,700元，安置未達一個月者每日新臺幣590元。(依實際補助費用核定)

2、身心障礙或發展遲緩或重大傷病之特殊兒童及少年安置費用：

(1)兒童：每月新臺幣17,550元，安置未達一個月者每日新臺幣585元。(依實際補助費用核定)

(2)少年：每月新臺幣19,470元，安置未達一個月者每日新臺幣649元。(依實際補助費用核定)

(二)兒童及少年於寄養家庭費用：

1、一般兒童及少年寄養費用：

(1)兒童：每月新臺幣18,207元，安置未達一個月者每日新臺幣607元。

(2)少年：每月新臺幣19,737元，安置未達一個月者每日新臺幣658元。

2、身心障礙或發展遲緩或重大傷病之特殊兒童及少年安置費用：

(1)兒童：每月新臺幣19,737元，安置未達一個月者每日新臺幣658元。

(2)少年：每月新臺幣21,830元，安置未達一個月者每日新臺幣728元。

3、身心障礙兒童及少年寄養費用：

(1)兒童：領有輕度手冊之寄養兒童每月新臺幣19,737元，安置未達一個月者每日新臺幣658元；中度以上手冊之寄養兒童每月新臺幣21,830元，安置未達一個月者每日新臺幣728元。

(2)少年：領有輕度手冊之寄養少年每月新臺幣21,830元，安置未達一個月者每日新臺幣728元；中度以上手冊之寄養少年每月新臺幣24,256元，安置未達一個月者每日新臺幣809元。

(三)兒童及少年於親屬安置費用：

1、一般兒童及少年親屬安置費用：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13,000元，安置未達一個月者，按日30天計算每人每日最高新臺幣433元（依實際補助費用核定）。

2、身心障礙或發展遲緩之特殊兒童及少年親屬安置費用：每月最高新臺幣16,000元，安置未達一個月者，按日30天計算每人每日最高新臺幣533元（依實際補助費用核定）。

局長 呂建德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任決行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月29日

發文字號：中市衛保字第1040008935號

主旨：公告王振懿違反菸害防制法經本局依法處分通知，特為此辦理公示送達。

依據：菸害防制法暨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至第82條。

公告事項：

一、受處分人王振懿(身分證字號：L12308****)違反菸害防制法規定，經本局於103年9月12日中市衛保字第1030099267號裁處書處以新臺幣2仟元罰鍰在案，因送達處所不明致其違反菸害防制法之裁處書無法送達，特依法公示送達。

二、本公告黏貼於本局公告欄，並刊登臺中市政府公報，自公告之日起或

臺中市政府公報最後刊登日起經20日發生送達效力。

- 三、前開裁處書現由本局保管，請應受送達人儘速前來領取並完成銷案。
【地址：臺中市豐原區中興路136號，電話：(04)25265394轉3198，承辦人：黃先生】

局長 徐永年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月26日

發文字號：中市環水字第1040008179號

主旨：公告委託艾亦康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辦理「104年度臺中市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及查證工作計畫」。

依據：

- 一、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施行細則第4條。
- 二、行政程序法第16條第1項及第2項。

公告事項：

- 一、委託「艾亦康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下列事項：
 - (一)本市轄區土壤及地下水品質檢測工作。
 - (二)執行本市公私場所之土壤、地下水污染情形及污染物來源之查證工作，並進行土壤、地下水或相關污染物採樣及地下水監測井之設置。
 - (三)針對本市公告之土壤或地下水污染場址之污染行為人、潛在污染責任人、污染土地關係人或污染管制區內之土地使用人、管理人或所有人，對相關管制或污染改善措施配合情形執行檢查工作。
 - (四)針對本市列管污染場址採取適當措施或實施控制計畫結果，進行土壤或地下水污染物濃度之查證工作。
- 二、委託期間溯自中華民國104年1月1日起至104年12月31日止。艾亦康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地址：臺北市信義路五段8號16樓，電話：(02)27200999；高雄辦公室：高雄市復興四路12號6樓之1，電話：(07)5376611。

- 三、對本公告如有疑問，請洽本局水質及土壤保護科，地址：臺中市西區

民權路99號，電話：(04) 22289111轉66338。

局長 洪正中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月28日

發文字號：中市環廢字第10400091071號

主旨：本局委託京丞資源國際有限公司執行「臺中市104年度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作業委辦計畫」委辦事項。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6條及廢棄物清理法第74條。

公告事項：

一、委託期間：自中華民國104年1月1日起至104年12月31日止。

二、委託事項：

- (一)辦理中低收入老人、身心障礙生活補助者及低收入戶免徵、減徵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作業。
- (二)協助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按戶定額徵收作業。
- (三)協助辦理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停徵及復徵作業。
- (四)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作業資料庫及宣導網頁更新維護。
- (五)其他配合本計畫相關行政作業之工作。

局長 洪正中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月27日

發文字號：中市環空字第1040007286號

主旨：公告修正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噪音管制區內禁止從事妨礙安寧行為之時間、地區或場所。

依據：噪音管制法第八條第四款。

公告事項：

一、於本市各級學校、幼兒園、圖書館、衛生醫療機構（診所除外）周圍五十公尺範圍內，全日不得從事下列行為：

（一）燃放爆竹煙火。

（二）使用擴音設施、敲鑼、打鼓、吹號從事神壇、廟會、婚宴喜慶等民俗活動。

（三）使用擴音設施從事夜市攤販及其他各類商業廣告（含各類移動式宣傳車）行為。

二、於本市各類噪音管制區晚上十時至翌日上午八時，不得從事下列行為：

（一）燃放爆竹煙火，但符合下列情形者，不予管制。

1、春節（小年夜至農曆一月三日）、農曆一月九日、元宵節、清明節、端午節、中元節及特殊民俗活動（如迎神遶境）等節日全日。

2、元旦（前日晚上十時至當日凌晨一時）、中秋節（當日上午八時至翌日凌晨一時）及國慶日（當日上午八時至翌日凌晨一時）等節日及時段。

（二）使用擴音設施、敲鑼、打鼓、吹號從事神壇、廟會、婚宴喜慶等活動。

（三）使用動力機械從事住宅、公寓大廈裝修工程。

（四）使用擴音設施從事夜市攤販及其他各類商業廣告（含各類移動式宣傳車）行為。

（五）使用擴音設施從事室外集會、遊行或音樂表演等活動。但元旦（含跨年日）、春節（小年夜至農曆一月三日）、元宵節、清明節、端午節、中元節、中秋節、國慶日、特殊民俗活動（如迎神遶境）及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六）使用擴音設施於公園內從事歌唱、跳舞、表演及打拳強身等活動。

（七）使用動力機械從事餐飲、洗車、洗染、印刷等商業行為，但符合下列情形者，不再此限。

- 1、於第一、二類噪音管制區內上午六時至八時使用動力機械從事餐飲、洗染等商業行為。
- 2、於第三、四類噪音管制區內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設立、登記或營運者。
- 三、於本市各類噪音管制區晚上十時至翌日上午八時及例假日中午十二時至下午二時，除營業項目屬經濟部公告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碼表之「視聽歌唱業」並經登記許可之營業場所外，不得使用卡拉OK。
- 四、各級學校慶典活動及特殊民俗活動，有於管制時段施放爆竹煙火之必要者，應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報活動申請書，經核准後，始得為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並應將核准文件副知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 五、營建工程於本市各類噪音管制區晚上七時至翌日上午八時，不得使用動力機械從事施工致妨礙安寧之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有危及公共安全、環境污染及影響民生用水、用電、用氣或通訊之搶救、搶修等工程。
 - (二)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於管制時段施工之結構體施工、基樁(不含撞擊式打樁工程)、連續壁、地下結構物工程(含開挖作業)安全措施組立、巨積混凝土灌築及大型橋樑吊裝之連續性必要工程。
 - (三)其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於管制時段施工之連續性必要工程。
 - (四)緊急危難救助行為。
- 六、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前項核准時，應將核准文件副知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施工單位應於施工現場備妥核准文件以供查核，未遵行者，視為違反前項規定。
- 七、施工單位施作包括路面切割、打樁、拔樁及結構物拆除等易產生高噪音污染之營建工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公告事項第五項核准時，應限制其施作條件或期限。施工單位未遵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為之限制，視為違反公告事項第五項規定。
- 八、經核准於管制時段施工者，仍應符合噪音管制標準第六條營建工程噪音管制標準之規定。
- 九、於本市各類噪音管制區從事選舉各項活動時，全日不得施放爆竹煙火，但於選舉投票日(含當日)起三日內，不予管制。
- 十、違反本公告者，依噪音管制法第二十三條規定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立即改善，未遵行者，按次處罰。

局長 洪正中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月27日

發文字號：中市環空字第10400072861號

主旨：公告修正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噪音管制區內除工廠(場)、娛樂場所、營業場所、營建工程以外之設施、裝修工程、集會、遊行、非營業用卡拉OK與民俗活動所發出之聲音不得超過噪音管制標準。

依據：噪音管制法第九條第一項第六款。

公告事項：

一、本市各類噪音管制區內除工廠(場)、娛樂場所、營業場所或營建工程以外之場所，所使用下列設施所發出之聲音，不得超過噪音管制標準第八條規定，違反前述規定者通知限期改善，其期限不得超過30日。

- (一)發電機。
- (二)變壓器。
- (三)空調冷氣。
- (四)馬達。
- (五)抽水馬達。
- (六)冷卻水塔。
- (七)抽排風機。
- (八)冷凍(藏)櫃。
- (九)機械式停車設備。
- (十)自動捲門。

二、本市各類噪音管制區內之裝修工程所發出的聲音不得超過噪音管制標準第六條規定，違反規定者通知限期改善，其期限不得超過4日。

三、集會、遊行、非營業用卡拉OK與民俗活動（含神壇、廟會、婚喪及殯葬）等場所及設施：

- (一)使用擴音設施所發出的聲音，不得超過噪音管制標準第七條規定，違反規定者通知限期改善，其期限不得超過10分鐘。
- (二)其餘所發生的聲音不得超過噪音管制標準第八條規定，違反規定者通知限期改善，其期限不得超過4日。

四、本公告自公告日起實施。

局長 洪正中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月23日

發文字號：府授文資遺字第1040016736號

附件：「大庄媽北港進香回鑾遶境」公告表

主旨：公告「大庄媽北港進香回鑾遶境」登錄為本市民俗及有關文物。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59條及「傳統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4、6條。

公告事項：

一、名稱：「大庄媽北港進香回鑾遶境」。

二、分類：信仰。

三、保存團體：浩天宮管理委員會。

四、登錄理由及法令依據：具備「傳統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之第2條第1項第2款之登錄基準：

- (一)傳統性—「大庄媽北港進香回鑾遶境」具備傳統生活風俗代表性，並使該傳統的人際網絡得以持續。
- (二)地方性—民俗發展具地方特色，儀式的社會實踐及地域組織上，動員彰化大村及其附近53庄居民，深具在地影響力。
- (三)歷史性—大庄浩天宮歷史悠久，是過去大肚中堡居民的信仰中心，其信仰活動更凝聚了傳統53庄自然聚落的信徒。
- (四)文化性—民俗活動維持以媽祖信仰為核心，其歷史悠久，保存傳統祭儀與陣頭；而其「進香」、「遶境」形式為此信仰之象徵，深具文化價值。
- (五)典範性—「大庄媽北港進香回鑾遶境」與時俱進，定期驅動人群互動，見證臺灣地方社會的形成特色。

五、利害關係人如有不服，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訴願法第14條、56條及58條第1項規定，得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乙式三份及本公告影本，於法定期間內向本府遞送，並將副本抄送文化部訴願審議委員會(以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而非投郵日)。

市長 林佳龍

民俗及有關文物登錄公告表

名稱	大庄媽北港進香回鑾遶境	
分類	信仰	
所在地	臺中市	
保存團體基本資料	團體名	浩天宮管理委員會
	團體負責人	陳啟賀(由管理委員會選舉產生)
	團體立案時間	99年2月22日
	立案字號	中縣寺廟字第177號
	聯絡地址	臺中市梧棲區大村里中央路一段784號
登錄理由及法令依據	<p>登錄理由：</p> <p>具備「傳統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之第2條第1項第2款之登錄基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傳統性—「大庄媽北港進香回鑾遶境」具備傳統生活風俗代表性，並使該傳統的人際網絡得以持續。 2. 地方性—民俗發展具地方特色，儀式的社會實踐及地域組織上，動員彰化大村及其附近53庄居民，深具在地影響力。 3. 歷史性—大庄浩天宮歷史悠久，是過去大肚中堡居民的信仰中心，其信仰活動更凝聚了傳統53庄自然聚落的信徒。 4. 文化性—民俗活動維持以媽祖信仰為核心，其歷史悠久，保存傳統祭儀與陣頭；而其「進香」、「遶境」形式為此信仰之象徵，深具文化價值。 5. 典範性—「大庄媽北港進香回鑾遶境」與時俱進，定期驅動人群互動，見證臺灣地方社會的形成特色。 <p>法令依據：</p> <p>文化資產保存法第59條及「傳統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4條。</p>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月28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用字第1040015074號

主旨：更正本府辦理臺中市東區建國市場北側聯外道路新闢工程〔15M-71〕，奉准徵收東區旱溪段213-15地號等3筆土地之開工及完工日期乙案，公告周知。

依據：內政部104年1月16日台內地字第1040003485號函。

公告事項：

- 一、需用土地人：臺中市政府。
- 二、興辦事業之類別：交通事業。
- 三、核准徵收之機關及文號：內政部103年11月13日台內地字第1031302859號函核准徵收。
- 四、更正原因：本府原以103年11月13日府授地用字第1030234011號函公告徵收在案，因公告事項第十二項「預定開工日期為104年6月開工，預計105年12月完工」係誤植，應更正為「預定開工日期為104年3月開工，預計105年3月底完工」，特此更正。
- 五、公告期間：30天(自民國104年1月29日起至民國104年3月2日止)。
- 六、本件徵收案件經核定之徵收計畫書，預定開工日期為104年3月開工，預計105年3月底完工。
- 七、依土地徵收條例第9條規定，被徵收之土地，除區段徵收及本條例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原土地所有權人得於徵收公告之日起20年內，向本府申請照原徵收補償價額收回其土地，該申請經查明合於規定報經內政部核准後，原土地所有權人應於通知送達6個月內繳還原受領之補償地價，逾期視為放棄收回權。
 - (一)徵收補償費發給完竣屆滿3年，未依徵收計畫開始使用者。但其情形，係因不可歸責於需用土地人之事由者，不得申請收回土地。
 - (二)未依核准徵收原定興辦事業使用者。
 - (三)依原徵收計畫開始使用後未滿5年，不繼續依原徵收計畫使用者。

市長 林佳龍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2月2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用字第1040022800號

主旨：交通局公路總局辦理西濱快速公路大甲大安（130K+920-144K+080）路段主線高架工程，奉准一併徵收大安區安重段794-2地號等1筆土地，持分面積0.001050公頃乙案。

依據：

- 一、內政部103年11月12日台內地字第1031302719號函。
- 二、土地徵收條例第18條及其施行細則第21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需用土地人：交通部公路總局。
- 二、興辦事業之類別：交通事業。
- 三、核准徵收之機關及文號：內政部103年11月12日台內地字第1031302719號函核准徵收。
- 四、徵收土地詳細區域及補償費金額：詳見徵收土地範圍圖及徵收土地地價補償費清冊，以上圖冊分別陳列於本府地政局及大安區公所公開閱覽，並公布於被徵收土地所在地里辦公處及徵收土地現場適當場所。
- 五、公告期間：30天（自民國104年2月3日起至民國104年3月5日止）。
- 六、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3條規定，奉准徵收之土地或土地改良物自公告日起，除於公告前因繼承、強制執行或法院之判決而取得所有權或他項權利，並於公告期間內申請登記者外，不得分割、合併、移轉或設定負擔。土地權利人或使用人並不得在該土地為建築改良物之新建、增建、改建或採取土石、變更地形或為農作改良物之增加種植。其於公告時已在工作中者，應即停止。共有分管之耕地，部分被徵收者，土地所有權人得於徵收補償地價發給完竣前，申請共有物分割登記或應有部分交換移轉登記，不受前項不得分割、移轉規定之限制。
- 七、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4條規定，被徵收土地或建築改良物之所有權或他項權利，以公告之日土地登記簿或建築改良物登記簿記載為準。但於公告前因繼承、強制執行、法院之判決或其他依法律規定取得土地或建築改良物之所有權或他項權利而未經登記完畢者，其權利人應於徵收公告期間內，向本府申請將其權利備案。
- 八、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30條及其施行細則第30條規定，被徵收之土地依照徵收公告期滿次日起算第15日之當期市價補償其地價，該市價係經本市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
- 九、本案土地於本公告期滿後，由本府訂定發價日期另函通知權利人領

取，逾期不領者，視為拒領，即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6條規定存入土地徵收補償費保管專戶保管，視同補償完竣，並於保管後通知應受補償人，自通知送達發生效力之日起，逾15年未領取之補償費，歸屬國庫。

- 十、土地徵收條例第36條規定：「被徵收之土地或建築改良物原設定之他項權利因徵收而消滅。其款額計算，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通知當事人限期自行協議，再依其協議結果代為清償；協議不成者，其補償費依第26條規定辦理。」，故本案工程範圍內之徵收土地或建築改良物有設定他項權利者，請於公告期滿15日內自行協議，協議不成，本府將依上開規定辦理。
- 十一、如被徵收土地經稅務機關查有欠稅，於發給補償費時代為扣繳。如訂有耕地三七五租約者，依平均地權條例第11條、土地徵收條例第35條、土地或土地改良物徵收補償費核計核發對象及領取辦法規定，於發給地價補償費時，將地價補償費3分之1，補償於耕地承租人。
- 十二、異議及行政救濟之提起：
- （一）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22條規定，權利關係人對於公告事項如有異議者，得於公告期間內檢具有關證明文件以書面向本府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二）權利關係人如係對徵收補償價額有異議者，得於公告期間屆滿次日起30日內以書面向本府提出異議，本府接受異議後即查明處理，權利關係人不服查處結果者，本府得提請地價評議委員會復議，復議結果仍不服者，權利關係人得依法提起行政救濟。

市長 林佳龍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示送達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2月5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用字第1040029054號

主旨：為辦理台12線沙鹿陸橋改建工程用地徵收案，茲因權利人(如后附清冊)徵收公告通知無法送達，特此公示送達。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18條、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1條。

公告事項：

- 一、首揭徵收公告，本府業於103年11月6日府授地用字第10302240835號函通知，惟因上開權利人住址不明或按址無法投遞，致通知函無法送達，特此公示送達。
- 二、本工程用地徵收補償費，本府已於103年12月19日上午10時至12時假沙鹿區公所5樓會議室辦理發放事宜，權利人未於上開日期領取者，請於104年2月25日前洽本府地政局地用科辦理領款事宜，逾期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6條規定將補償費轉存「臺中市政府土地徵收補償費301專戶」（國庫專戶）保管，並視同補償完竣。

市長 林佳龍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需用土地人交通部公路總局辦理台12線沙鹿陸橋改建工程用地徵收
權利人●公告通知○發放補償費通知○未受領補償費繳存國庫專戶保管通知 公示送達清冊

區		段		土地標示		補償項目	權利人	持分	住址	公告通知 日期及文號
				小段	地號					
沙鹿	沙鹿	沙鹿	13-1	21.00	地價市價補償費	李子聰	1/18	臺中市沙鹿區洛泉里	臺中市政府103.11.6 府授地用字第 10302240835號	
沙鹿	沙鹿	沙鹿	64-1	1.00	地價市價補償費	王瑤堂(歿) 繼承人之 一：王榮信	1/15	臺中市區光復里	〃	
沙鹿	沙鹿	沙鹿	64-1	1.00	地價市價補償費	王瑤堂(歿) 繼承人之 一：王榮華	1/15	臺中市區光復里	〃	
沙鹿	沙鹿	沙鹿	64-2	156.00	地價市價補償費	王瑤堂(歿) 繼承人之 一：王榮信	1/15	臺中市區光復里	〃	
沙鹿	沙鹿	沙鹿	64-2	156.00	地價市價補償費	王瑤堂(歿) 繼承人之 一：王榮華	1/15	臺中市區光復里	〃	
沙鹿	沙鹿	沙鹿	64-1	1.00	地價市價補償費	王萬發(歿) 繼承人之 一：王丕堯	1/6	臺中市北屯區東光里	〃	
沙鹿	沙鹿	沙鹿	64-1	1.00	地價市價補償費	王萬發(歿) 繼承人之 一：王惠英	1/6	臺中市北屯中正里	〃	
沙鹿	沙鹿	沙鹿	64-2	156.00	地價市價補償費	王萬發(歿) 繼承人之 一：王丕堯	1/6	臺中市北屯區東光里	〃	
沙鹿	沙鹿	沙鹿	64-2	156.00	地價市價補償費	王萬發(歿) 繼承人之 一：王惠英	1/6	臺中市北屯中正里	〃	

臺中市政府 公示送達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2月9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用字第1040031084號

主旨：為辦理台12線沙鹿陸橋改建工程用地徵收案，茲因權利人(如后附清冊)補償費發放通知無法送達，特此公示送達。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26條、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1條。

公告事項：

- 一、首揭徵收公告，本府以103年11月6日府授地用字第1030224083號公告30日，公告期滿後，以103年12月8日府授地用字第1030251799號函通知應受補償人領取徵收補償費，惟應受補償人李子聰君等住址不明或按址無法投遞，致通知函無法送達，特此公示送達。
- 二、另請權利人於104年2月25日前逕洽本府地政局地用科辦理領款事宜，逾期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6條及土地徵收未受領補償費保管辦法第5條規定存入本府設於臺灣土地銀行豐原分行(臺中市豐原區中山路508號)「臺中市政府土地徵收補償費301專戶」內保管，並視同補償完竣。

市長 林佳龍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需用土地人交通部公路總局辦理台12線沙鹿陸橋改建工程用地徵收
權利人○公告通知●發放補償費通知○未受領補償費繳存國庫專戶保管通知 公示送達清冊

土地標示				補償項目	權利人	持分	住址	發價通知日期及文號
區	段	小段	地號					
沙鹿	沙鹿	沙鹿	13-1	地價市價補償費 面積(平方公尺) 21.00	李子聰	1/18	臺中市沙鹿區洛泉里	臺中市政府103.12.8 府授地用字第 1030251799號
沙鹿	沙鹿	沙鹿	64-1	地價市價補償費 1.00	王瑤堂(歿) 繼承人之 一：王榮信	1/15	臺中市區光復里	〃
沙鹿	沙鹿	沙鹿	64-1	地價市價補償費 1.00	王瑤堂(歿) 繼承人之 一：王榮華	1/15	臺中市區光復里	〃
沙鹿	沙鹿	沙鹿	64-2	地價市價補償費 156.00	王瑤堂(歿) 繼承人之 一：王榮信	1/15	臺中市區光復里	〃
沙鹿	沙鹿	沙鹿	64-2	地價市價補償費 156.00	王瑤堂(歿) 繼承人之 一：王榮華	1/15	臺中市區光復里	〃
沙鹿	沙鹿	沙鹿	64-1	地價市價補償費 1.00	王萬發(歿) 繼承人之 一：王丕堯	1/6	臺中市北屯區東光里	〃
沙鹿	沙鹿	沙鹿	64-1	地價市價補償費 1.00	王萬發(歿) 繼承人之 一：王惠英	1/6	臺中市北屯區中正里	〃
沙鹿	沙鹿	沙鹿	64-2	地價市價補償費 156.00	王萬發(歿) 繼承人之 一：王丕堯	1/6	臺中市北屯區東光里	〃
沙鹿	沙鹿	沙鹿	64-2	地價市價補償費 156.00	王萬發(歿) 繼承人之 一：王惠英	1/6	臺中市北屯區中正里	〃

臺中市政府 公示送達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2月9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用字第1040031798號

主旨：為經濟部水利署辦理大甲溪東勢堤防新建工程用地徵收案，茲因權利人(如后附清冊)徵收公告通知無法送達，特此公示送達。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18條、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1條。

公告事項：

- 一、首揭徵收公告，本府業於103年11月11日府授地用字第10302300075號函通知，惟因上開權利人住址不明或按址無法投遞，致通知函無法送達，特此公示送達。
- 二、本工程用地徵收補償費，本府已於103年12月26日上午10時至12時假東勢區公所3樓會議室辦理發放事宜，權利人未於上開日期領取者，請於104年3月2日前洽本府地政局地用科辦理領款事宜，逾期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6條規定將補償費轉存「臺中市政府土地徵收補償費301專戶」（國庫專戶）保管，並視同補償完竣。

市長 林佳龍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經濟部水利署辦理大甲溪東勢堤防新建工程徵收
權利人●公告通知○發放補償費通知○未受領補償費繳存國庫專戶保管通知 公示送達清冊

土地標示		補償項目	權利人	持分	住 址	公告通知 日期及文號		
區	段						地號	面積 (m ²)
東勢	詒新	0772-0000	249.76	地價市價補償費	胡誌琨	1/2	臺中市東勢區新盛里	臺中市府103.11.11府授 地用字第10302300075號
東勢	詒新	0778-0000	173.75	地價市價補償費	賴成發	1/1	臺中市東勢區新盛里	〃
東勢	詒新	0778-0000	173.75	地價市價補償費	賴成發	1/1	臺中市東勢區延平里	〃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月26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價二字第10400170581號

主旨：公告蔡茂瑋申請地政士開業登記，符合規定，准予登記。

依據：地政士法第10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姓名：蔡茂瑋。
- 二、執照字號：(104)中市地士字第001626號。
- 三、證書字號：(79)台內地登字第004685號。
- 四、開業事務所名稱：財茂地政士事務所。
- 五、開業事務所地址：臺中市清水區糠榔三街8號1樓。

市長 林佳龍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2月2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價二字第10400228711號

主旨：公告吳光中申請地政士開業登記，符合規定，准予登記。

依據：地政士法第10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姓名：吳光中。
- 二、執照字號：(104)中市地士字第001627號。
- 三、證書字號：(88)台內地登字第023685號。
- 四、開業事務所名稱：永旭地政士事務所。
- 五、開業事務所地址：臺中市西區自由路1段101號8樓之7。

市長 林佳龍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2月5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價二字第10400284191號

主旨：公告黃彥叡地政士申請地政士開業登記，符合規定，准予登記。

依據：地政士法第10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姓名：黃彥叡。
- 二、執照字號：(104)中市地士字第001629號。
- 三、證書字號：(9 1)台內地登字第024898號。
- 四、開業事務所名稱：群義地政士聯合事務所。
- 五、開業事務所地址：臺中市南屯區大墩十一街278號1樓。

市長 林佳龍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月30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價二字第10400228141號

主旨：公告註銷林隆壺地政士開業執照。

依據：地政士法第10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姓名：林隆壺。
- 二、執照字號：(102)中市地士字第000592號。
- 三、開業事務所名稱：林隆壺地政士事務所。
- 四、開業事務所地址：臺中市豐原區三豐路38號。
- 五、註銷原因：死亡。

市長 林佳龍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月26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價二字第10400196011號

主旨：公告註銷蔡得水地政士開業執照。

依據：地政士法第10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姓名：蔡得水。
- 二、執照字號：（100）中市地士字第000021號。
- 三、開業事務所名稱：廉振地政士事務所。
- 四、開業事務所地址：臺中市北屯區松義街51巷16號。
- 五、註銷原因：開業執照有效期限屆滿未換發而失效。

市長 林佳龍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2月10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價二字第10400329761號

主旨：公告註銷張雅惠地政士開業執照。

依據：地政士法第10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姓名：張雅惠。
- 二、執照字號：（100）中市地士字第000022號。
- 三、開業事務所名稱：張雅惠地政士事務所。
- 四、開業事務所地址：臺中市沙鹿區錦華街146號。
- 五、註銷原因：開業執照有效期限屆滿未換發而失效。

市長 林佳龍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2月4日

發文字號：中市地價二字第10400051921號

主旨：公告註銷侯素涓女士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依據：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15條、同條例施行細則第18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姓名：侯素涓。
- 二、證書字號：(96)中縣字第00336號。
- 三、註銷原因：證書逾有效期限未辦理換證。

局長 張治祥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2月4日

發文字號：中市地價二字第10400051971號

主旨：公告註銷陳政中先生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依據：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15條、同條例施行細則第18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姓名：陳政中。
- 二、證書字號：(100)中市經紀字第00722號。
- 三、註銷原因：證書逾有效期限未辦理換證。

局長 張治祥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2月4日

發文字號：中市地價二字第10400052031號

主旨：公告註銷余秋火先生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依據：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15條、同條例施行細則第18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姓名：余秋火。
- 二、證書字號：(100)中市經紀字第00285號。
- 三、註銷原因：證書逾有效期限未辦理換證。

局長 張治祥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2月4日

發文字號：中市地價二字第10400052061號

主旨：公告註銷黃道閔先生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依據：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15條、同條例施行細則第18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姓名：黃道閔。
- 二、證書字號：(100)中市經紀字第00719號。
- 三、註銷原因：證書逾有效期限未辦理換證。

局長 張治祥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2月4日

發文字號：中市地價二字第10400052071號

主旨：公告註銷張靜惠女士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依據：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15條、同條例施行細則第18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姓名：張靜惠。
- 二、證書字號：(100)中市經紀字第00727號。
- 三、任職經紀業名稱：得福不動產仲介經紀有限公司。
- 四、經紀業地址：臺中市南區和平里復興路2段18之2號2樓。
- 五、註銷原因：證書逾有效期限未辦理換證。

局長 張治祥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2月3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價二字第10400258641號

主旨：公告張純睿地政士申請地政士開業登記，符合規定，准予登記。

依據：地政士法第10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姓名：張純睿。
- 二、執照字號：(104)中市地士字第001628號。
- 三、證書字號：(84)台內地登字第015193號。
- 四、開業事務所名稱：張純睿地政士事務所。
- 五、開業事務所地址：臺中市東區十甲路13巷11號。

市長 林佳龍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2月6日

發文字號：中市地價二字第10400059131號

主旨：撤銷已公告註銷張靜惠女士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17條規定。

公告事項：

一、姓名：張靜惠。

二、證書字號：(100)中市經紀字第00727號。

三、任職經紀業名稱：得福不動產仲介經紀有限公司。

四、經紀業地址：臺中市南區和平里復興路2段18之2號2樓。

五、撤銷原因：證書已於有效期限前辦理換證。

局長 張治祥 休假
副局長 吳存金 代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月30日

發文字號：府授研管字第1040023742號

附件：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處理人民申請案件項目暨期限表

主旨：修訂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處理人民申請案件項目暨期限表，並自即日生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51條第1項規定。

公告事項：新增新聞行政類別編號6「協助影視業者拍片住宿經費補助申請」項目。

市長 林佳龍

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處理人民申請案件項目暨期限表

修訂日期：104年1月27日

類別	編號	申請案件項目	受理機關		會辦機關		核定機關		特定程序 (天)	辦理總 期限 (天)	補正 期限 (天)	備註
			名稱	期限 (天)	名稱	期限 (天)	名稱	期限 (天)				
新聞 行政	6	協助影視業者 拍片住宿經費 補助申請	新聞局	0.5			新聞局	5.5		6	申請 資料 不齊 補正 期限 為3 天	新增： 依據「臺中市政府 新聞局協助影視業 者拍片住宿經費補 助要點」

統計：原「新聞行政」類別為5項，本次新增新聞行政類別編號6，修訂後「新聞行政」類別共6項

註：處理期間適逢連續3日以上之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時，其期間依實際假日日數延長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2月6日

發文字號：府授財產字第10400130511號

附件：如公告事項三

主旨：預告修訂「公務人員交代條例臺中市施行細則」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4條第1項。

公告事項：

- 一、修訂機關：臺中市政府。
- 二、修訂依據：公務人員交代條例第20條第1項。
- 三、「公務人員交代條例臺中市施行細則」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條文如附件。
-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日起1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臺中市政府財政局。
 - (二)地址：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9號惠中樓1樓。
 - (三)聯絡電話：04-22289111分機27411；聯絡人：沈玉華。
 - (四)聯絡傳真：04-22545328。
 - (五)電子郵件信箱：f14214@taichung.gov.tw。

市長 林佳龍

公務人員交代條例臺中市施行細則修正草案總說明

臺中市政府前依公務人員交代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條第一項授權規定，於一百年四月十二日以臺中市政府府授法規字第一〇〇〇〇六一六四四號令發布「臺中市公務人員交代條例施行細則」全文三十七條，並於一百零一年二月七日以府授法規字第一〇一〇〇一九〇六九號令修正「臺中市公務人員交代條例施行細則」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第二十六條及第三十條條文，名稱並修正為「公務人員交代條例臺中市施行細則」。

嗣經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分別於一百零二年三月二十二日及一百零二年四月三十日以總處組字第一〇二〇〇二八三二〇二號及一〇二〇〇三二九八三二號函請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直轄市議會、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各縣市議會，於二個月內參考範例訂定公務人員交代條例施行細則，如已依本條例訂定施行細則並依相關程序辦理者，得參考範例修正。

經檢視現行條文及與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所訂範例之差異，並檢討實務執行情形，鑑於交代條例內容涉及印信、案件、財物、存款、事務等移交事項，為期本府所屬機關學校依公務人員交代條例規定辦理交代事宜能更趨完善，爰參考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所訂「(主管機關名稱)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交代條例施行細則(參考範例)」辦理修正事宜，本細則原條文計三十七條，本次刪除十五條、新增一條、修正二十二條；修正後條文合計二十三條，修正重點如下：

- 一、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所訂範例，將本細則名稱修正為「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交代條例施行細則」。(修正條文名稱)
- 二、因公務人員交代案件涉及數機關業務主管權責，爰刪除原訂「臺中市政府財政局」為主管機關之條文。(修正條文第二條)
- 三、因主計、人事、警察及政風主管或首長係依專屬人事管理法律任免，爰修正本細則適用範圍，並將機關分立裁併之交代併入。(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三十五條)
- 四、為使處理程序更臻明確，爰參考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所訂範例修正後任接收前任移交清冊，尚未結報即行卸任之處理程序。(修正條文第四條)
- 五、為期簡潔明確，爰參考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所訂範例修正各級人員

移交應造具清冊種類、份數、編造方式及報送程序之規範。(修正條文第五條至第九條、第二十六條至二十九條)

- 六、因本條例業定明各級人員移交、接收及陳報核定之期限，爰修正各級人員應依本條例規定之期限辦理移交、接收及陳報，倘交接發生爭執、發覺遺漏或手續欠妥者，則依個案情形於本條例規定期限內處理完竣，不再另訂期限。(修正條文第十條、第十七條至第十八條)
- 七、修正各級人員移交除依本條例第十六條指定代辦移交人員外，均應親自辦理及移交地點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二條、第十三條)
- 八、刪除或修正有逾越本條例及其他法令規範權責或本條例已定明處理方式、責任歸屬之相關條文。(修正條文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第十九條至二十二條、第三十一條)
- 九、修正各級人員未移交或移交不清之處理程序及後續課責事宜。(修正條文第三十條至第三十四條)

公務人員交代條例臺中市施行細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交代條例施行細則	公務人員交代條例臺中市施行細則	一、臺中市政府前於一百年四月十二日以臺中市政府府授法規字第一〇〇〇六一六四四號令發布法規名稱為「臺中市公務人員交代條例施行細則」，因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於一百年七月十四日以局地字第一〇〇〇四三五五九號函建議本府修正法規名稱，爰於一〇一年二月七日以府授法規字第一〇一〇〇一九〇六九號

		<p>令修正法規名稱為「公務人員交代條例臺中市施行細則」。</p> <p>二、復經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分別於一百零二年三月二十二日及一百零二年四月三十日函請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直轄市議會、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各縣市議會，於2個月內參考範例訂定公務人員交代條例施行細則，如已依交代條例訂定施行細則並依相關程序辦理者，得參考範例修正。</p> <p>三、依上開範例所訂法規名稱說明：「依地方制度法第26條第1項及第27條第2項規定，自治條例或自治規則應分別冠以各該地方自治團體之名稱，本參考範例為利一體適用，爰本細則名稱定明為『(主管機關或地方自治團體名稱)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交代條例施行細則』。」</p> <p>四、本次依據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七條規定及參考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所訂範例，細則名稱酌作文字修正。</p>
--	--	--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細則依公務人員交代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p>	<p>第一條 本細則依公務人員交代條例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p>	<p>增列法令簡稱。</p>
	<p>第二條 本細則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財政局。</p>	<p>一、<u>本條刪除。</u> 二、因公務人員交代案件涉及印信、事務、物品、存款、各類業務案件及財產等，事涉本府秘書處、主計處、人事處、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及財政局等機關業務主管權責，各主管機關就該目的事業交代業務所涉權責部分有解釋權責，本局僅具財產移交事項查核權責，爰本府財政局為主管機關實有未妥。 三、再參考各中央機關、各地方政府所訂公務人員交代條例施行細則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所訂範例，均無此規定，爰刪除以「臺中市政府財政局」為主管機關之條文。</p>
<p>第二條 <u>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首長、主管人員及經管人員之交代，</u></p>	<p>第三條 本細則適用範圍如下： 一、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p>	<p>一、條次調整。 二、因地方制度法第五十五條第二項及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十一條</p>

<p><u>或機關分立裁併辦理交代時，除本條例及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細則規定辦理。</u></p>	<p>二、市營事業機構。</p>	<p>規定略以，直轄市一級單位主管或所屬一級機關首長除主計、人事、警察及政風之主管或首長，依專屬人事管理法律任免外，其餘職務均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由市長任免之。又「人事管理條例」及「行政院所屬各級人事機構人員設置管理要點」第三十七條規定，業就人事人員交代予以規範。</p> <p>三、是以主計、人事、警察、政風人員倘就其人員移交訂定相關規範，即無本細則之適用，爰增列除本條例及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細則規定辦理。</p> <p>四、將第三十五條規定有關機關分立裁併之交代併入本條，並參考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所訂範例修正，定明適用範圍及各級交代人員。</p> <p>五、另本條所指市營事業機構相關人員之移交，依本條例第一條規定：「公務人員之交代，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依本條例行之。」爰該市營事業機構之相關人員倘屬上開規定所指公務人</p>
---	------------------	---

<p>第三條 <u>後任機關首長、主管人員及經管人員接收前任移交清冊</u>，在規定結報期間內，<u>尚未結報即行卸任者</u>，得將前任交代案連同本任移交清冊，一併移交其後任接收；<u>後任機關首長、主管人員及經管人員接收前任移交清冊</u>，已逾規定結報期間，<u>尚未結報即將卸任者</u>，應將前任移交案附具未結報原因先行陳報，並辦理本任移交手續。</p> <p>代理首長真除時，免辦移交手續。</p>	<p>第四條 後任接收前任移交清冊尚未結報，即行卸任，在規定結報期間內者，得將前任交代案連同本任移交清冊，一併移交其後任接收。已逾結報期間者，應將前任移交案負責結報，並辦理本任移交手續。</p> <p>代理首長真除時，免辦移交手續。</p>	<p>員始有適用。</p> <p>一、條次調整。</p> <p>二、依本條例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機關首長移交時，由後任會同監交人於前任移交後五日內接收完畢，……。」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主管人員移交時，由後任會同監交人於前任移交後三日內，接收完畢，與前任會銜呈報機關首長。」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經管人員移交時，由後任會同監交人及該管主管人員於前任移交後十日內，接收完畢，檢齊移交清冊，與前任會銜呈報機關首長。」爰參考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所訂範例修正，使後任接收前任移交清冊，尚未結報即行卸任者之處理程序更臻明確。</p>
<p>第四條 機關首長移交應造具下列清冊：</p> <p>一、<u>交代表冊目錄</u>。</p> <p>二、<u>印信清冊</u>。</p> <p>三、<u>員工名冊</u>。</p> <p>四、<u>會計報告</u>。</p> <p>五、<u>現金、票據、有價證券、公庫及銀行存款清冊</u>，並附交</p>	<p>第五條 機關首長移交事項如下：</p> <p>一、<u>移交清冊目錄</u>（格式一）。</p> <p>二、<u>印章戳記及清冊</u>（格式二）。</p> <p>三、<u>員工清冊</u>（格式三）。</p> <p>四、<u>交代月份截至交代</u></p>	<p>一、條次調整。</p> <p>二、依本條例第四條規定機關首長應移交事項，並參考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所訂範例修正機關首長移交應造具清冊。</p> <p>三、參考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作法，不訂定格式，以提供範例方式供</p>

<p><u>代日之銀行專戶存款證明單（如該單結存金額與交代日帳列金額有差額時，應加附差額解釋表）。</u></p> <p><u>六、未辦或未了之重要案件清冊。</u></p> <p><u>七、當年度施政或工作計畫、業務計畫及其進度表。</u></p> <p><u>八、財物事務總目錄。</u></p> <p><u>九、其他有關本機關業務應行移交事項之表冊。</u></p> <p>前項移交清冊封面、封底應加蓋機關印信，封面填註移交日期，並應逐頁加蓋騎縫章。</p>	<p><u>日止與月報相同之會計報告、現金及存款證明。</u></p> <p><u>五、未辦或未了之重要案件及目錄（格式四）。</u></p> <p><u>六、當年度施政或工作計畫及實施情形報告書。</u></p> <p><u>七、政績（業務）交代比較表（格式五）。</u></p> <p><u>八、統計資料及清冊（格式六之一、格式六之二）。</u></p> <p><u>九、財產總目錄（格式七）及一級單位主管人員切結書（格式八）。</u></p> <p><u>十、帳表傳票及清冊（格式九）、會計憑證及清冊（格式九之一）。</u></p> <p><u>十一、上級機關指定專案移交事項及清冊。</u></p> <p><u>十二、其他應行移交事項及清冊。</u></p> <p>前項移交清冊封面、封底請加蓋機關印信，封面填註移交日期，並應逐頁加蓋騎縫章。</p>	<p>本府各機關、學校運用，爰刪除本條文所訂格式。</p>
<p><u>第五條 主管人員移交應造具下列清冊：</u></p>	<p><u>第六條 主管人員移交事項如下：</u></p>	<p>一、條次調整。</p> <p>二、依本條例第五條規定</p>

<p><u>一、移交清冊目錄。</u> <u>二、單位章戳清冊。</u> <u>三、未辦或未了案件清冊。</u> <u>四、財物事務總目錄。</u> <u>五、其他有關主管業務或財物應行移交事項之表冊。</u></p>	<p><u>一、移交清冊目錄(格式一)。</u> <u>二、印章戳記及清冊(格式二)。</u> <u>三、未辦或未了案件及目錄(格式四)。</u> <u>四、財產總目錄(格式七)及次一級主管人員切結書(格式八)。</u> <u>五、公務登記冊及目錄。</u> <u>六、其他應行移交事項及清冊。</u></p>	<p>主管人員應移交事項，並參考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所訂範例修正主管人員移交應造具清冊。</p> <p>三、參考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部分縣市政府作法，不訂定格式，以提供範例方式供本府各機關、學校運用。至各主管人員因其主管業務，所需其他應行移交事項之表冊及種類名稱，應按其業務性質，由各業務主管機關或各機關以函知、規範或另提供格式、範例供業務主管人員移交使用，爰刪除本條文所訂格式。</p>
<p><u>第六條 經管人員移交，應就經管業務、事務、財物等編造移交清冊。</u></p>	<p><u>第七條 經管人員移交事項如下：</u> <u>一、經管財務人員：</u> <u>(一) 財產及清冊(格式十)。</u> <u>(二) 有價證券及清冊(格式十一)。</u> <u>(三) 消耗品及清冊(格式十二)。</u> <u>(四) 其他有關財物應行移交事項及清冊。</u></p>	<p>一、條次調整。 二、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七十八年九月十八日七十八局貳字第三一八七五號函釋要旨：「依公務人員交代條例第二條規定：『公務人員交代，分下列各級：一、機關首長。二、主管人員。三、經管人員。』各機關除機關首長及主管人員外，其餘依法</p>

	<p><u>二、經管事務人員：</u></p> <p><u>(一) 人事表卡證章及清冊(格式十三)。</u></p> <p><u>(二) 單照票證及清冊(格式十四)。</u></p> <p><u>(三) 帳表傳票及清冊(格式九之一)、會計憑證及清冊(格式九之二)。</u></p> <p><u>(四) 稅課租費徵收底冊及目錄(格式十五)。</u></p> <p><u>(五) 檔案移交總目錄(格式十六)。</u></p> <p><u>(六) 統計資料及清冊(格式六之一、格式六之二)。</u></p> <p><u>(七) 公務登記冊及目錄。</u></p> <p><u>(八) 其他應行移交事項及清冊。</u></p>	<p>執行公務，負有一定範圍之工作項目及權責之人員，均屬經管人員。」。</p> <p>三、依上開函釋，各機關除機關首長及主管人員外，其餘依法執行公務，負有一定範圍之工作項目及權責之人員，均屬經管人員。原規定僅分為財務人員及事務人員，易誤解為倘非掌管財務及事務人員則無須造具移交清冊。</p> <p>四、依本條例第六條規定：「經管人員應移交之事項，按其經管財務或事務分別造冊，其種類名稱，由各機關依各經管人員職掌範圍及其經管情形，分別規定之。」。是以各經管人員應造清冊之種類名稱，應由各機關依其職掌範圍及其經管情形，分別規定之。爰參考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所訂範例修正本條文，以供各經管人員一體適用。</p>
<p>第七條 第四條至第六條所定各項移交清冊，各</p>	<p>第八條 第五條至第七條所定各項移交清冊，各</p>	<p>條次調整。</p>

<p>機關得按其性質及業務情形增減編造。但得以電腦作業系統產製且功能相同者，不受所訂種類名稱及格式之限制。</p>	<p>機關得按其性質及業務情形增減編造。但得以電腦作業系統產製且功能相同者，不受所訂種類名稱及格式之限制。</p>	
<p><u>第八條 機關首長及主管人員移交之財物事務總目錄，應分別以所屬主管人員及經管人員編造之財物事務總目錄及清冊，彙總移交，不另彙編。</u></p>	<p><u>第九條 機關首長移交清冊應由單位主管人員編造，主管人員移交清冊應由次一級主管人員編造，但已無次一級主管時，由該主管之代理人員編造。</u> <u>經管人員移交清冊應自行編造。</u> <u>前項之移交清冊均應加蓋職名章。</u></p>	<p>一、條次調整。 二、參考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所訂範例修正，以使機關首長及主管人員財物事務總目錄編造方式之規範更為簡潔明確。 三、刪除原條文第二、三項，因經管人員移交清冊自應自行編造，至財物事務總目錄及各機關依本條例第六條規定應依各經管人員職掌範圍及其經管情形，分別規定之清冊等，按其表冊性質各有其業務主管權責，自應按業務主管機關就該表冊規範應核章之權責單位、會核單位及應核章人員逐級核章，無庸明文，爰刪除第三項規定。</p>
<p><u>第九條 各級人員應依本條例規定之期限辦理移交、接收及陳報，如確有特殊情形不能依限辦理完畢時，應事先詳述</u></p>	<p><u>第十條 移交期限規定如下：</u> <u>一、機關首長應於交卸日將第五條第一款至第五款規定之事</u></p>	<p>一、條次調整。 二、本條例第九、十、十一、十三、十四及十五條業定明機關首長、主管人員及經管</p>

<p><u>理由陳報上級主管機關或陳報本機關首長核准展期，其展期不得超過一個月。</u></p>	<p><u>項移交後任，其餘移交事項，應於交接後五日內完成移交。但因特殊情形未能依限辦竣時，應通知前後任及監交人，其展限期間不得超過十日。</u></p>	<p>人員移交、接收及陳報核定之期限，爰修正為各級人員應依本條例規定之期限辦理移交、接收及陳報。</p>
	<p><u>二、主管人員應於交卸日將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之事項移交後任，其餘移交事項，應於交接後三日內完成移交。但因特殊情形，未能依限辦竣時，應事先詳述理由，報請本機關首長核准展限，並由本機關首長分別通知前後任及監交人，其展限期間不得超過五日。</u></p>	<p>三、參考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所訂範例修正各級人員未能依限辦理移交、接收及陳報之展期方式，並統一規範各級人員之展期期限均為一個月。</p>
	<p><u>三、經管人員應於交卸日起十日內，將第七條規定之移交事項移交後任。但因經管財物、事務特別繁瑣未能依限辦竣時，應事先詳述理由，報請本機關首長核准展期，並由本機關首長分別</u></p>	

	<p><u>通知前後任及監交人，其展限期間不得超過三十日。</u></p>	
<p><u>第十條 機關首長交接發生爭執，應由移交人或接收人會同監交人，敘明事實並擬具處理意見，陳報其上級主管機關核定；主管人員及經管人員交接發生爭執，應陳報本機關首長核定。</u></p>	<p><u>第十一條 公務人員之交接如發生爭執，應由移交人或接收人會同監交人於發生移交爭執之日起五日內，擬具處理意見報請上級主管機關或本機關首長核定。</u></p>	<p>一、條次調整。 二、參考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所訂範例修正機關首長、主管人員及經管人員交接爭執之處理程序，並參考範例刪除原訂交接爭執陳報其上級主管機關及本機關首長核定之期限，由各級人員依個案情形於本條例規定之移交、接收及陳報期限內處理完竣。</p>
<p><u>第十一條 各級人員移交，除依本條例第十六條規定指定代辦移交人員，並陳報各該移交人員之上級主管核准外，應親自辦理。</u> <u>各級人員移交，除上級主管機關指定外，應在原任所辦理。</u></p>	<p><u>第十二條 各級人員移交均應親自辦理。但其因職務調動應先行離開任所或經公立醫院證明患有重病或其他特別原因不能親自辦理者，機關首長應報經上級主管機關核准，指定佐理人員一人代辦移交；主管人員及經管人員應報經本機關首長核准，指定佐理人員或有關人員一人代辦移交。所有責任仍由原移交人負責。</u></p>	<p>一、條次調整。 二、依本條例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各級人員移交，應親自辦理，其因職務調動必須先行離開任地，或有其他特別原因者，經該管上級機關或其機關首長核准，得指定負責人代為辦理交代，所有一切責任，仍由原移交人負責。」。 二、本條第一項參考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所訂範例修正，定明各級人員移交除依公務人員交代條例第十六條規定指定代辦移交人</p>

		員外，均應親自辦理。 三、新增第二項，定明各級人員移交地點。
	<p>第十三條 各級移交人員在任死亡、潛逃、在押或失蹤者，其移交手續規定如下：</p> <p>一、機關首長由上級主管機關指定佐理人員一人代辦。</p> <p>二、主管人員及經管人員由本機關首長指定佐理或有關人員一人代辦。</p> <p>前項機關首長、主管人員及經管人員，除死亡及失蹤者外，所有責任仍由原移交人員負責。但嗣後發現失蹤人時，仍應由其負責。</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本條併入第十一條規定，各級人員移交除依本條例第十六條規定，因職務調動必須先行離開任地，或有其他特別原因，經該管上級機關或其機關首長核准，得指定負責人代為辦理交代外，均應親自辦理。</p>
	<p>第十四條 各級移交人員或代辦移交人員辦理移交時，未在本機關及其他機關擔任有給職者，其辦理移交期間得報經核准後，按原支薪級支給薪給，款在本機關人事費項下開支。</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各級移交人員或代辦移交人員辦理移交時之薪給及開支科目等事項，應各依人事及會計相關法令辦理，非本細則規範範疇支，爰參考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所訂範例刪除本條，以避免逾越法令規範權責。</p>
	<p>第十五條 前任機關首長移交時應送之會計報</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機關首長移交時，前</p>

	<p>告，應於交卸前編報，如依實際情形不及編報，得移交後任代為編報，仍由前任負責。</p>	<p>任依法應送未送之會計報告，本條例第十二條業規定由後任依規定代為編報，並已定明責任歸屬，爰刪除本條。</p>
	<p>第十六條 前任機關首長奉命依法暫付、預付及墊付之款項，應於交卸前積極清理，未及清理者得移交後任代為清理，如因可歸責於前任之事由無法收回者，仍由前任負賠償之責。</p>	<p>一、<u>本條刪除。</u> 二、依法暫付、預付及墊付之款項清理及賠償之責應依會計相關法令規定辦理，非本細則規範範疇，爰參考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所訂範例刪除本條，以避免逾越法令規範權責。</p>
	<p>第十七條接收期限規定如下： 一、新任機關首長接到各項移交清冊，應調齊再前任移交清冊，會同監交人員於前任移交後五日內核對接收清楚，於移交清冊分別簽章後，檢齊移交清冊，與前任會銜報請上級主管機關核定。但因特殊情形未能依限辦竣時，應事先報請上級主管機關核准展限，其展限期間不得超過五日。</p>	<p>一、<u>本條刪除。</u> 二、本條已併入第九條規定。</p>

	<p>二、新任主管人員接到各項移交清冊，應調齊再前任移交清冊，會同監交人員於前任移交後三日內核對接收清楚，在移交清冊上分別簽章後，檢齊移交清冊，與前任會銜簽報本機關首長核定。但因特殊情形未能依限辦竣時，應事先報請本機關首長核准展限，其展限期間不得超過三日。</p> <p>三、新任經管人員接到各項移交清冊，應調齊再前任移交清冊及有關檔案簿據，會同監交人員於前任移交後十日內逐項盤查清楚及在移交清冊分別簽章後，檢齊移交清冊，與前任會銜簽報本機關首長核定。但因特殊情形，未能依限辦竣時，應事先報請本機關首長核准展限，其展限期間不得超過十日。</p>	
	第十八條 後任依前條規定	一、 <u>本條刪除。</u>

	<p>查對移交事項，如發覺遺漏或手續欠妥者，應即會同前任及監交人共同核對。前任並應於核結後三日內補辦移交完竣。</p>	<p>二、機關首長、主管人員及經管人員之接收期限業於本條例第十三、十四及第十五條定明，爰參考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所訂範例於第九條及第十條統一規範移交、接收、陳報期限、展期期限及爭執處理等。</p> <p>三、刪除本條原訂後任接收前任移交事項發覺遺漏或手續欠妥之處處理期限，由各級人員依個案情形於本條例規定之期限內處理完竣。如有爭執，則依本條例第八條規定陳報其上級主管機關及本機關首長核定。</p>
	<p>第十九條 後任接前任徵存未解款項或其他依法應行解繳款項，應於三日內分別性質解庫。</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依法徵存未解款項或其他依法應行解繳款項之解庫期限，應依預算法及會計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不宜於本細則規定。爰參考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所訂範例刪除本條，以避免逾越法令規範權責。</p>
	<p>第二十條 前任合於法令及未超過預算之應付未付及應收未收款項，後</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依法應付未付及應收未收款項之支付及收</p>

	任應予補付及補收。	取期限，應會計法等相關法令規定清理，非本細則規範範疇，爰參考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所訂範例刪除本條，以避免逾越法令規範權責。
	第二十一條 前任動支款項或報損財產，經審計機關或上級主管機關剔駁者，應由後任代為清理，無法清理者，由前任負賠償之責。	一、 <u>本條刪除。</u> 二、動支款項或財產損失之財務及賠償責任應依審計法相關規定辦理，非本細則規範範疇，爰參考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所訂範例刪除本條，以避免逾越法令規範權責。
<p>第十二條 <u>機關首長交代時，由上級主管機關派員監交；主管人員交代時，由機關首長派員監交；經管人員交代時，由機關首長派員會同該管主管人員監交。</u></p> <p><u>移接事項尚未核結陳報前，監交人員他調職務或離職致無法行使監交職責者，得陳請另行指派。</u></p>	<p>第二十二條 監交人員之指派規定如下：</p> <p>一、機關首長交接之監交人由上級主管機關指派。</p> <p>二、一級主管人員交接之監交人由本機關首長指派。</p> <p>三、二級主管人員交接之監交人為一級主管人員。</p> <p>四、經管人員（含約聘僱人員）交接之監交人為二級主管人員。</p>	<p>一、條次調整。</p> <p>二、監交人之指派業規定於本條例第七條，實務上以經管人員交代之監交人為例，本條例規定應由機關首長派員會同該管主管人員監交，惟本條文規定監交人即為二級主管人員，易生疑義，爰參考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所訂範例修正。</p> <p>三、另參考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所訂範例增列第二項，定明監交人員他調職務或離職致無法行使監交職責之</p>

		處理。
第十三條 監交人應敦促前後任人員遵守交接及會報期限，逾期者，應即報請上級主管機關或本機關首長處理。	第二十三條 監交人應敦促前後任人員遵守交接及會報期限，逾期者，應即報請上級主管機關或本機關首長處理。	條次調整。
第十四條 監交人發現前任移交事項有缺漏、錯誤或程序瑕疵時，應即通知前、後任補行交接，發現虛捏虧短者，應即報請上級主管機關或本機關首長處理。	第二十四條 監交人發現前任移交事項有缺漏、錯誤或程序瑕疵時，應即通知前、後任補行交接，發現虛捏虧短者，應即報請上級主管機關或本機關首長處理。	條次調整。
第十五條 監交人發現後任對接收案件蓄意挑剔或無故稽延會報時，應予糾正，並報請上級主管機關或本機關首長處理。	第二十五條 監交人發現後任對接收案件蓄意挑剔或無故稽延會報時，應予糾正，並報請上級主管機關或本機關首長處理。	條次調整。
第十六條 機關首長交代案件之查核規定如下： 一、市長交代，應檢齊移交清冊一份，報請 <u>上級主管機關</u> 查核；連選連任時免辦理移交清冊事宜。 二、本府一級機關及區公所首長交代，應檢齊移交清冊一份報請本府查核。 三、本府二級以下機關、學校首長交代，應檢齊移交清冊一份報請直屬上級主管機關查	第二十六條 機關首長交代案件之查核規定如下： 一、市長交代，應檢齊移交清冊一份，報請 <u>內政部</u> 查核；連選連任時免辦理移交清冊事宜。 二、本府一級機關及區公所首長交代，應檢齊移交清冊一份報請本府查核。 三、本府二級以下機關、學校首長交代，應檢齊移交清冊一份報請	一、條次調整。 二、本條例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機關首長移交時，由後任會同監交人於前任移交後五日內接收完畢，與前任會銜呈報該管上級機關。」為使各條文用詞一致，爰配合修正市長交代案件之查核應報請上級主管機關查核。 三、第二項因與第二十二條規定同屬督促事項，爰調整至該條第

核。	直屬上級主管機關查核。 <u>本府對所屬機關之交代案件，應隨時督促於規定期限內辦理移交完竣。</u>	二項。
第十七條 主管人員及經管人員之交代，應檢齊清冊一份，報請本機關首長查核。	第二十七條 主管人員之交代，應檢齊清冊一份，報請本機關首長查核。	條次調整，並將經管人員納入本條適用對象。
	第二十八條 經管人員之交代，應檢齊清冊一份，報請本機關首長查核。	一、 <u>本條刪除。</u> 二、本條併入第十七條規定。
第十八條 上級主管機關及本機關首長接到所屬人員移交會報案件後，應依本條例規定期限予以核定，分別函知前後任及監交人，並由後任出具交代清結證明書交付前任。	第二十九條 上級主管機關及本機關首長接到所屬人員移交會報案件後，應於十日內予以核定，分別函知前後任及監交人，並由後任出具交代清結證明書(格式十七)交付前任。	一、條次調整。 二、本條例第十三條至第十五條業定明核定期限，爰修正為依本條例規定期限予以核定。 三、參考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作法，不訂定格式，以提供範例方式供本府各機關、學校運用，爰刪除本條所訂格式。
第十九條 各級人員移交之清冊，如經發現錯誤或不清者，移交人員應於接獲通知一個月內查明補正或函復說明。如逾期不照辦，得退回其錯誤或可疑之清冊，並會同監交人員，報請上		一、 <u>本條新增。</u> 二、依本條例第十七條規定：「各級人員逾期不移交或移交不清者，其上級機關或本機關首長，應以至多不過一個月之限期，責令交代清楚，如再

<p>級主管機關或本機關首長核辦。</p>		<p>逾限，應即移送懲戒，其卸任後已任他職者，懲戒機關得通知其現職之主管長官，先行停止其職務。」本條定明各級人員移交之清冊，如發現錯誤或不清者之查明補正相關程序。</p>
<p><u>第二十條 各級人員移交，應依本條例規定之辦理移交日期，將任內經管事項移交完畢，屆期仍未移交或移交不清者，應由新任人員會同監交人員，報請上級主管機關或本機關首長處理。</u></p> <p><u>上級主管機關或本機關首長，對於前項情形，應即依本條例第十七條之規定，指定日期，責令人員依限移交清楚，逾期移交不清者，依法定程序移付懲戒。</u></p>	<p><u>第三十條 移交人員逾期不移交、移交不清或潛逃者，後任應會同監交人報請上級主管機關或本機關首長依法處理，徇情不報者併予議處。</u></p> <p><u>前項人員如非公務員懲戒法所規定之公務員，應視其情節予以處分。</u></p>	<p>一、條次調整。</p> <p>二、參考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所訂範例修正，定明未移交或移交不清之處理程序及後續課責事宜。</p>
	<p><u>第三十一條 後任核對或盤點移交事項，發現虧損或舞弊情事，應會同監交人報請上級主管機關或本機關首長依法處理，徇情不報者併予議處。</u></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刪除理由：因各級移交人員逾期移交或移交不清之處理業於本條例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定有明文，相關未依限移交或移交不清之處理程序及後續</p>

		課責事宜，業參考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所訂範例修正，統一規定於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一條，爰刪除本條。
	第三十二條 後任逾期未結報者應按其情節輕重予以議處。	一、 <u>本條刪除。</u> 三、刪除理由：因各級移交人員逾期移交或移交不清之處理業於本條例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定有明文，相關未依限移交或移交不清之處理程序及後續課責事宜，業參考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所訂範例修正，統一規定於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一條，爰刪除本條。
	第三十三條 移交事項結報後發現虛捏或遺漏情事，前後任均應視其情節輕重予以議處，並追繳虧短財物。但自行補正者，得免予議處。	一、 <u>本條刪除。</u> 二、刪除理由：因各級移交人員逾期移交或移交不清之處理業於本條例第十七及第十八條定有明文，相關未依限移交或移交不清之處理程序及後續課責事宜，業參考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所訂範例修正，統一規定於第二十及第二十一條，爰刪除本條。
第二十一條 前後任共同	第三十四條 前後任共同	條次調整。

<p>舞弊虛偽之移交者應移送司法機關處理，並負連帶賠償責任。監交人參與舞弊者，亦同。</p>	<p>舞弊虛偽之移交者應移送司法機關處理，並負連帶賠償責任。監交人參與舞弊者，亦同。</p>	
	<p>第三十五條 機關分立裁併之交代，除依有關法令規定及上級機關專案核示分立裁併辦法辦理外，準用本細則之規定。</p>	<p>一、<u>本條刪除。</u> 二、本條已併入第二條規定。</p>
<p>第二十二條 本府所屬機關、學校首長人事異動情形，各業務主管機關發布調派令時，應分別函知交代案件審核相關單位，以利督促所屬機關、學校之交代案，於規定期限內辦理移交完竣。</p> <p><u>上級主管機關對所屬機關之交代案件，應隨時督促於規定期限內辦理移交完竣。</u></p>	<p>第三十六條 本府所屬機關、學校首長人事異動情形，各業務主管機關發布調派令時，應分別函知交代案件審核相關單位，以利督促所屬機關、學校之交代案，於規定期限內辦理移交完竣。</p>	<p>一、條次調整。 二、新增第二項，有關上級主管機關對所屬機關交代案件之督促權責，原訂於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因與本條同屬督促事項，爰調整至本條第二項，並將原規定「本府」對所屬機關之督促規定，修正為「上級主管機關」，以符權責。</p>
<p>第二十三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p>	<p>第三十七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p>	<p>條次調整。</p>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2月4日

發文字號：中市建線字第1040007396號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預告制訂「臺中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4條第1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臺中市政府建設局。
- 二、修正依據：依本局104年1月30日簽奉核准辦理。
- 三、「臺中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草案如附件。本案另刊載於臺中市政府建設局網站（網址：<http://www.construction.taichung.gov.tw/>）。
-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臺中市政府建設局。
 - (二)地址：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99號。
 - (三)電話：(04) 22289111#33702。
 - (四)傳真：(04) 22209231。
 - (五)電子郵件：d3123@taichung.gov.tw。

局長 黃玉霖

臺中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草案總說明

臺中市政府為加強本市道路挖掘管理，減少道路重複挖掘並提升市民在道路行車舒適性與便利性，進而增加道路使用年限減少道路維護的重複浪費，並增進日後道路上公共設施管線資料庫的更新，擬訂「臺中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全文三十七條。

因應臺中縣、市合併升格直轄市，經檢縣市合併後仍將進行道路挖掘等管理業務，茲就原辦法為基礎架構並參酌現況後重新擬訂，以作為本市道路挖掘及公共設施管線資料庫管理自治條例之依據。

本自治條例全文三十七條，其立法重點如下：

- 第一條 明定本自治條例制定之目的。
- 第二條 明定主管機關，並建立將管理權限委託之法源。
- 第三條 明定本自治條例適用之管線機(關)構及道路挖掘管理系統名詞定義。
- 第四條 明定本自治條例中各種道路挖掘方式定義和施工方式。
- 第五條 明定管線管理機關(構)需提供原有地下管線圖資給本局，以充實本局公共設施管線資料庫之法源依據。
- 第六條 明定一般性道路挖掘前須先在本局「道路挖掘管理系統」上申請，並授予主管機關協調需挖掘相同路段單位可以同時施工之法源依據。
- 第七條 明定緊急性道路挖掘之處理規定，並應先到道路挖掘管理系統建檔登錄之法源依據。
- 第八條 明定申請計畫性挖掘之相關規定，並要求主管機關應邀集相關機關(單位)協商管線工程辦理方式及作業時程之法源依據。
- 第九條 明定建設局訂定道路挖掘申請應繳交之文件，並應將文件放入本局道路挖掘系統之法源依據。
- 第十條 明定核發道路開挖許可證的條件及繳費方式由建設局訂定。
- 第十一條 明定緊急性挖掘繳納修復費標準及繳納時機。
- 第十二條 明定計畫性及一般性挖掘收取修復費的標準與方式、免繳修復費的條件。及道路養護費收費項目及加倍收取附加路面修復費之法源。
- 第十三條 明定採用非明挖方式免繳納修復費之條件，和造成對道路損壞之責任。
- 第十四條 明定修復費需以專戶方式處理。
- 第十五條 明定修復費用之用途。
- 第十六條 明定禁止道路挖掘的時間。
- 第十七條 明定禁止道路挖掘的時間之例外情形。
- 第十八條 明定管線機(關)構於道路挖掘各階段應辦理之作；如於允許施工期限內無法完工時之處理方式。
- 第十九條 明定道路挖掘施工時間與當日無法完工時之處理措施規定。
- 第二十條 明定申請道路挖掘前應蒐集相關資料與挖掘作業時應符合相關的工程規定。

- 第二十一條 明定道路挖掘期間主管機關可用的權力，以即時發現挖掘問題，保障挖掘施工品質。
- 第二十二條 明定道路挖掘施工至保固期間申請人的責任。
- 第二十三條 明定道路挖掘前之施工作業程序。
- 第二十四條 明訂道路進行挖掘導致其他管線損壞時之處理程序。
- 第二十五條 明定挖掘產生之廢棄物處理方式與道路回填材料處理標準，並授予主管機關進行挖掘工程品質抽驗相關事宜的法源依據。
- 第二十六條 明定道路挖掘後，路面修復相關規定。
- 第二十七條 明定挖掘工程竣工後，申報完工應繳交之文件、竣工圖檔格式與精度、繳交時間。文件並應以電子檔的方式上傳至道路挖掘及公共管理系統，若未依規定繳交者之處理方式。最後再訂定上述圖資回饋原管線機(關)構的法源依據。
- 第二十八條 明定管道未完成時，臨時修復工程要求之規定，並規定保固年限與保固期間各單位之權利義務。
- 第二十九條 明定計畫性挖掘施工期間及例外規定。
- 第三十條 明定申挖發生用地爭議時之處理方式。
- 第三十一條 明定管線機關(構)於道路上設置附屬設施申請所需檢附文件。
- 第三十二條 明定未依本自治條例相關規定辦理者之罰則。
- 第三十三條 明定未依本自治條例相關規定辦理者之罰則。
- 第三十四條 明訂除本自治條例規定之罰則外，可適用之罰則法規名稱。
- 第三十五條 明訂逾期未改善行為之處置。
- 第三十六條 明訂本自治條例未規定之道路挖掘事項，尚可遵循他法規定辦理。
- 第三十七條 明定本自治條例之施行日。

臺中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草案逐條說明

名 稱	說 明
臺中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草案	訂定本辦法之名稱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為有效管理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道路挖掘、提昇道路服務品質及維護公共安全，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明定本自治條例制定之目的。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建設局（以下簡稱建設局），並得委託本市各區公所執行。	明定主管機關，並建立將管理權限委託之法源。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管線機(關)構：指電力、電信（含軍警專用電信）、自來水、排水、污水、輸油、輸氣、交通控制設施、社區共同天線電視設備、有線電視等需要利用管道或管線之機(關)構。 二、道路挖掘管理系統：指主管機關為管理公共管線而蒐集道路挖掘資料，並結合地理資訊系統所建置，可供進行網路申請道路挖掘管理及相關資訊查詢之資訊應用系統。	明定本自治條例適用之管線機(關)構及道路挖掘管理系統名詞定義。
第四條 道路挖掘係指緊急性挖掘、計畫性挖掘及一般性挖掘，其定義如下： 一、緊急性挖掘：指道路及其附屬設施、地下公共設施管線(路)因臨時重大損壞、故障或其他特殊狀況須立即挖掘道路者。 二、計畫性挖掘：指臺中市政府及各管線機關(構)年度籌辦之專案工程須挖掘道路者。 三、一般性挖掘：指前二款以外之事由申請挖掘道路者。 前項道路挖掘分為明挖及非明挖之施工方式。	明定本自治條例中各種道路挖掘方式定義和施工方式。
第五條 管線管理機關(構)應將所屬地下	明定管線管理機關(構)需提供原有地下管

<p>管線資料及平面、斷面位置圖送交建設局建置公共設施管線資料庫。</p> <p>前項資料未繳交者，由建設局通知限期繳交。</p> <p>第一項有關之圖資，其管理維護要點由建設局另訂之。</p>	<p>線圖資給本局，以充實本局公共設施管線資料庫之法源依據。</p>
<p>第六條 管線機(關)構辦理道路挖掘應使用道路挖掘管理系統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並取得許可證後，始得施工；其因配合公共建設工程辦理遷移或埋設管線者，得併同該工程申請。</p> <p>主管機關辦理道路修復工程時，管線機(關)構應配合工程辦理人(手)孔蓋下地或減量，無法配合時，得由主管機關代為辦理，相關費用由管線機(關)構負責繳交(如附表)。</p> <p>多種管線工程需於同一道路挖掘時，主管機關得協調各相關管線機(關)構同時辦理。</p>	<p>明定一般性道路挖掘前須先在本局「道路挖掘管理系統」上申請，並授予主管機關協調需挖掘相同路段單位可以同時施工之法源依據。</p>
<p>第七條 申請緊急性挖掘者，應於施工前先以電話、傳真、網路通訊或口頭方式通知建設局，並於開工後三日內向主管機關申請補辦一般性挖掘許可。</p> <p>未依前項時程規定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者，視為未經申請核准擅自挖掘道路。</p>	<p>明定緊急性道路挖掘之處理規定，並應先到道路挖掘管理系統建檔登錄之法源依據。</p>
<p>第八條 申請計畫性挖掘許可者，應於每年三月底前，填具申請書並檢附工程計畫、施工位置平面圖、道路橫斷面及管溝橫斷面圖各一式二份向主管機關提出，逾期未申請者，該年度不再受理其申請。</p> <p>主管機關受理前項申請後，應邀集相關機關(單位)協商管線工程辦理方式及作業時程。</p>	<p>明定申請計畫性挖掘之相關規定，並要求主管機關應邀集相關機關(單位)協商管線工程辦理方式及作業時程之法源依據。</p>
<p>第九條 申請一般性挖掘、計畫性挖掘許可者，管線機(關)構應利用道路挖掘系統輸入道路挖掘相關資料，並檢附相關文件，</p>	<p>明定建設局訂定道路挖掘申請應繳交之文件，並應將文件放入本局道路挖掘系統之法源依據。</p>

<p>向建設局提出申請，所需文件由建設局訂定之。</p> <p>為減少道路挖掘次數，公共管線之新設、更換、維修等工程應優先採用非明挖技術方式施工。</p>	
<p>第十條 申請道路挖掘經建設局審查合格者，於申請人預繳修復費後，核發許可證。但民生管線案件及特殊情形經建設局許可者，不在此限，繳費方式由建設局另訂之。</p>	<p>明定核發道路開挖許可證的條件及繳費方式由建設局訂定。</p>
<p>第十一條 申請緊急性挖掘者，應於搶修完竣後，按附表繳納道路挖掘附加路面修復費。(以下簡稱修復費)</p>	<p>明定緊急性挖掘繳納修復費標準及繳納時機。</p>
<p>第十二條 申請計畫性及一般性挖掘者，由主管機關按附表核算修復費及道路養護費並一次收取，完工後按實作面積計算，多退少補。</p> <p>前項道路養護費按所計修復費加收百分之二十。但不含加倍收取之費用。</p> <p>政府機關施作之道路工程、重劃區鄰接之道路工程或其他特殊情形經主管機關核准自行剷除修復道路者，免繳納修復費。</p> <p>管線機構於禁止挖掘路段、時間及範圍內申請挖掘道路，得加倍收取附加路面修復費，申請展延道路挖掘期間者亦同。</p>	<p>明定計畫性及一般性挖掘收取修復費的標準與方式、免繳修復費的條件，及因道路挖掘行為將造成交通及空氣汙染等社會成本增加，亦會使道路使用壽命大幅降低，增加後續維護成本，故於申請時加收百分之二十作為後續道路養護之使用。</p> <p>另因於禁挖路段、時間、範圍內及原核准施工時間外進行道路挖掘行為，將造成額外之交通及空氣汙染等社會成本增加，故得加倍收取路面修復費，此規定亦可減少上開禁挖規定內挖掘道路。</p>
<p>第十三條 採用非明挖技術方式施工並符合公路法第三十條之一第五項第二款規定者，得經主管機關核准免繳納修復費。但因施工造成路面或路基損壞者，應負保固及修復之責。</p>	<p>明定採用非明挖方式免繳納修復費之條件，和造成對道路損壞之責任。</p>
<p>第十四條 修復費應設立專戶儲存。</p>	<p>明定修復費需以專戶方式處理。</p>
<p>第十五條 修復費之用途如下：</p> <p>一、代辦各類管線挖掘工程之路面修復。</p> <p>二、市區道路剷除、翻修、封層工程。</p> <p>三、道路人孔、手孔蓋升降、標線繪製等</p>	<p>明定修復費用之用途。</p>

<p>交通改善工程。</p> <p>四、各項代辦工程之管理費。</p> <p>五、辦理道路及交通安全維護管理所需設備費、業務費及人事費。</p> <p>六、其他有關道路及其附屬設施之維護管理。</p>	
<p>第十六條 道路在下列期間內禁止挖掘：</p> <p>一、新建或擴寬自驗收合格日起三年內。</p> <p>二、翻修或改善自驗收合格日起一年內。</p> <p>三、重要慶典期間。</p> <p>四、公告禁止挖掘期間。</p> <p>五、經建設局公告劃定為共同管道實施計畫之道路範圍或共同管道建設完成之道路。</p>	<p>明定禁止道路挖掘的時間。</p>
<p>第十七條 前條規定於下列情形經核准者不適用之：</p> <p>一、與國家或臺中市重要建設有關之管線工程。</p> <p>二、既有管線之修理工程。</p> <p>三、重大軍事管線工程。</p> <p>四、沿該道路橫向或直向至人(手)孔之用戶聯接管線工程及其附帶直向人行道聯接管線工程。</p> <p>五、道路交通號誌之有關管線工程。</p> <p>六、為完成區段性之管線系統所須辦理之管線工程。</p>	<p>明定禁止道路挖掘的時間之例外情形。</p>
<p>第十八條 申請人領取許可證後，管線機(關)構於開工前應通知里辦公處並經由道路挖掘管理系統向主管機關逐日申報開工，應依許可期限、位置及面積施工。申請人因故未能在期限內施工或完工，應於期限屆滿前向主管機關申請改期、展期或註銷施工許可，並以一次為限；逾期未申請者，許可證失其效力，已繳交修復費</p>	<p>明定管線機(關)構於道路挖掘各階段應辦理之作；如於允許施工期限內無法完工時之處理方式。</p>

按實際施作面積核退。	
<p>第十九條 道路挖掘或管線佈設，應於上午八時三十分至下午五時三十分內施工，並完成回填及路面修復工作；未及回填時，應於管溝上加蓋相當強度之鐵板，並加強安全警示措施。但主要道路應於下午四時前收工。</p> <p>前項挖掘情形特殊並經建設局核准者，得於其他時段施工。</p> <p>第一項之主要道路由建設局公告之。</p>	<p>明定道路挖掘施工時間與當日無法完工時之處理措施規定。</p>
<p>第二十條 管線機(關)構於申請道路挖掘前，應蒐集有關資料，勘查地上、地下設施之設置情形。道路挖掘作業應符合交通安全、勞工安全、環保規定。</p>	<p>明定申請道路挖掘前應蒐集相關資料與挖掘作業時應符合相關的工程規定。</p>
<p>第二十一條 道路挖掘施工期間，主管機關得派員現場勘查施工品質、安全措施及交通安全管制設施，經發現缺失者，應即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廢止道路挖掘許可，並令其停工及回復原狀。</p>	<p>明定道路挖掘期間主管機關可用的權力，以即時發現挖掘問題，保障挖掘施工品質。</p>
<p>第二十二條 道路挖掘施工期間及保固期間申請人應負責維護道路交通安全，如致生交通事故或國家賠償事件，由申請人負責。未依規定報請竣工查驗或查驗不合格者，亦同。</p>	<p>明定道路挖掘施工至保固期間申請人的責任。</p>
<p>第二十三條 道路挖掘前，管線機(關)構應先測定施工地點、標定管溝寬度之定線，其施工應使用切割機按標定線平直全厚度切割路面後，再行挖掘路基及路床。</p>	<p>明定道路挖掘前之施工作業程序。</p>
<p>第二十四條 施工單位挖掘道路致地下管線(路)損壞時，應即通知該管線管理機關(構)派員搶修，並通報建設局。</p>	<p>明訂道路進行挖掘導致其他管線損壞時之處理程序。</p>
<p>第二十五條 道路挖掘產生之土石、廢棄物，管線機(關)構應即運至合法棄土位置。管線鋪設完畢後，管線機(關)構應以經由主</p>	<p>明定挖掘產生之廢棄物處理方式與道路回填材料處理標準，並授予主管機關進行挖掘工程品質抽驗相關事宜的法源依據。</p>

<p>管機關核定之材料回填路面，其施工品質應符合相關公共工程施工綱要之要求。 主管機關得隨時抽驗施工品質；抽驗相關費用由道路挖掘之管線機(關)構全額負擔。</p>	
<p>第二十六條 道路挖掘後之路面修復，應符合下列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寬度未達八公尺之瀝青混凝土道路，應依道路全寬度銑刨重鋪五公分厚度之面層。 二、寬度八公尺以上之瀝青混凝土道路，應依挖掘範圍內之車道全寬度銑刨重鋪五公分厚度之面層。 三、道路挖掘係施作人孔、手孔或接點至用戶間聯接管線工程且施作長度在三十公尺以下者，除經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應依前二款規定辦理者外，應依其挖掘長度銑刨重鋪一車道寬之原材質路面。 四、重鋪之面層材料應使用與原路面相同材質之材料。重鋪後之路面其三米直規檢測高程差應小於 0.6 公分。 五、混凝土之道路應先打除一車道寬度之路面後，再依原路面材質修築平順，並為與原路面相同之修飾。 	<p>明定道路挖掘後，路面修復相關規定。</p>
<p>第二十七條 道路挖掘竣工後，管線機(關)構應於七日內上網至本局系統完成竣工申報，並將挖掘施工之寬度、深度、回填材料、分層壓實、實驗報告、完工報告書及安全防護設施等資料(含照片)於三十日內製成電子檔利用道路挖掘及公共管線管理系統報請主管機關，經審查、查(抽)驗無誤後始得接管。本局接獲竣工申報後 3 月</p>	<p>明定挖掘工程竣工後，申報完工應繳交之文件、竣工圖檔格式與精度、繳交時間。文件並應以電子檔的方式上傳至道路挖掘及公共管理系統，若未依規定繳交者之處理方式。最後再訂定上述圖資回饋原管線機(關)構的法源依據。</p>

<p>內另派遣巡路人員進行抽查，如查(抽)驗不合格，刨除重作。查(抽)驗原則由建設局另訂之。</p> <p>為建立完整之管線資訊，管線機(關)構應於道路挖掘竣工後三十日內，將竣工圖檔提送主管機關，並配合主管機關要求之檔案格式及精度上傳至道路挖掘管理系統。主管機關得回饋建置完成之圖資給原管線機(關)構。</p> <p>未依期限申報竣工者，主管機關得視需要停發路証，直至管線機(關)構改善為止。</p>	
<p>第二十八條 道路挖掘相關工程之管溝路面修復，最遲應於次日內完成。</p> <p>前項修復應由申請人依原有路面種類、品質及厚度立即復原。</p> <p>前項修復及第二十六條規定之修復，申請人應負責路面保固一年、路基保固三年。保固期間發生塌陷或裂痕等情事，得由主管機關通知限期修復，逾期未修復者得代為修復，所需費用由申請人負擔。</p>	<p>明定管道未完成時，臨時修復工程要求之規定，並規定保固年限與保固期間各單位之權利義務。</p>
<p>第二十九條 申請計畫性挖掘者限於當年四月至九月間施工完成，其他時間禁止挖掘道路。但符合第十七條各款規定者，不在此限。</p>	<p>明定計畫性挖掘施工期間及例外規定。</p>
<p>第三十條 主管機關核發許可證後，如涉及私有土地產權問題時，申請人應即停工並負責協調解決後始得復工。</p> <p>前項情形，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許可證。</p>	<p>明定申挖發生用地爭議時之處理方式。</p>
<p>第三十一條 管線機(關)構於道路上設置附屬設施，應填具申請書檢附施工圖說，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後，始得申請道路挖掘。</p>	<p>明定管線機(關)構於道路上設置附屬設施申請所需檢附文件。</p>
<p>第三十二條 未依第五條規定繳交相關圖資及文件，經主管機關限期通知而未改善者，處管線機(關)構、承攬人或行為人每件每次三萬元罰款，屆期仍未改善者，得</p>	<p>明定未依本自治條例相關規定辦理者之罰則。</p>

連續處罰。	
第三十三條 施工品質抽驗不符相關公共工程施工綱要之要求，或未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第三十一條規定繳交相關圖資及文件，經主管機關限期通知而未改善者，處管線機(關)構、承攬人或行為人每件每次三萬元罰款，屆期仍未改善者，得連續處罰。	明定未依本自治條例相關規定辦理者之罰則。
第三十四條 未依第六條、第七條規定辦理申請擅自挖道路者及未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規定核准期限、時間、位置施工者，處管線機(關)構、承攬人或行為人每件每次三至十萬元罰款，並得連續處罰。	明訂除本自治條例規定之罰則外，可適用之罰則法規名稱。
第三十五條 依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四條法款逾期未繳納者，移送行政執行。 長期未改善者，得停發管線機(關)構申請道路挖掘許可證至改善完成。	明訂逾期未改善行為之處置。
第三十六條 本自治條例未規定之道路挖掘事項，應依「台中市使用道路辦理活動施工管理自治條例」及「台中市道路管理自治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	明訂本自治條例未規定之道路挖掘事項，尚可遵循他法規定辦理。
第三十七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明定本自治條例之施行日。

臺中市道路挖掘修復費標準：

附加路面修復費按下列項目及每平方公尺單價（新臺幣/元）計收：

項次	項目	管溝部分	管溝部分以外之 其餘路幅部分	備註
1	刨除五公分厚瀝青混凝土路面	一百四十元	一百四十元	路面刨除費用
2	加封五公分厚瀝青混凝土路面	三百六十元	三百六十元	瀝青混凝土路面修復封層費用
3	十公分厚瀝青混凝土路面修復	一千一百二十五元	三百六十元	
4	十五公分厚瀝青混凝土路面修復	一千四百五十五元	三百六十元	
5	十公分厚水泥混凝土路面修復	六百五十元	六百五十元	水泥混凝土路面修復費用
6	十五公分厚水泥混凝土路面修復	八百七十一元	八百七十一元	
7	二十公分厚水泥混凝土路面修復	一千零七十九元	一千零七十九元	
8	三十公分厚碎石路面修復	四百八十四元	四百八十四元	碎石路面修復費用
9	地磚人行道路面修復	八百四十五元	八百四十五元	地磚人行道路面修復費用

附註：各項目面積（平方公尺）計算方式如下：

一、挖掘面積計算：

（一）路面沿道路縱向挖掘者：

應按損害該車道數全寬加收封層費。挖掘路段如需刨除既有瀝青混凝土路面，應按封層面積加收刨除費。

（二）路面沿道路橫向挖掘者：

依施工長度乘三點五公尺計收封層費及刨除費。

（三）配合本府各項慶典活動需要或因自來水管線漏水、瓦斯管線漏氣等，須立即搶修，施工面積在四平方公尺以下者，其寬度應按實做路面修復最大寬度兩側各加十公分計收。

（四）以非明挖工法施工者，挖掘面積以工作井寬度沿管線方向依第（一）、（二）目

寬度及長度計算方式核算。

- (五) 相關挖掘若欲申請於規定禁挖路段、時間及範圍內開挖，經本局同意者，除依上列（一）至（四）項收費外，並加收一倍附加路面修復費。
- (六) 除民生案件外，管線機關(構)於原挖路許可核定時間到期後，欲申請展延者，凡展延時間超過十日者，除依上列（一）至（四）項收費外，再加收零點五倍附加路面修復費；超過三十日者，除依上列（一）至（四）項收費外，再加收一倍附加路面修復費。

二、管溝面積計算：

管溝寬度以實際挖掘寬度兩側各加十公分為管溝寬度；管溝長度以實際挖掘長度計算。

